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4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

(季刊)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版

目 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禾云—连州—连山项目（阳山段）用地的公告（阳府〔2024〕45 号）	1
阳山县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公告（阳府〔2024〕46 号）	4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阳府〔2024〕47 号）	5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阳山县隆兴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拟予以注销的公告 （阳府〔2024〕50 号）	11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阳山县隆兴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的公告 （阳府〔2024〕51 号）	12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实物调查成果第一榜公示的公告（阳府〔2024〕52 号）	13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的通知	23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4〕14 号) 139

阳山县人民政府函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阳山县七拱新圩六牛冲石场的通告
(阳府函〔2024〕191 号)282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函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51 号)284

其他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阳城镇等 13 个乡镇为“无传销”乡镇的通知
.....294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国家管网集团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禾云 —连州—连山项目（阳山段）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4〕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现就征收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禾云—连州—连山项目（阳山段）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时间

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项目用地征收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长调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黎埠镇大龙村围龙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黎埠镇大龙村中陂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黎埠镇联坝村上屋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马岭经济合作社、阳山县七拱镇火岗村龙塘经济合作社、阳山县阳城镇石坳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被征地单位：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长调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686 公顷，其中林地 0.0686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龙村围龙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541 公顷，其中园地 0.0264 公顷、林地 0.0277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大龙村中陂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213 公顷，其中园地 0.0139 公顷、林地 0.0074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联坝村上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29 公顷，其中园地 0.0129 公顷；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马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685 公顷，其中林地 0.0685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火岗村龙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686 公顷，其中林地 0.0686 公顷；阳山县阳城镇石坳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2653 公顷，其中林地 0.265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合计 0.5593 公顷，其中园地 0.0532 公顷、林地 0.5061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 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区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杜步镇	林地	0.0686	25.3230
黎埠镇	园地	0.0532	45.8535
	林地	0.1036	27.3930
七拱镇	林地	0.0686	27.3930
阳城镇	林地	0.2653	31.3950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阳城镇非县城规划区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4 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 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 号）执行。

（三）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05593 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杜步镇、黎埠镇、七拱镇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阳城镇补偿标准为 225 万元/公顷。

（四）社会保险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 号）文件执行。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杜步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黄旭文，联系电话：18475806165；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冯海锋，联系电话：13828588567；七拱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方维，联系电话：13631085820；阳城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廖大鹏，联系电话：13509259955。

七、其他事项

（一）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禾云—连州—连山项目土地征收预公告》（阳府〔2023〕49 号）。自

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二）如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该项目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阳山县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2024〕46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维护被征地单位和农户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实施国土空间规划。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小江镇石螺村（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小江镇人民政府 0.2076 公顷（折合约 3.114 亩）。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县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公证机关和测量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公证。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单位和农户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 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另行公告。

（二）安置方式：以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七、被征地单位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后续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将公布申请听证途径）。

八、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农户、个人，在拟征地范围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土地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阳府〔2024〕4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及基本规范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含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二）一般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情形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职责分工、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规划、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对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的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体为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涉及管理公共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四）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事项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证明事项以及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的事项。

（五）规范性文件名称规范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根据其具体内容确定，可以使用“决定”“命令”“规定”“办法”“通知”“公告”“规则”“细则”“规范”“意见”或者“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一）立项

1. 立项申请。政府所属部门认为需要由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向政府报请立项。报送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内容以及制定依据、发布机关、送审时间等。

2. 立项计划。县司法局于每年第四季度印发通知收集下一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政府所属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提供报请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县司法局应当对报送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并于下一年第一季度内拟订县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经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以政府办公室文件下发，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实施，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负责监督执行。乡镇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由乡镇政府负责制定，经乡镇政府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下发。

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年度计划应当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列入年度计划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起草工作。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年度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报送或者不再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抄送县司法局。对未列入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因特殊情况需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向政府书面说明理由，并由政府领导签批同意。

（二）起草

1. 论证与评估。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形成书面评估论证报告。论证与评估情况和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2. 征求意见。

(1) 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职责或者与其他行政机关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存在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主动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除内容涉及司法局职责外，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一般不宜将司法局作为被征求意见单位。不涉及司法局职责的文件向司法局征求意见的，司法局可以退回征求意见单位，也可以不回复。

(2) 公开征求意见。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为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经依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一般情况下，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公开征求意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需提供线上及线下意见征集渠道。意见征集结束后，应当及时公开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3) 涉企政策专门听取意见。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应当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听取意见的方式应当多样化，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两微一端”等媒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问卷调查、书面发函、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意见，确保实效。

3. 公平竞争审查。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

4. 其他程序。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事项依法依规需履行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

估等程序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法性审核与审查

1. 内部法制审核。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后，应当由起草单位内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乡镇政府由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2. 司法局合法性审核与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单位提请政府审议前，应当报送同级司法局审核。未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政府审议。

乡镇、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报县司法局审查。

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查），发现存在明显可行性或者适当性问题的，可以向起草单位提出建议。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者补充；对审核（审查）意见有异议的，起草单位可以自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及理由，与司法局协商或者向本级政府申请复核。

3. 建立专家协助审核机制。规范性文件草案提交本单位内部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前，可以由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进行协助审核。但不得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的意见代替内部法制审核意见。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核或审查时，可以征求政府法律顾问、本单位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意见。

（四）集体讨论决定

1. 乡镇政府审议决定。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起草单位内部法制审核后，应当提交乡镇政府班子集体讨论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将草案报送司法局审查。

2. 部门审议决定。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起草单位内部法制审核后，应当提交部门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将草案报送县司法局审核或审查。

3. 政府审议决定。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经县司法局审核后，由起草单位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五）统一编号

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编号标注在规范性文件首页右上角。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正式发文前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编号。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格式为：QYYSFG+年份+序号，例如 QYYSFG2024001。部门规范性文件通过合法性审查后，需在正式发文前向县司法局申请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格式为：QYYSBG+年份+序号，例如 QYYSBG2024001。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获取统一编号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正式发文前由乡镇政府负

责规范性文件审核和上报备案的办公室统一编号。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格式为：阳山 XX 镇（乡）规+年份+序号，例如阳山阳城镇规 2024001。

（六）统一发布

1. 发布载体。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乡镇规范性文件应当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

我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载体为阳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shan.gov.cn）。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在文件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阳山县人民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专栏上发布。乡镇、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在文件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县政府办公室在阳山县人民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专栏上发布，同时还应当在本单位网站一并发布。

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时在政务新媒体和新闻媒体刊登规范性文件或者发布消息。

未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2. 公开方式。规范性文件的公开方式是“主动公开”。

3. 实施日期与有效期。规范性文件实施日期一般应与发布日期间隔 30 日以上，以便于规范性文件具体执行机构和群众知晓。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实施将有碍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5 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4. 政策解读。所有规范性文件均应当进行政策解读，起草单位在向司法局报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时，应当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文本。政策解读文本依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公布。

三、其他特别程序规定

规范性文件拟评估、清理、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的，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乡镇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

（一）报备期限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二）报备材料

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应当提交纸质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制

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合法性审核与审查意见、统一发布等材料一式一份，并同时通过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提交电子文本。备案材料径送县司法局。

报送县司法局备案应当提交纸质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合法性审核与审查意见、统一发布等材料一式一份，并同时通过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提交电子文本。

（三）备案审查意见处理

经备案审查，乡镇、部门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明显不当情形的，县司法局应当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乡镇、部门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答复处理结果。逾期不答复或者拒不改正的，县司法局可以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撤销该文件。

五、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县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阳山县隆兴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拟予以注销的公告

阳府〔2024〕50 号

根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2020〕85 号）等文件要求，阳山县隆兴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已完成销库竣工验收工作，并通过了安全现状评价，2024 年 12 月 11 日，经县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现场复核，符合注销条件，拟予以注销，现依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社会公众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或当面告知形式向县应急管理局或太平镇人民政府反映。联系电话：县应急管理局，0763-7887873；太平镇人民政府，0763-7212079。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阳山县隆兴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的公告

阳府〔2024〕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等有关规定，阳山县隆兴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已达到注销条件，且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现决定对阳山县隆兴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阳山县矿业有限公司白莲沿坑铁矿尾矿库）予以注销，不再纳入尾矿库管理。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黄茅峡水库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实物调查成果 第一榜公示的公告

阳府〔2024〕52 号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有关规定，为提升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实物指标调查的透明度，体现公平、公正、公开，调查成果能够达到全面准确，现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红线内实物指标调查成果进行张榜公示，具体如下：

一、公示时间及内容

实物调查成果实行两榜公示，每榜 7 天。第一榜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第二榜公示时间另行通告。

第一榜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人口、土地、房屋、附属建筑物、零星青苗以及专项设施等，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需在公示之日起 7 天内到村委会领取并填写复核申请表，由调查工作组联系物权人进行现场复核。逾期不受理复核申请。

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在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4〕256 号）后，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一律不予登记。

二、公示地点

- （一）青莲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公告栏。
- （二）各村委会公告栏（含中心村、青莲村）。

三、受理部门及电话

受理部门：青莲镇人民政府，电话：0763-7622021。

特此公告。

附件：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占地实物指标统计汇总表（阳山县青莲镇）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占地实物指标统计汇总表（阳山县青莲镇）

序号	项目	单位	青莲镇			
			青莲村委	中心村委	青莲镇 国有土地	合计
1	水库淹没总面积	亩	143.49	230.04	2137.8	2511.33
(1)	陆地面积	亩	143.49	230.04	375.87	749.4
(2)	水域面积	亩			1761.93	1761.93
2	涉及行政区					
(1)	乡（镇）	个			1	1
(2)	行政村	个	1	1		2
(3)	村民组	个	1	1		2
1)	涉及人口	人	832	80		912
2)	涉及房屋	m²	64200.24	2880.56		67080.8
一	工程占地					
(一)	土地	亩	143.49	230.04	2137.8	2511.33
1	耕地	亩	88.08	94.86		182.94
(1)	水田	亩	83.39	78.68		162.07
(2)	水浇地	亩	1.72	2.43		4.15
(3)	旱地	亩	2.97	13.75		16.72
2	园地	亩	0.21			0.21
(1)	果园	亩				
(2)	茶园	亩				
(3)	其他园地	亩	0.21			0.21
3	林地	亩	41.86	120.11	245.05	407.02
(1)	乔木林地	亩	6.44	51.75	4.8	62.99
(2)	竹林地	亩	34.7	42.02	240.25	316.97
(3)	灌木林地	亩		26.34		26.34
(4)	其他林地	亩	0.72			0.72
4	草地	亩	0.32	0.29	14.18	14.79
(1)	其他草地	亩	0.32	0.29	14.18	14.79
5	湿地	亩			1.44	1.44
(1)	内陆滩涂	亩			1.44	1.44
6	农业设施	亩		0.88		0.88

	建设用地					
(1)	农村道路	亩				
(2)	设施农用地	亩		0.88		0.88
7	居住用地	亩	2.93	4.61	73.92	81.46
(1)	城镇住宅用地	亩			73.92	73.92
(2)	农村宅基地	亩	2.93	4.61		7.54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亩		1.77		1.77
(1)	机关团体用地	亩				
(2)	教育用地	亩		1.77		1.77
9	工矿用地	亩			25.43	25.43
(1)	工业用地	亩			5.97	5.97
(2)	采矿用地	亩			19.46	19.46
10	交通运输用地	亩	5.26	2.98	12.55	20.79
(1)	公路用地	亩	2.11	2.24	11.98	16.33
(2)	港口码头用地	亩			0.22	0.22
(3)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亩	3.15		0.35	3.5
(4)	交通场站用地	亩		0.74		0.74
11	公用设施用地	亩	0.98	0.71	1.61	3.3
(1)	公用设施用地	亩		0.71	1.17	1.88
(2)	水工设施用地	亩	0.98		0.44	1.42
1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亩			1.22	1.22
(1)	广场用地	亩			1.22	1.22
13	特殊用地	亩	2.01		0.47	2.48
14	陆地水域	亩	1.84	3.83	1761.93	1767.6
(1)	河流水面	亩			1761.93	1761.93
(2)	坑塘水面	亩		1.83		1.83
(3)	沟渠	亩	1.84	2		3.84
(二)	人口					
1	户数	户	325	21		346
(1)	搬迁户	户	255	14		269
(2)	拆迁户	户	70	7		77
2	搬迁人口	人	832	80		912
(三)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m²				
1	主房	m²	60588.96	2463.41		63052.37

(1)	框架	m²	14693.05	960.95		15654
(2)	砖混	m²	31213.16	1473.58		32686.74
(3)	砖木	m²	13527.95			13527.95
(4)	土木	m²	1154.8	28.88		1183.68
2	杂房		3611.28	417.15		4028.43
(1)	砖木结构	m²	1279.03	57.8		1336.83
(2)	铁棚	m²	596.02			596.02
(3)	砖混结构	m²	1394.39	43.7		1438.09
(4)	土木结构	m²	341.84	315.65		657.49
3	附属建筑物					
(1)	砖砌围墙	m²	518.32	25.38		543.7
(2)	砖砌炉灶	座	233	14		247
(3)	烟囱	m	1333.12	134		1467.12
(4)	晒谷场	m²	1279.96	68.93		1348.89
(5)	化粪池	m²	899	82		981
(6)	门楼	m²	209.4			209.4
(7)	砖砌水池	个	30			30
(8)	石砌围墙	m²	107.04			107.04
(9)	其他方面费用					
(10)	铁皮棚	m²	113.44			113.44
(11)	飘檐	m²	232.85	49.9		282.75
(12)	水管	m	715			715
(13)	水泥路	m²		194.8		194.8
(14)	深水井	口	1			1
(15)	坟墓	穴	3	18		21
(四)	青苗					
1	零星青苗					
(1)	桔、砂糖桔 (零星树木)	棵	1	1		2
1)	桔、砂糖桔-中	棵	1	1		2
(2)	枇杷(零星树木)	棵	3	1		4
1)	枇杷-大	棵	3	1		4
(3)	番石榴 (零星树木)	棵		1		1
1)	番石榴-大	棵		1		1
(4)	无花果(零星树木)	棵	2			2
1)	无花果-中	棵	1			1
2)	无花果-大	棵	1			1
(5)	石榴(零星树木)	棵	1			1

1)	石榴-中	棵	1			1
(6)	木瓜(零星树木)	棵	4			4
1)	木瓜-中	棵	1			1
2)	木瓜-大	棵	3			3
(7)	柠檬树(零星树木)	棵	3			3
1)	柠檬树-中	棵	3			3
(8)	杨桃(零星树木)	棵	3			3
1)	杨桃-中	棵	2			2
2)	杨桃-大	棵	1			1
(9)	桂花(零星树木)	棵	3			3
1)	桂花-中	棵	1			1
2)	桂花-大	棵	2			2
(10)	三华李 (零星树木)	棵	1			1
1)	三华李-大	棵	1			1
(11)	黄皮(零星树木)	棵	15	3		18
1)	黄皮-中	棵	9			9
2)	黄皮-大	棵	6	2		8
3)	黄皮-小	棵		1		1
(12)	罗汉松 (零星树木)	棵	1			1
1)	罗汉松-大	棵	1			1
(13)	山茶花(零星树木)	棵	1			1
1)	山茶花-大	棵	1			1
(14)	牛根竹(零星树木)	棵	1			1
1)	牛根竹-大	棵	1			1
(15)	乌口树(零星树木)	棵	1			1
1)	乌口树-大	棵	1			1
(16)	红桂(零星树木)	棵	1			1
1)	红桂-小	棵	1			1
(17)	黄榕(零星树木)	棵	1			1
1)	黄榕-中	棵	1			1
(18)	龙眼(零星树木)	棵	2	1		3
1)	龙眼-大	棵	2	1		3
(19)	蕉树(零星树木)	墩	1			1
1)	蕉树-大	墩	1			1
(20)	桉树(零星树木)	棵	2			2
1)	桉树-大	棵	2			2
2	成片区青苗	亩				355.68

(1)	水稻	亩				157.98
(2)	花生	亩				19.17
(3)	柠檬园	亩				
(4)	甘蔗林	亩				2.68
(5)	龙眼树	亩				
(6)	蕉树	亩				3.86
(7)	桉树	亩				
(8)	柚子树	亩				2
(9)	茶树	亩				
(10)	灌木林	亩				169.99
二	文化、教育、卫生、服务设施					
1	幼儿园	所				2
三	个体工商户					
1	民宿	所				3
四	工矿企业					
1	阳山县青莲镇建源矿业有限公司	处				1
五	专业项目					
1	输变电工程设施	km				5.137
(1)	高压线路	km				2.457
1)	110kv	km				0.666
2)	35kv 线路	km				0.591
3)	10kv 线路	km				1.2
(2)	低压线路	km				2.68
1)	0.4kv 线路	km				2.68
(3)	变电站	座				
2	通信设施	km				177.48
(1)	电信线路	km				72.65
(2)	移动线路	km				56.37
(3)	联通线路	km				39.46
(4)	国防光缆	km				9
4	文物					
(1)	清代观音庙	项				1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殡葬设施 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的通知

阳府〔2024〕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阳山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已经中共阳山县委十四届第 122 次常委会会议、十七届第 56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阳山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 2025—2035 年 ）

2024 年 12 月

阳山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背景
- 第 2 条 规划目的
- 第 3 条 指导思想
- 第 4 条 规划依据
- 第 5 条 规划原则
- 第 6 条 规划期限
- 第 7 条 规划范围
- 第 8 条 规划对象

第二章 现状发展概况

- 第 9 条 殡葬设施现状
- 第 10 条 殡仪馆
- 第 11 条 经营性公墓
- 第 12 条 公益性公墓
- 第 13 条 存在问题

第三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 第 14 条 规划思路
- 第 15 条 规划目标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 第 16 条 人口规模预测
 - 第 17 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 第 18 条 殡葬设施用地预测
 - 第 19 条 殡葬设施选址原则
 - 第 20 条 建设引导准则
 - 第 21 条 殡仪馆
 - 第 22 条 经营性公墓
 - 第 23 条 公益性公墓
- ###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 24 条 殡仪馆
 - 第 25 条 镇级公益性公墓

第 26 条 村级公益性公墓

第 27 条 经营性公墓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第 28 条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第 29 条 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用地控制

第 30 条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第 31 条 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第 32 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注重宣传示范

第 33 条 实行信息系统管理

第 34 条 加强风险防范与监督管理

第 35 条 进行监测评估

第七章 附则

第 36 条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绿色、节地、生态、环保的理念，深化殡葬改革，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阳山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第 1 条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协调推进。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要求“坚持绿色富国、绿色惠民，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近年来，阳山县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积极倡导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不断完善殡仪馆公共设施建设和火化机、殡仪车等设备配置，坚持殡葬基本服务公益性方向，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管理、增加殡葬服务供给、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全县殡葬事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2018 年民政部等 16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明确提出新时代推进殡葬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2021 年 7 月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要加快安葬（放）设施建设，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实施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2022 年 3 月清远市民政局印发《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逐渐形成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殡葬事业的改革发展，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进行本次规划。

第 2 条 规划目的

落实相关殡葬改革工作要求，结合阳山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布局殡葬设施，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指导阳山县殡葬设施的建设，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 4 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 号）；
- (6)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2012 年 12 月）；
- (7) 民政部等 9 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 (8)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9)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10) 民政部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 号）；
- (1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1〕124 号）；
- (12)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3)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 号）；
- (14) 《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 (15)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16)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7) 《清远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18) 《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19)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0) 《阳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1) 《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统计资料等。

第 5 条 规划原则

(1) **科学布局，节约用地。**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的有限性，通过优化布局，减少占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等方式，实现节地目标。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优先利用荒瘠地，节约土地。

(2) **生态优先，文明绿色。**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植被水系等自然资源，打造具有生态特色的殡葬环境。采用绿色节地型墓葬、骨灰堂、生态安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3) **以人为本，人文关怀。**不断提高安葬（放）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尊重群众文明、合理的丧葬习俗，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葬服务。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完善殡葬服务网络，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最大受益者。

(4) **远近结合，保障实施。**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可实施性的关系。同时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提高可实施性。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期限为 2025 年至 2035 年，近期待 2030 年，远期待 2035 年。

第 7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阳山县县域范围，总面积 3329.5 平方公里，包含阳城镇、岭背镇、青莲镇、七拱镇、太平镇、黎埠镇、小江镇、黄盆镇、江英镇、杜步镇、杨梅镇、大岗镇、秤架瑶族乡，共 13 个乡镇。

第 8 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

第二章 现状发展概况

第 1 条 殡葬设施现状

阳山县现状殡葬设施共 22 处，总面积约 13.68 公顷，其中殡仪馆 1 处，位于阳城镇；经营性公墓 1 处，位于小江镇；公益性公墓 20 处，除阳城镇和小江镇外，基本每个镇均有一处村级公益性公墓。

第 2 条 殡仪馆

阳山县现有殡仪馆 1 处，为阳山县殡仪馆，占地面积约 1.72 公顷（约 25.8 亩）。平均每天火化 10 具左右，告别厅 3 个，业务大厅面积 150 平方米，骨灰楼骨灰容纳具数 3056 具。

第 3 条 经营性公墓

阳山县现有经营性公墓 1 处，为天府园公墓，主要为城区居民提供服务，占地面积约 2.98 公顷（约 44.7 亩）。骨灰楼 50 平方米，骨灰存放 145 格；生态安葬面积 500 平方米。

第 4 条 公益性公墓

阳山县现有公益性公墓 20 处，覆盖所有乡镇，占地面积约 8.98 公顷，墓位数量 4588 穴，剩余 3061 座；骨灰堂 4560 格，剩余 2443 位。

第 5 条 存在问题

缺乏建设资金，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推进困难，公益性骨灰堂和生态葬区建设推进难度较大，骨灰安葬（放）资源区域分布不平衡矛盾依然突出，部分殡葬设施供需不平衡，普遍缺乏镇级公益性公墓。

部分殡葬设施可能因使用时间较长而出现老化、损坏等问题，影响使用效果和安全性。部分地区的设施可能因资金投入不足或规划不全而存在功能不完善的情况，如缺乏相关配套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墓园管理。

传统丧葬观念影响殡葬事业改革，传统丧葬观念仍占主导地位，“入土为安”向“入室为尊”的观念转变进程缓慢，人民群众对殡葬设施接纳程度不高，仍有少量散坟分布在合法安葬（放）区域以外，迁坟集中安葬（放）工作进展缓慢。

殡葬服务流程可能因信息不对称、流程繁琐等原因导致不够顺畅，给群众带来不便。

第三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第 1 条 规划思路

贯彻殡葬改革方针，把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分析现状情况，充分考虑传统习俗，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结合人口分布和土地资源情况，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资源结构，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格局。

第 2 条 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2025-2030 年）

到 203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进一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1. 殡葬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殡仪馆、公墓等管理更加完善，建立健全殡葬行业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规范、透明、有效的殡葬管理机制。

2. 持续加强殡仪馆建设。持续开展殡仪馆等级创建工作，推动殡仪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现殡仪馆公共设施设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全面完成，实现火化机尾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3. 优先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建设，全县安葬（放）设施不断完善，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

4. 不断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水平。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和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85%，切实提高全县安葬（放）设施的社会认可度和资源利用率。

（2）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到 2035 年，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殡仪馆建设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完善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体系，全面提升殡葬设施生态环境和设施服务水平，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节地生态安葬普及、集约高效利用、满足群众需求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

1. 不断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数据纵向互联互通，政府各部门横向共享共用。创新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新业态，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2. 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丧事简办、新办，进一步推广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生态节地葬法。文明节俭礼葬进一步推行，网络祭扫、鲜花祭扫、植树纪念等文明、绿色、低碳祭扫方式逐步普及。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第 1 条 人口规模预测

通过对阳山县近十年（2014—2023 年）的户籍死亡人口自然变动数据进行分析，阳山县年均死亡率为 4.8%，考虑到阳山县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结合人口结构特点以及不可预知因素，本次规划人口死亡率按照 5.5%—6.0% 进行分阶段测算，即 5.5%—6%。2025—2030 年，每年按 5.5% 进行测算；2031—2035 年按每年 6% 计算。

根据阳山县近五年的人口预测，阳山县户籍人口综合增长率为 2.3%，预测至 2030 年，阳山县户籍总人口约 58.71 万人，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1.93 万人；至 2035 年阳山县户籍总人口约 59.4 万人，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3.7 万人。

第 2 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殡葬设施包含殡仪馆、镇级公益性公墓、村级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四类殡葬设施。结合法律法规，以及阳山县近十年安葬情况，制定出殡葬设施及殡葬用地需求预测：

（1）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2）到 2035 年，阳山县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阳山县至少建有一个节地生态安葬点。

（3）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的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规格样子保持基本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推广使用卧碑。经营性公墓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 米，推广使用卧碑。

（4）生态安葬、墓位、骨灰堂安置按照比例 7:1:2（如死亡 10 个人，7 个为生态安放，1 个为墓穴安放，2 个为骨灰堂安放）进行预算；其中墓位按照单穴墓位与双穴墓位比例 2:8（如墓位安葬 10 个人，2 个为单穴安放，8 个为双穴安放，共需要 6 穴）进行预算。

（5）公墓用地预测方法，根据死亡人口和墓位占地面积，考虑绿化、停车设施等基础设施占地面积等因素，计算殡葬用地需求。尊重各民族丧葬习俗，除国家允许土葬的 10 个少数民族（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科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撒拉族、东乡族和保安族）外，其他城乡居民亡故后全部实行火葬。

至 2035 年，阳山县累计死亡人口约 3.7 万人，生态安放需求为 25904 位，墓穴数量需求约 2220 穴，骨灰堂位需求约 7398 格。

具体各镇殡葬设施需求如下表所示：

阳山县 2025-2035 年各镇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行政区	死亡人口（人）	生态安放需求 （位）	墓葬人数 （人）	墓穴数量 （位）	骨灰堂 （位）
阳城镇	8072	5650	807	484	1615
岭背镇	2851	1996	285	171	570
青莲镇	2575	1803	258	155	514
七拱镇	4592	3214	459	276	919
太平镇	2830	1981	283	170	566
黎埠镇	4424	3097	442	265	885
小江镇	2655	1859	266	159	530
黄垌镇	1020	714	102	61	204
江英镇	3035	2125	304	182	606
杜步镇	2210	1547	221	133	442
杨梅镇	438	307	44	26	87
大崀镇	1106	774	111	66	221
秤架瑶族乡	1196	837	120	72	239
合计	37004	25904	3702	2220	7398

第 3 条 殡葬设施用地预测

公益性公墓应设置骨灰安置区、办公区、停车区等。骨灰安置区包括墓葬区、格位安放区、生态葬区和祭祀区，总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 60%。

公益性骨灰堂格均用地面积为 0.35 平方米/格。

生态安葬 0.2 平方米/个。

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的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规格样子保持基本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推广使用卧碑。经营性公墓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 米，推广使用卧碑；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65%。

现状殡葬设施占地面积约 13.68 公顷，其中殡仪馆占地面积约 1.72 公顷，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约 8.98 公顷，经营性公墓占地面积约 2.98 公顷，至 2035 年，殡葬设施用地需求面积约 16.87 公顷，因此，需增加用地约 3.19 公顷。

第 4 条 殡葬设施选址原则

公益性安葬设施选址应优先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和荒山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重点项目用地范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线，稳定利用耕地、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重要线性工程、采矿区、重要水利工程和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第 5 条 建设引导准则

保留。对于现状设施周围无合规扩建用地的设施，可以保留其原有状态进行管理，并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

扩容。对于与空间管制无矛盾且有存量用地的设施，在规划用地面积不扩大的前提下，可进行扩容，通过采用节地墓穴葬、立体式骨灰安葬和生态葬等方式，适当增加墓穴数量，规划用地用完时闭园。

扩建。符合规划原则，具备扩建条件的殡葬设施允许扩建，增加公墓规划用地面积和墓穴数量。

迁建。对于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有矛盾的设施，需求进行迁建。其中，安葬设施可以迁出并入其他设施。

新建。指根据殡葬设施需求预测，需新建的殡葬设施，且与相关规划无冲突。

第 6 条 殡仪馆

至 2035 年，全县规划殡仪馆 1 处，为现状阳山县殡仪馆，占地面积约 1.72 公顷（约 25.8 亩）。平均每天火化 10 具左右，告别厅 3 个，业务大厅面积 150 平方米，骨灰楼骨灰容纳具数 3056 具，已能满足需求，不需进行扩建。

第 7 条 经营性公墓

至 2035 年，全县规划经营性公墓 1 处，为天府园公墓，以保留现状为主，县域不再新增经营性公墓建设，规划用地面积约 4.12 公顷（约 61.8 亩），总容量为 8692 穴，

其中生态安葬穴位 2766 位，其中新增 2266 位；墓位穴位 5000 穴，均为存量设施；骨灰堂格位 927 格，其中新增 782 格。

第 8 条 公益性公墓

至 2035 年，规划 22 处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约 11.03 公顷，其中升级镇级公益性公墓 13 处，保留村级公益性公墓 9 处。

至 2035 年，公益性公墓安葬设施总容量共 42389 穴，其中生态安葬穴位共 25904 穴，均为新增；规划墓位穴位共 6272 穴，其中新增 1684 穴；规划骨灰堂格位 10213 格，其中新增 6255 格。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1 条 殡仪馆

至 2030 年，殡仪馆占地面积 1.72 公顷，现有殡仪馆平均每天火化 10 具遗体，每年可以火化约 3650 具遗体，能满足全年最高 3229 人的火化需求，不行进行扩建。可以进一步加强绿化及景观设计，完善殡仪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及各类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确保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长期有效正常运转、发挥作用。

第 2 条 镇级公益性公墓

至 2030 年，根据《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每个镇需设立一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因此选取合适的现有村级公益性公墓升级为镇级公益性公墓，而阳城镇和小江镇缺少公益性公墓，因此在小江镇天府园旁新增两处公益性公墓作为这两镇的公益性公墓。并选取合适的村级公益性公墓，将其升级为镇级公益性公墓。

近期规划 13 个镇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8.68 公顷，其中新增面积 1.12 公顷；生态安葬穴位 10767 穴，均为新增；墓位穴位 4980 穴，新增墓位 692 穴；骨灰堂 5014 格，新增骨灰堂 2494 格。

第 3 条 村级公益性公墓

至 2030 年，保留升级 9 个现状村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1.27 公顷，其中新增面积 0.28 公顷；规划生态安葬穴位 2719 穴，均为新增；规划墓位 485 穴，新增墓位 185 穴；规划骨灰堂格位 1960 格，新增骨灰堂格位 522 格。

第 4 条 经营性公墓

至 2030 年，经营性公墓阳山县天府园陵园中，根据 2025-2030 年死亡人口预测，需新增生态安葬 939 位，共 1439 位；现状墓位剩余 3429 穴，已能满足，不需新增，共 5000 位；规划骨灰堂格位共 547 格，新增骨灰堂格位 402 格。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第 1 条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阳山县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与民政部门衔接，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舆论宣传等多种措施，切实推进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的落实，积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殡葬改革发展作为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和促进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第 2 条 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用地控制

本轮规划殡葬设施布点在下一阶段实施建设时，应结合城市空间拓展实际情况，根据需求逐步推进。各镇要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用地，满足“逝有所安”需求。

非营利性殡葬设施用地，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经营性殡葬设施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

统筹考虑现有安葬（放）设施资源和行政区域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老龄化程度、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科学谋划本地区安葬（放）设施布局。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与公墓复合利用，实施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各县（市、区）制定的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总体规划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 3 条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各级政府加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的更新改造，民政、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将殡葬设施作为政府公共设施列入民生保障工程范畴，优化殡葬资源分配，加大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树葬、海葬、草坪葬、花葬节地生态安葬免费和奖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

第 4 条 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室《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70 号）精神，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文明节俭办丧事、实行火葬和生态节约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宣传倡导殡葬改革方面的带头示范作用。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要求，增强党员干部从严律己意识，强化党纪法规的刚性约束。党员干部要加强对其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办理丧事事宜的教育和约束，弘扬新风正气。

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去世后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超标准建墓立碑以及治丧活动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 5 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注重宣传示范

通过政策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人民群众认同度，稳步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利用发挥新媒体的作用，以清明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发挥民政部门官网、殡葬服务机构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的宣传阵地作用，开展殡葬管理法规政策、优秀殡葬文化宣传，公布殡葬服务机构名录、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监督方式、服务规范，方便群众在线获得信息。

第 6 条 实行信息系统管理

要建立专门的档案和相应的信息数据库，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政府网站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加强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全县安葬（放）设施逐步实现线上业务咨询、预约预订、业务办理、网上祭奠等服务功能，加强与“粤省事”等便民办事小程序的衔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使殡葬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第 7 条 加强风险防范与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依法严格规范审批工作，切实防范和化解安葬（放）设施建设的风险。强化规划实施监测，确保殡葬管理各项措施及任务目标落实到实处。

民政、发展改革、民族宗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林业等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规定完善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切实纠正安葬（放）设施内超面积建设墓穴（位）和违规出售（租）墓穴（位）、骨灰存放格位等行为，严肃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 8 条 进行监测评估

阳山县全域包含各镇要根据本规划，逐级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和指标，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实施责任，抓好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落到实处。

在 2030 年和 2035 年，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切实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 1 条 附则

- (一) 本规划经阳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二) 本规划涉及的土地面积以实测确权后的面积为准。
- (三)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阳山县民政局。

阳山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1 规划背景
- 1.2 规划目的
- 1.3 指导思想
- 1.4 规划依据
- 1.5 规划原则
- 1.6 规划期限
- 1.7 规划范围
- 1.8 规划对象

第二章 现状概况与问题分析

- 2.1 阳山县基本情况分析
- 2.2 人口现状
- 2.3 殡葬设施现状评估
- 2.4 现状主要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规划分析

- 3.1 上位相关规划解读
- 3.2 殡葬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 3.3 规划人口预测
- 3.4 死亡率预测（因 17 年特殊不计入）
- 3.5 死亡人口预测（因 17 年特殊不计入）
- 3.6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 3.7 生态安葬推广办法

第四章 规划内容

- 4.1 规划思路
- 4.2 规划目标
- 4.3 规划任务

第五章 规划分期

- 5.1 近期规划任务
- 5.2 远期规划任务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6.1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 6.2 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用地控制
- 6.3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 6.4 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 6.5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注重宣传示范
- 6.6 实行信息系统管理
- 6.7 加强风险防范与监督管理
- 6.8 进行监测评估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协调推进。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要求“坚持绿色富国、绿色惠民，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近年来，阳山县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积极倡导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不断完善殡仪馆公共设施建设和火化机、殡仪车等设备配置，坚持殡葬基本服务公益性方向，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管理、增加殡葬服务供给、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全县殡葬事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2018 年民政部等 16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明确提出新时代推进殡葬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2021 年 7 月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要加快安葬（放）设施建设，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实施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2022 年 3 月清远市民政局印发《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逐渐形成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殡葬事业的改革发展，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进行本次规划。

1.2 规划目的

落实相关殡葬改革工作要求，结合阳山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布局殡葬设施，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指导阳山县殡葬设施的建设，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1.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精神

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4 规划依据

序号	国家政策法规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 年一号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4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5	《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	《民政法规制度建设规划（2023-2027 年）》
7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化殡葬领域涉企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10	《“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
11	《“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
1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努力开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2024 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
13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1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15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
16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8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序号	清远市、阳山县政策法规
19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1	《清远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2	《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23	《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4	《阳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统计资料等

1.5 规划原则

（1）**科学布局，节约用地。**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的有限性，通过优化布局，减少占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等方式，实现节地目标。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优先利用荒瘠地，节约土地。

（2）**生态优先，文明绿色。**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植被水系等自然资源，打造具有生态特色的殡葬环境。采用绿色节地型墓葬、骨灰堂、生态安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3）**远近结合，保障实施。**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可实施性的关系。同时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提高可实施性。

（4）**以人为本，人文关怀。**不断提高安葬（放）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尊重群众文明、合理的丧葬习俗，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葬服务。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

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完善殡葬服务网络，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最大受益者。

1.6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期限为 2025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1.7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阳山县县域范围，总面积 3329.5 平方公里，包含阳城镇、岭背镇、青莲镇、七拱镇、太平镇、黎埠镇、小江镇、黄垌镇、江英镇、杜步镇、杨梅镇、大垌镇、秤架瑶族乡，共 13 个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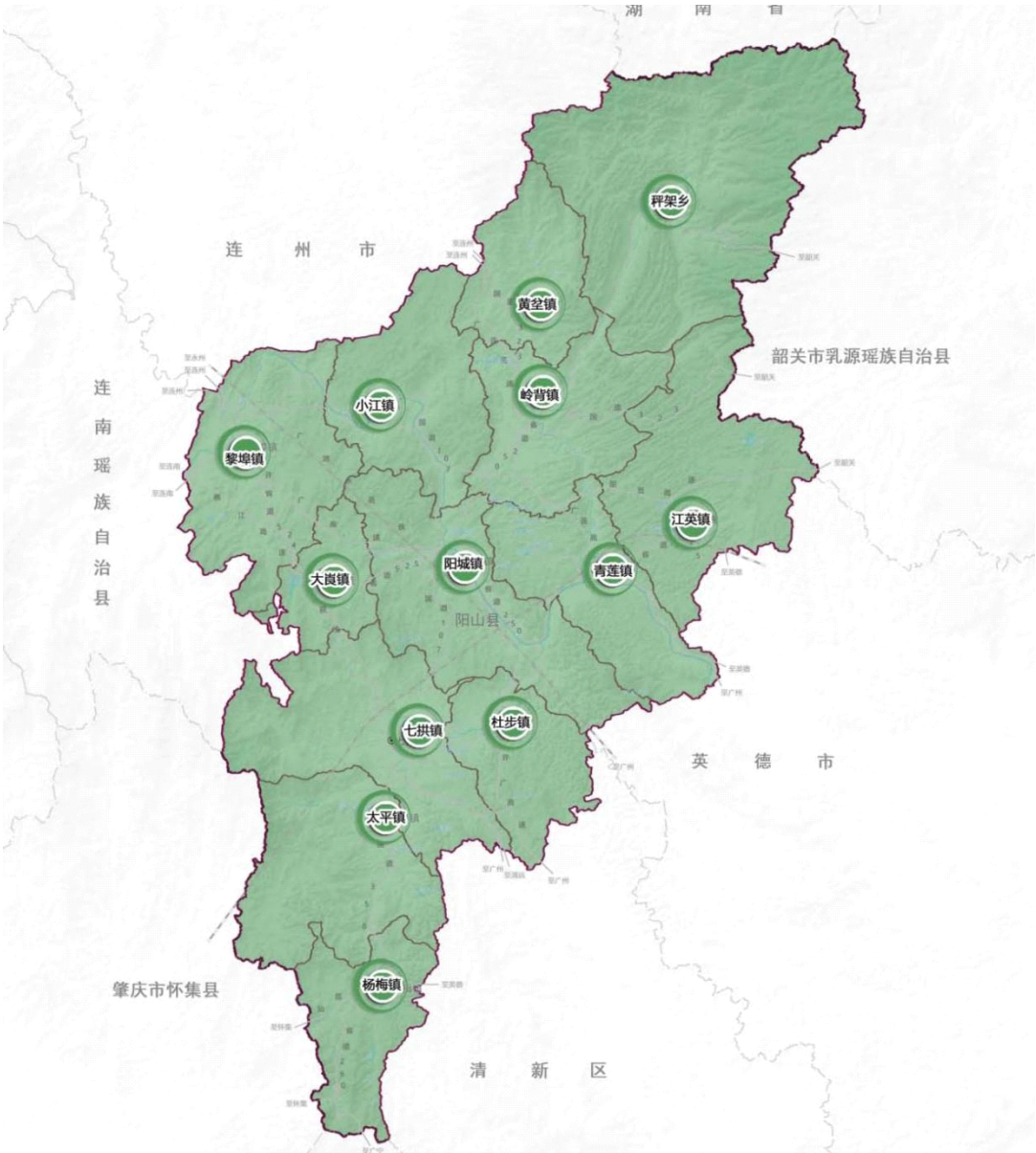


图 1-1 规划范围图

1.8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

第二章 现状概况与问题分析

2.1 阳山县基本情况分析

2.1.1 地理区位及地形地貌

阳山县是广东省清远市辖县，位于广东省西北部，与湖南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肇庆市怀集县和广宁县、清远市英德市、连州市和清新区毗邻。阳山县位于清远市中部，南岭山脉南麓、连江中游，水陆交通便利，清连高速、广连高速、汕昆高速、国道 323 线和省道 260 线、114 线贯穿县境，距广州 160 公里，水路交通便利，是珠三角“两个小时生活圈”的重要组成部分。

阳山县地形复杂，总体地形为南、北高，并以单斜山地不规则地由两端向腹地倾斜，形成中间低缓，四周较高的船形地貌。山地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90%，盆地及冲积平原约占 10%。县以低山丘陵为主，主要山脉有观音山（最高峰的海拔为 1218.8 米）、独凰山、羊角山等。阳山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和大陆性季风气候。阳山县内河系属珠江流域北江水系，境内小河流众多，集雨面积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主、支河流有 13 条。连江为干流，青莲水、七拱水、庙公坑、钟鼓水、冠洞水为一级支流，桃花水为绥江一级支流。河流大多属山区型。

2.1.2 区域人口概况

2023 年底全县户籍总人口 57.7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553 人，其中城镇人口 15.29 万人，乡村人口 42.48 万人；男性人口 30.62 万人，女性人口 27.15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5407 人，死亡人口 3855 人，出生率 9.42‰，死亡率 6.88‰，自然增长人口 1552 人，自然增长率 2.54‰。

2.1.3 行政区划

截至 2024 年 8 月，阳山县辖 12 个镇、1 个民族乡：阳城镇、岭背镇、青莲镇、七拱镇、太平镇、黎埠镇、小江镇、黄盆镇、江英镇、杜步镇、杨梅镇、大崧镇、秤架瑶族乡，县人民政府驻阳城镇。

2.1.4 经济发展

根据清远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 年阳山县实现生产总值 144.42 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1.38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26.38 亿元，增长 1.3%；第三产业增加值 66.66 亿元，增长 3.7%，三大产业结构比例为 35.6：18.3：46.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9245 元，增长 3.4%。

2.1.5 社会保障

2023 年末户籍人口 57.77 万人。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571 元，同比增长 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895 元，增长 3.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311 元，增长 6.2%，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7 个百分点。

2023 年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05596 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1795 人（含离退休人员 18622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53801 人。24917 人参加工伤保险，15137 人参加失业保险，445740 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39068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406672 人。23297 参加生育保险。各项基金总收入 4.25 亿元，各项基金总支出 4.25 亿元。

全年列入低保对象 4927 户 9994 人（其中城镇 132 户 211 人，农村 4795 户 9783 人），共发放低保救济金 6981 万元。全县共有特困户 2862 人，其中敬老院供养的 156 人，分散供养的 2706 人。年末拥有社会福利院 1 个，床位 213 张，收养 165 人；敬老院 13 个，床位 245 张，收养人数 81 人；居家养老服务站 31 个，床位 166 张。

2.1.6 历史文化

阳山县，一个拥有超过 2200 年历史的文化古邑。最为人称道的是其“韩愈令地”的美誉，韩愈在此任职虽短，却以勤政爱民、兴文教的举措，为阳山留下了深刻的文化印记和宝贵的诗文遗产。

阳山县境内使用的方言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阳山白话（本地话），属粤语范畴，使用者占全县总人口的 55%；一种是客家话，使用者占全县总人口的 35%。此外，还零星分布着瑶话、惠州白话、星子话、湖广话方言点，使用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10%。县城与某些大集镇同时兼用广州白话和带地方口音的普通话。相比较而言，阳山白话在全县的影响最大，客家方言区、瑶语区的居民进城一般都能操县城白话，境内普遍存在双语双方言兼用现象。

阳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样丰富多彩，如双凤舞、瑶绣和春牛舞等，这些艺术形式不仅展现了阳山人民的智慧和创造力，也体现了他们对传统文化的坚守和传承。同时，阳山的传统美食如麦羹、黄金猪脚等，也是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2 人口现状

2.2.1 近十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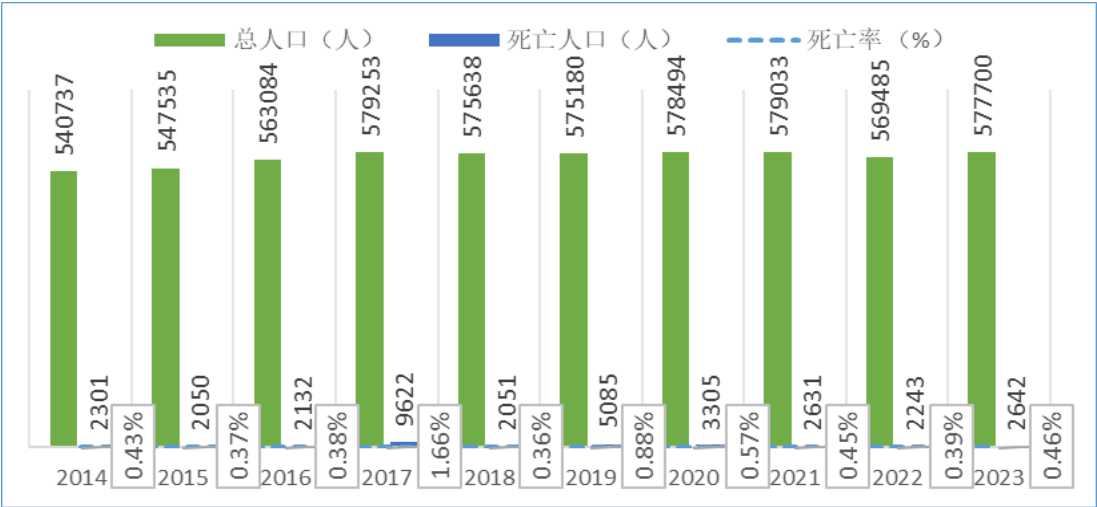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阳山县人口总数为 577700 人（户籍人口），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2642 人，约占总人口数的 0.46%。阳山县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 阳山县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577700	2642	0.46%	100%	
2022	569485	2243	0.39%	100%	
2021	579033	2631	0.45%	100%	
2020	578494	3305	0.57%	100%	
2019	575180	5085	0.88%	100%	
2018	575638	2051	0.36%	100%	
2017	579253	9622	1.66%	100%	
2016	563084	2132	0.38%	100%	
2015	547535	2050	0.37%	100%	
2014	540737	2301	0.4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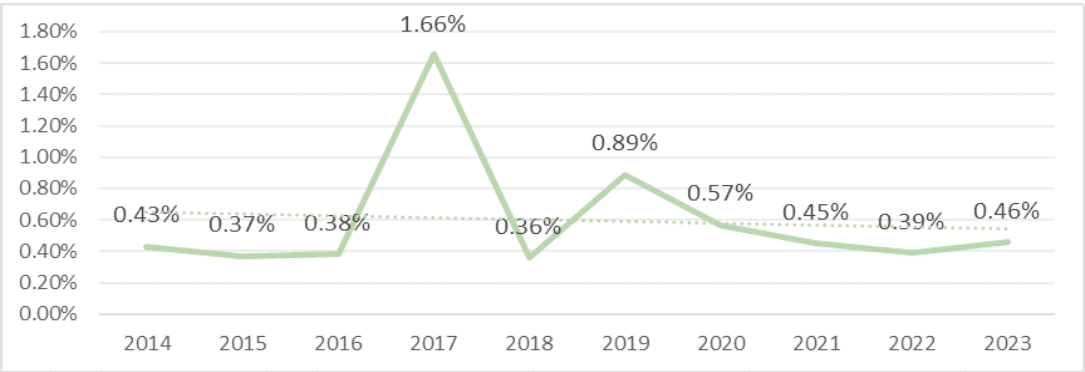
根据阳山县统计资料显示，阳山县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 阳山县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阳山县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阳山县平均死亡率为 0.48%，阳山县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阳山县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2.1 阳城镇人口现状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阳城镇人口总数为 123621 人，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412 人，占总人口数的 0.33%。阳城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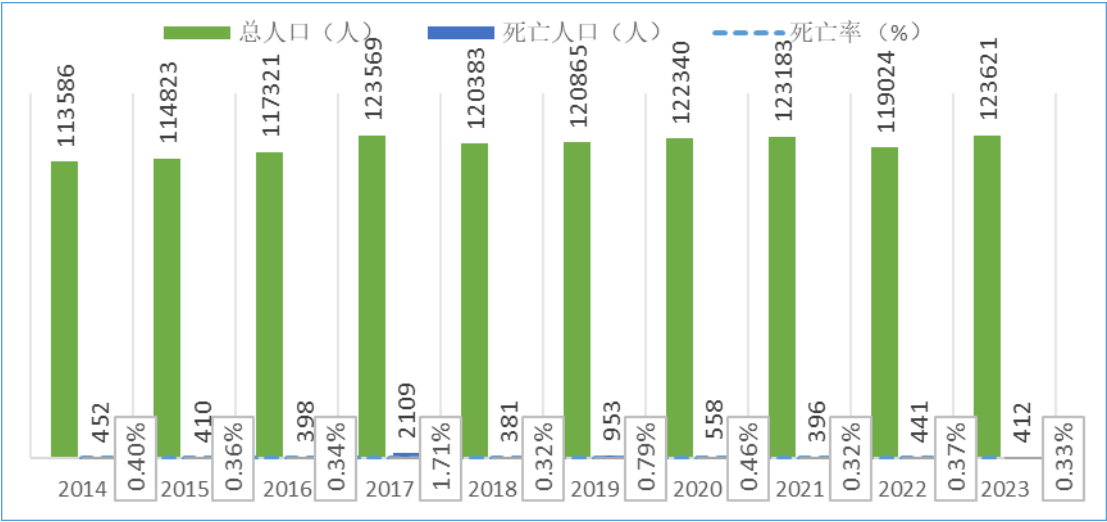
表 2-4 阳城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123621	412	0.33%	100%	
2022	119024	441	0.37%	100%	
2021	123183	396	0.32%	100%	
2020	122340	558	0.46%	100%	
2019	120865	953	0.79%	100%	
2018	120383	381	0.32%	100%	
2017	123569	2109	1.71%	100%	
2016	117321	398	0.34%	100%	

2015	114823	410	0.36%	100%	
2014	113586	452	0.4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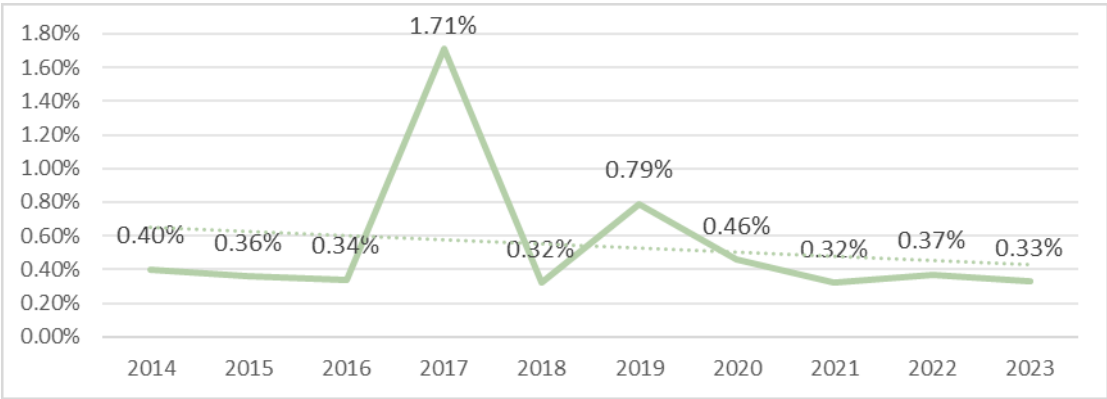
根据阳城镇统计资料显示，阳城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5 阳城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阳城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阳城镇平均死亡率为 0.41%，阳城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6 阳山县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2.2 岭背镇人口现状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岭背镇人口总数为 44285 人，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162 人，占总人口数的 0.37%。岭背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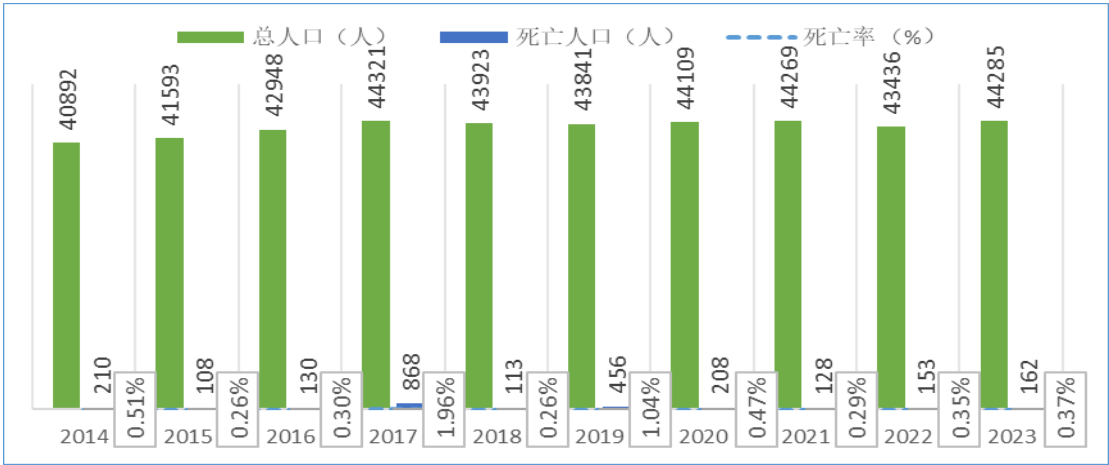
下表所示：

表 2-7 岭背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44285	162	0.37%	100%	
2022	43436	153	0.35%	100%	
2021	44269	128	0.29%	100%	
2020	44109	208	0.47%	100%	
2019	43841	456	1.04%	100%	
2018	43923	113	0.26%	100%	
2017	44321	868	1.96%	100%	
2016	42948	130	0.30%	100%	
2015	41593	108	0.26%	100%	
2014	40892	210	0.5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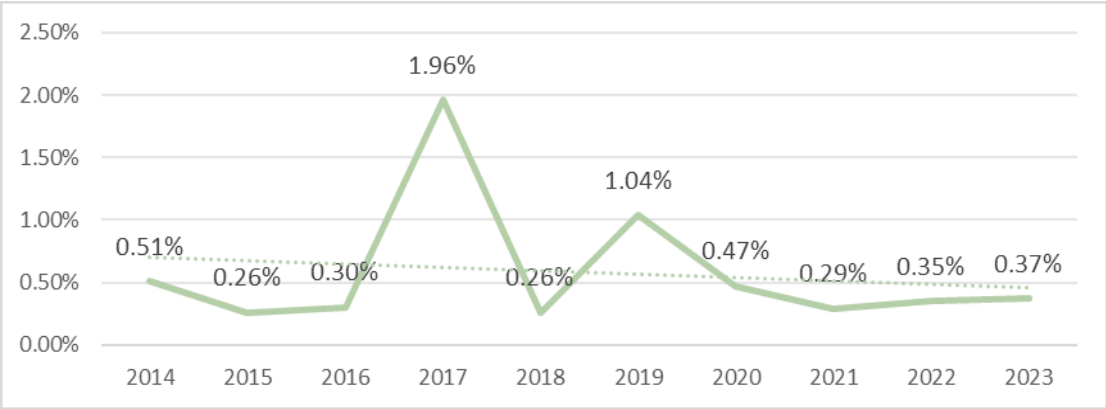
根据岭背镇统计资料显示，岭背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8 岭背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岭背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岭背镇平均死亡率为 0.43%，岭背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9 岭背镇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2.3 青莲镇人口现状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青莲镇人口总数为 40580 人，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280 人，占总人口数的 0.69%。青莲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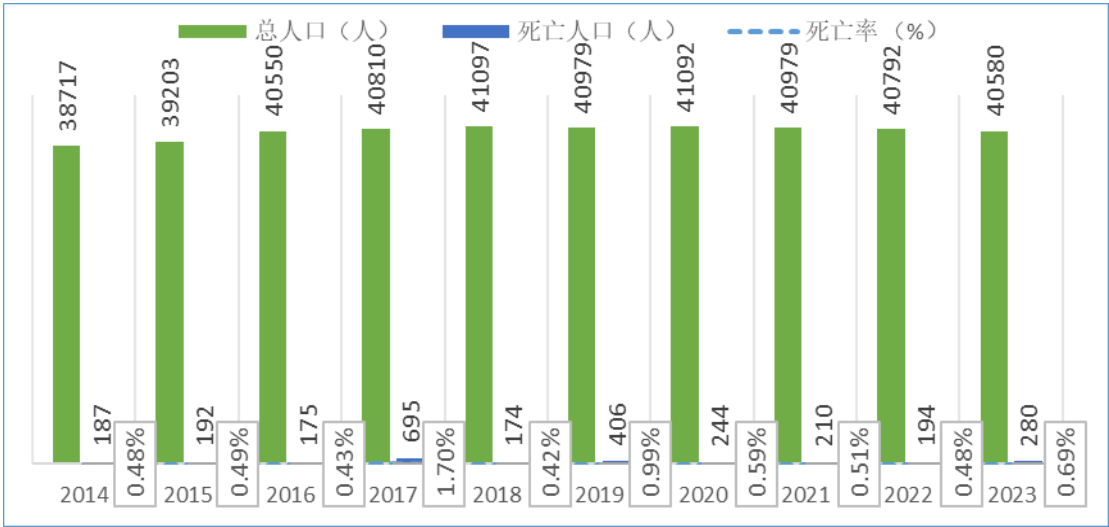
表 2-10 青莲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40580	280	0.69%	100%	
2022	40792	194	0.48%	100%	
2021	40979	210	0.51%	100%	
2020	41092	244	0.59%	100%	
2019	40979	406	0.99%	100%	
2018	41097	174	0.42%	100%	
2017	40810	695	1.70%	100%	

2016	40550	175	0.43%	100%	
2015	39203	192	0.49%	100%	
2014	38717	187	0.4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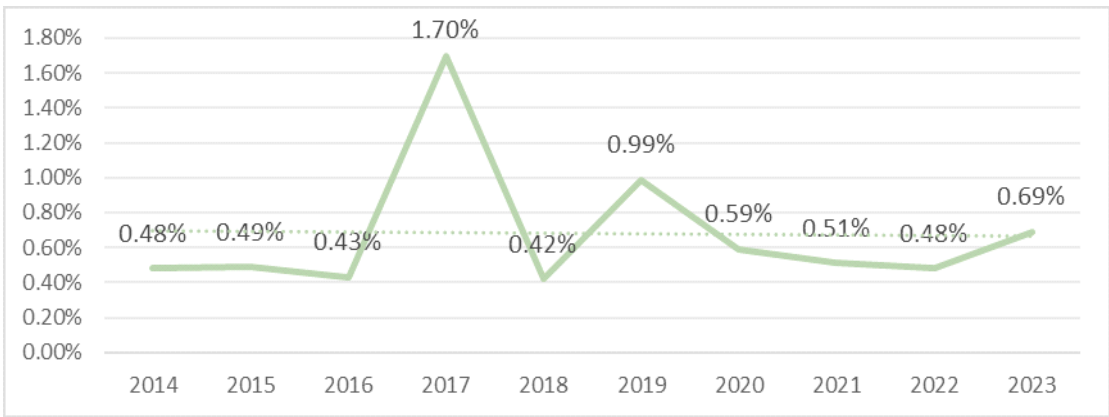
根据青莲镇统计资料显示，青莲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1 青莲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青莲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青莲镇平均死亡率为 0.57%，青莲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2 青莲镇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2.4 七拱镇人口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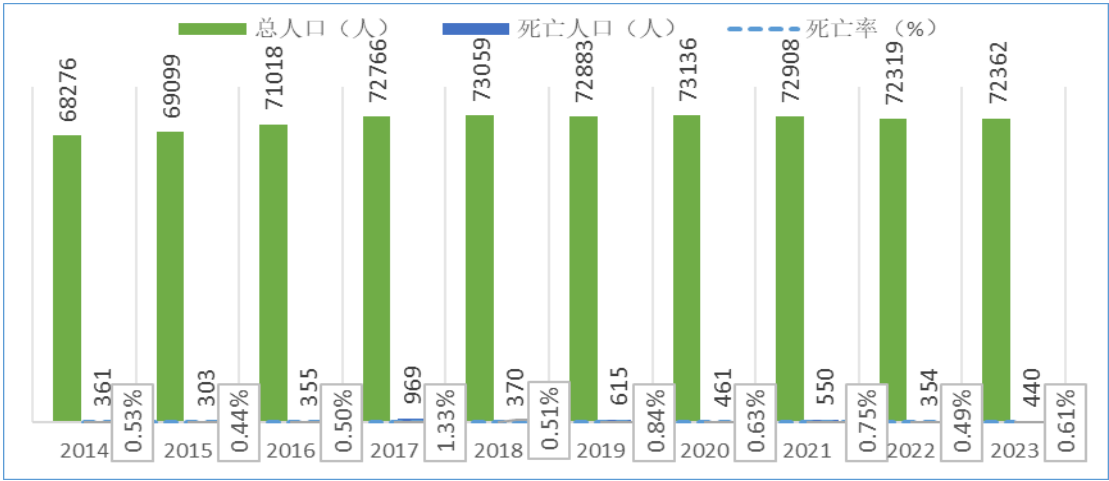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七拱镇人口总数为 72362 人，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440 人，占总人口数的 0.61%。七拱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3 七拱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72362	440	0.61%	100%	
2022	72319	354	0.49%	100%	
2021	72908	550	0.75%	100%	
2020	73136	461	0.63%	100%	
2019	72883	615	0.84%	100%	
2018	73059	370	0.51%	100%	
2017	72766	969	1.33%	100%	
2016	71018	355	0.50%	100%	
2015	69099	303	0.44%	100%	
2014	68276	361	0.5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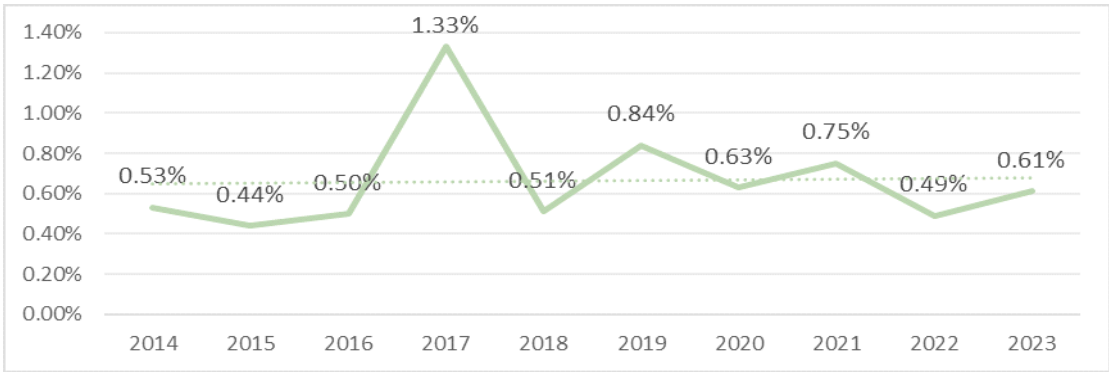
根据七拱镇统计资料显示，七拱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4 七拱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七拱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七拱镇平均死亡率为 0.59%，七拱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5 七拱镇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2.5 太平镇人口现状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太平镇人口总数为 44592 人，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174 人，占总人口数的 0.39%。太平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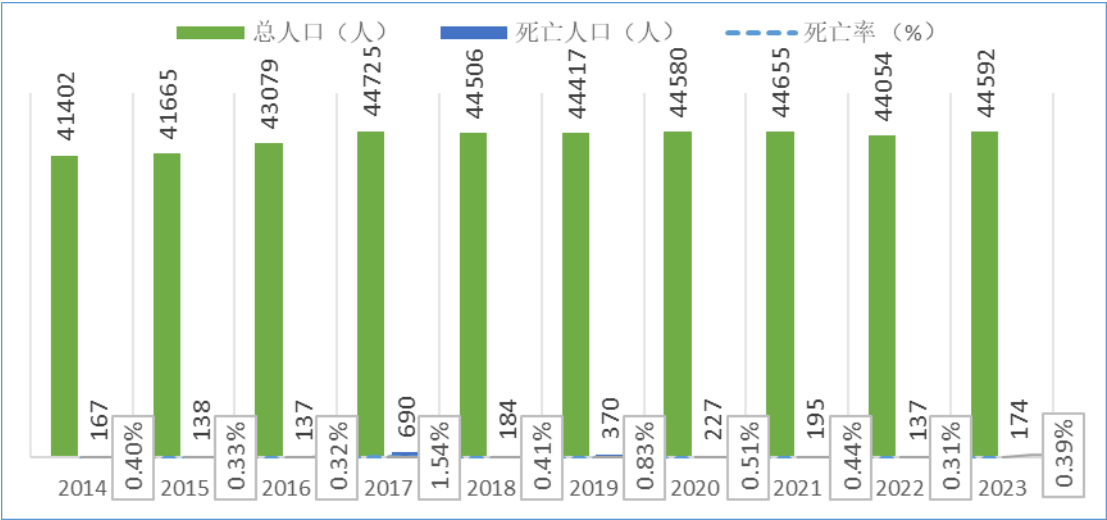
表 2-16 太平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44592	174	0.39%	100%	

2022	44054	137	0.31%	100%	
2021	44655	195	0.44%	100%	
2020	44580	227	0.51%	100%	
2019	44417	370	0.83%	100%	
2018	44506	184	0.41%	100%	
2017	44725	690	1.54%	100%	
2016	43079	137	0.32%	100%	
2015	41665	138	0.33%	100%	
2014	41402	167	0.4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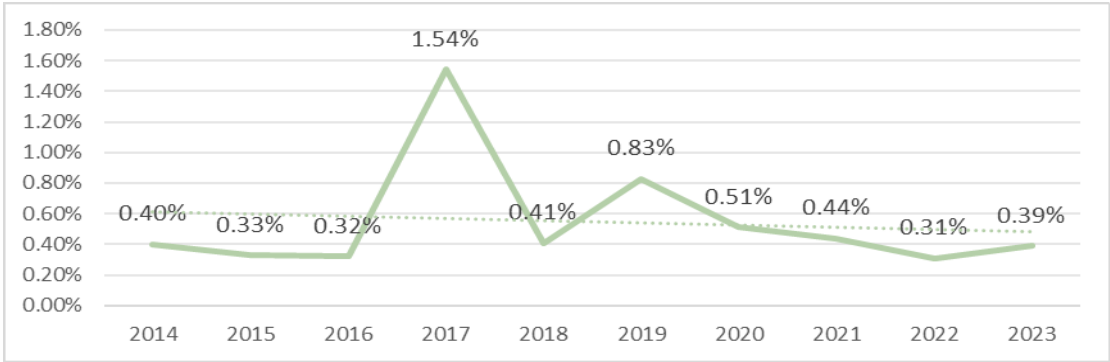
根据太平镇统计资料显示，太平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7 太平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太平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太平镇平均死亡率为 0.44%，太平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8 太平镇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2.6 黎埠镇人口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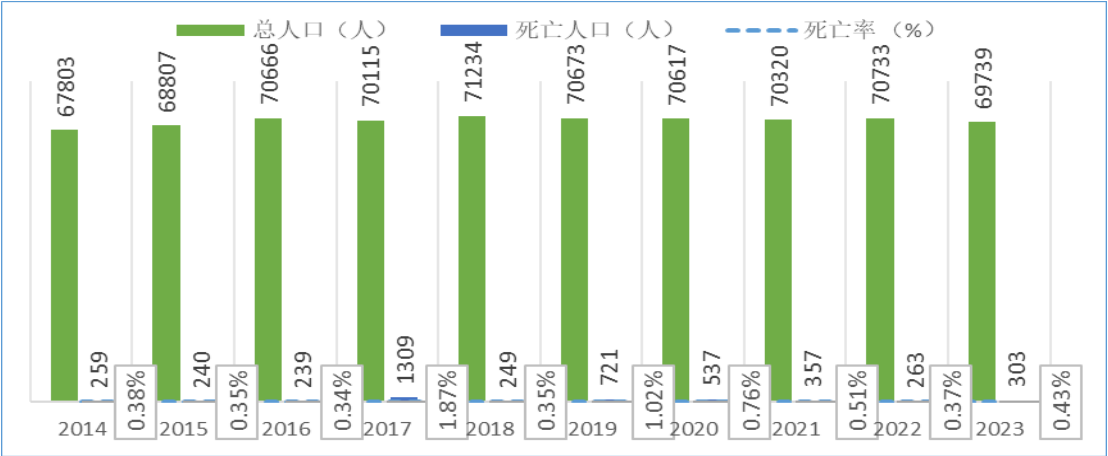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黎埠镇人口总数为 69739 人，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303 人，占总人口数的 0.43%。黎埠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9 黎埠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69739	303	0.43%	100%	
2022	70733	263	0.37%	100%	
2021	70320	357	0.51%	100%	
2020	70617	537	0.76%	100%	
2019	70673	721	1.02%	100%	
2018	71234	249	0.35%	100%	
2017	70115	1309	1.87%	100%	
2016	70666	239	0.34%	100%	
2015	68807	240	0.35%	100%	
2014	67803	259	0.3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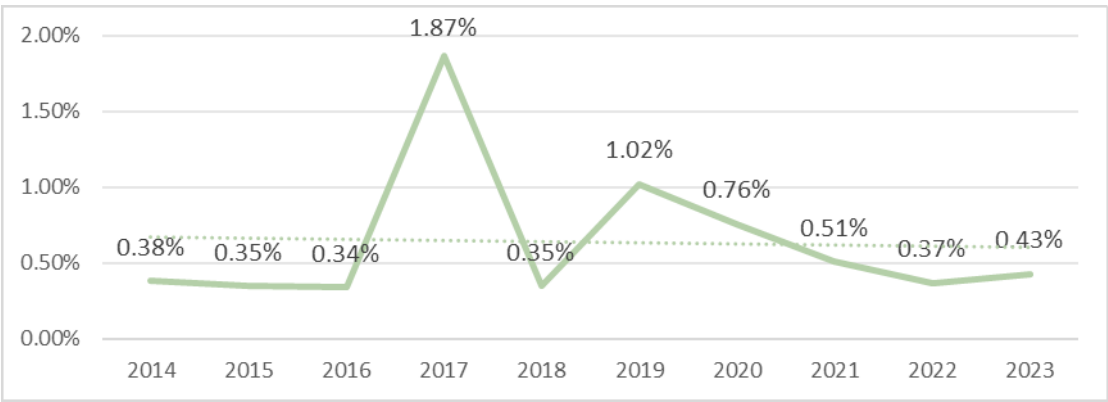
根据黎埠镇统计资料显示，黎埠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0 黎埠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黎埠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黎埠镇平均死亡率为 0.50%，黎埠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1 黎埠镇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2.7 小江镇人口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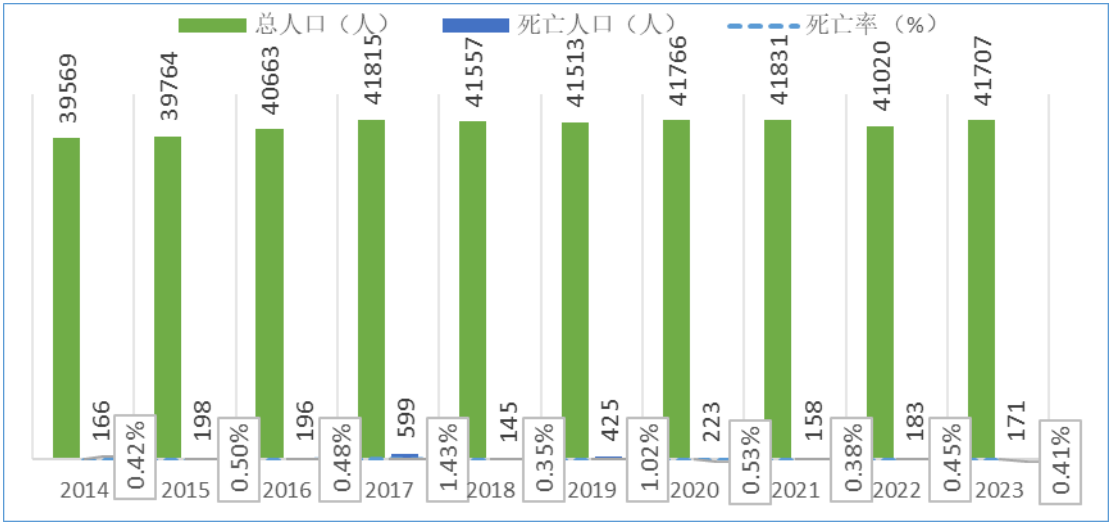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小江镇人口总数为 41707 人，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171 人，占总人口数的 0.41%。小江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2 小江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41707	171	0.41%	100%	
2022	41020	183	0.45%	100%	
2021	41831	158	0.38%	100%	
2020	41766	223	0.53%	100%	
2019	41513	425	1.02%	100%	
2018	41557	145	0.35%	100%	
2017	41815	599	1.43%	100%	
2016	40663	196	0.48%	100%	
2015	39764	198	0.50%	100%	
2014	39569	166	0.4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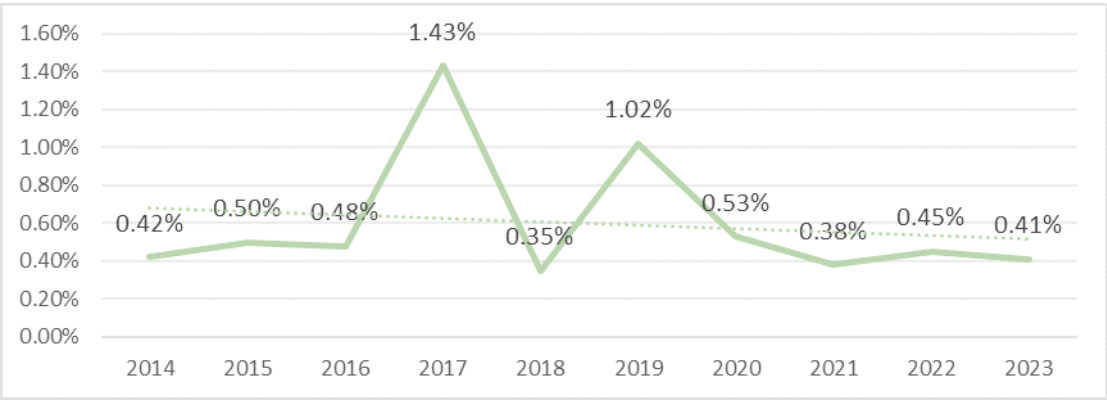
根据小江镇统计资料显示，小江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3 小江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小江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小江镇平均死亡率为 0.50%，小江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4 小江镇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2.8 黄盆镇人口现状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黄盆镇人口总数为 16069 人，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103 人，占总人口数的 0.64%。黄盆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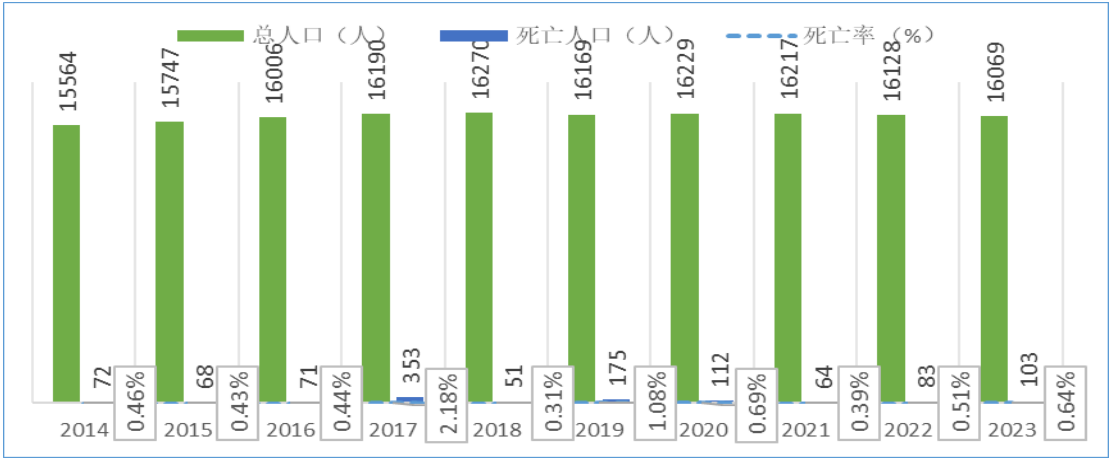
表 2-25 黄盆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16069	103	0.64%	100%	
2022	16128	83	0.51%	100%	
2021	16217	64	0.39%	100%	
2020	16229	112	0.69%	100%	
2019	16169	175	1.08%	100%	
2018	16270	51	0.31%	100%	
2017	16190	353	2.18%	100%	

2016	16006	71	0.44%	100%	
2015	15747	68	0.43%	100%	
2014	15564	72	0.4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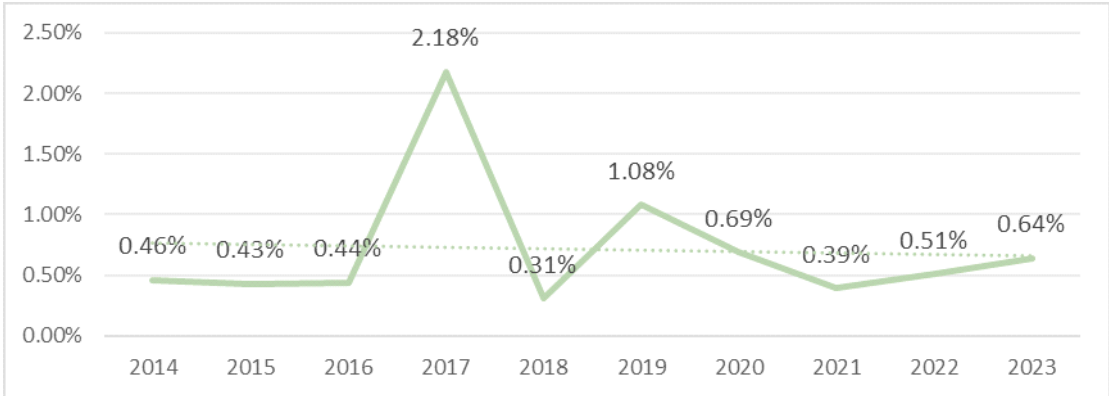
根据黄盆镇统计资料显示，黄盆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6 黄盆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黄盆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黄盆镇平均死亡率为 0.55%，黄盆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7 黄盆镇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2.9 江英镇人口现状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江英镇人口总数为 46878 人，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186 人，占总人口数的 0.40%。江英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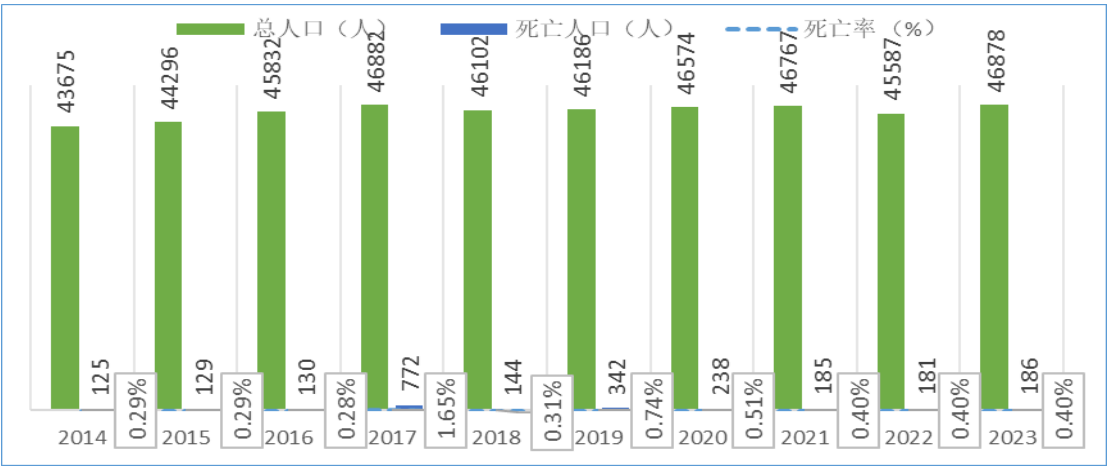
下表所示：

表 2-28 江英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46878	186	0.40%	100%	
2022	45587	181	0.40%	100%	
2021	46767	185	0.40%	100%	
2020	46574	238	0.51%	100%	
2019	46186	342	0.74%	100%	
2018	46102	144	0.31%	100%	
2017	46882	772	1.65%	100%	
2016	45832	130	0.28%	100%	
2015	44296	129	0.29%	100%	
2014	43675	125	0.2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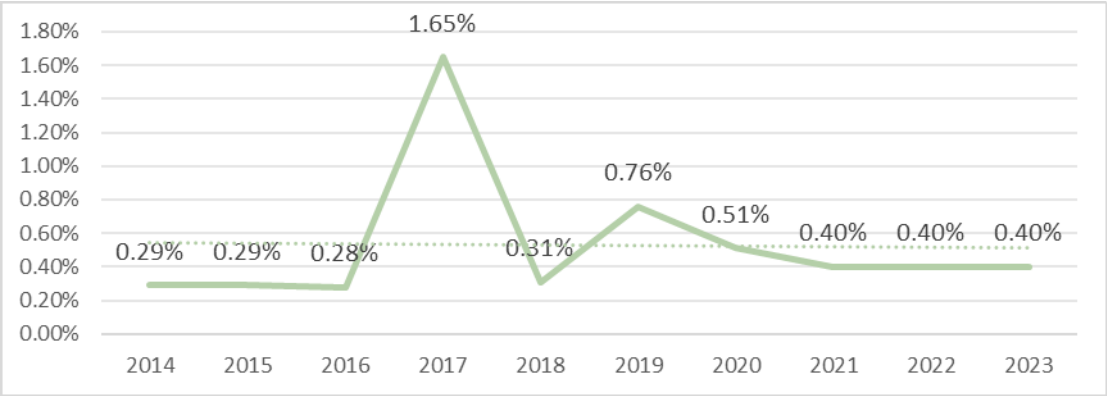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英镇统计资料显示，江英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9 江英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江英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江英镇平均死亡率为 0.40%，江英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0 江英镇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 2. 10 杜步镇人口现状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杜步镇人口总数为 34826 人，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133 人，占总人口数的 0.38%。杜步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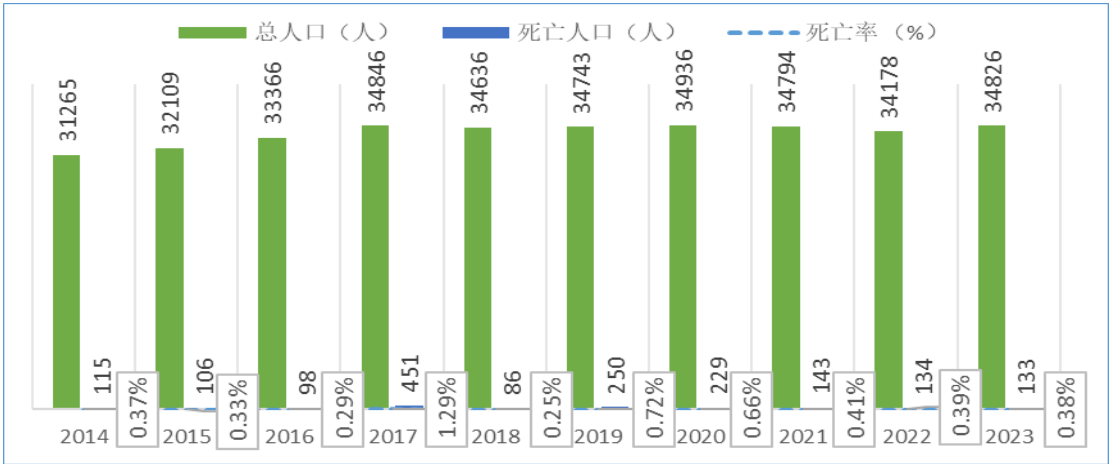
表 2-31 杜步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34826	133	0.38%	100%	
2022	34178	134	0.39%	100%	
2021	34794	143	0.41%	100%	
2020	34936	229	0.66%	100%	
2019	34743	250	0.72%	100%	
2018	34636	86	0.25%	100%	
2017	34846	451	1.2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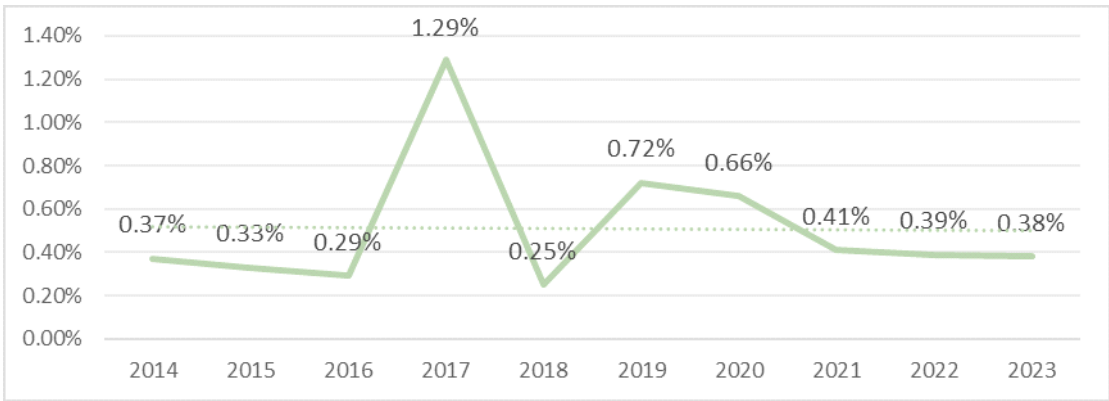
2016	33366	98	0.29%	100%	
2015	32109	106	0.33%	100%	
2014	31265	115	0.37%	100%	

根据杜步镇统计资料显示，杜步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2 杜步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杜步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杜步镇平均死亡率为 0.42%，杜步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表 2-33 杜步镇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 2. 11 杨梅镇人口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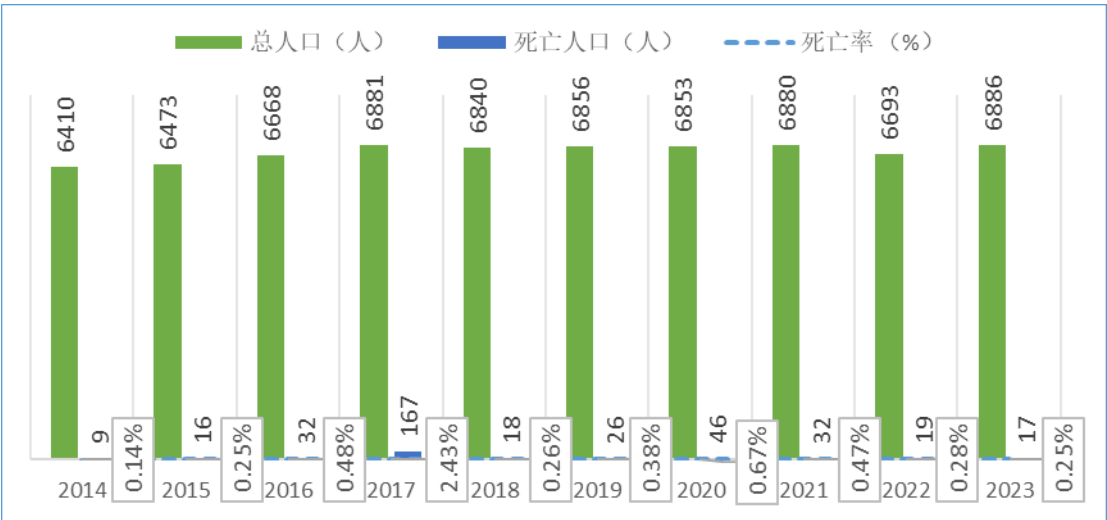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杨梅镇人口总数为 6886 人，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17 人，占总人口数的 0.25%。杨梅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4 杨梅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6886	17	0.25%	100%	
2022	6693	19	0.28%	100%	
2021	6880	32	0.47%	100%	
2020	6853	46	0.67%	100%	
2019	6856	26	0.38%	100%	
2018	6840	18	0.26%	100%	
2017	6881	167	2.43%	100%	
2016	6668	32	0.48%	100%	
2015	6473	16	0.25%	100%	
2014	6410	9	0.1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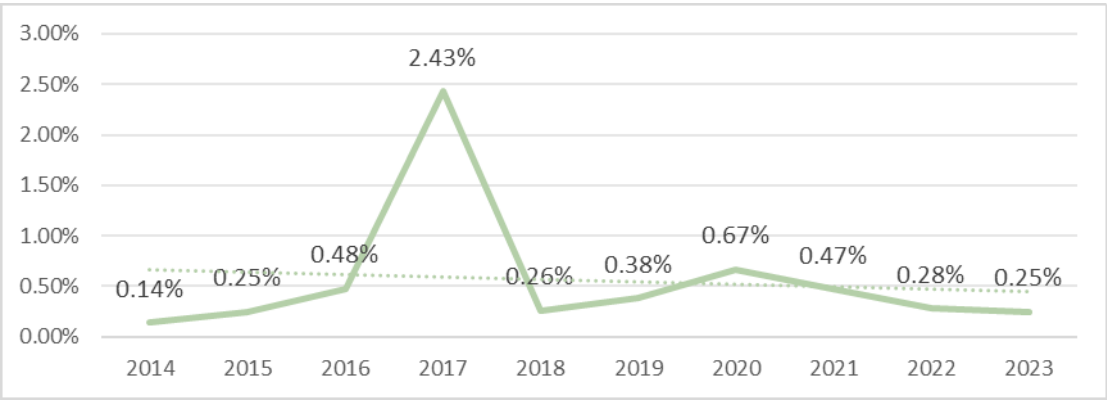
根据杨梅镇统计资料显示，杨梅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5 杨梅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杨梅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杨梅镇平均死亡率为 0.35%，杨梅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6 杨梅镇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2.12 大崑镇人口现状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大崑镇人口总数为 17427 人，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105 人，占总人口数的 0.60%。大崑镇从 2013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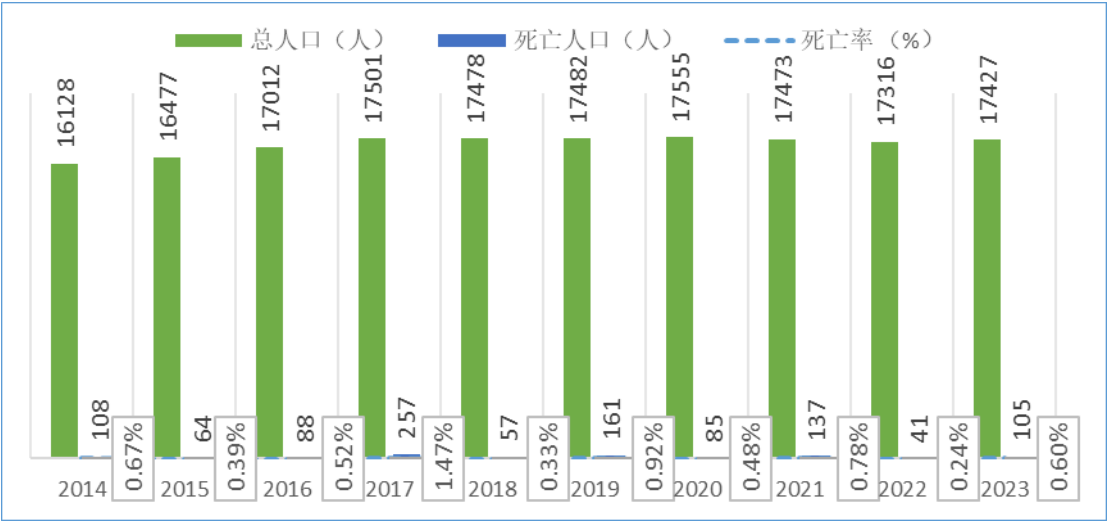
表 2-37 大崑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17427	105	0.60%	100%	
2022	17316	41	0.24%	100%	
2021	17473	137	0.78%	100%	
2020	17555	85	0.48%	100%	
2019	17482	161	0.92%	100%	
2018	17478	57	0.33%	100%	
2017	17501	257	1.47%	100%	

2016	17012	88	0.52%	100%	
2015	16477	64	0.39%	100%	
2014	16128	108	0.6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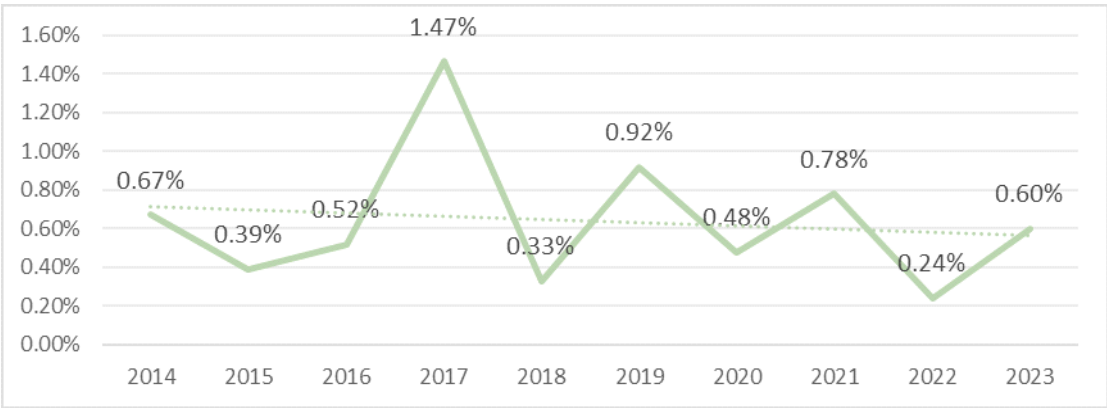
根据大崀镇统计资料显示，大崀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8 大崀镇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大崀镇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大崀镇平均死亡率为 0.55%，大崀镇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9 大崀镇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2.13 秤架瑶族乡人口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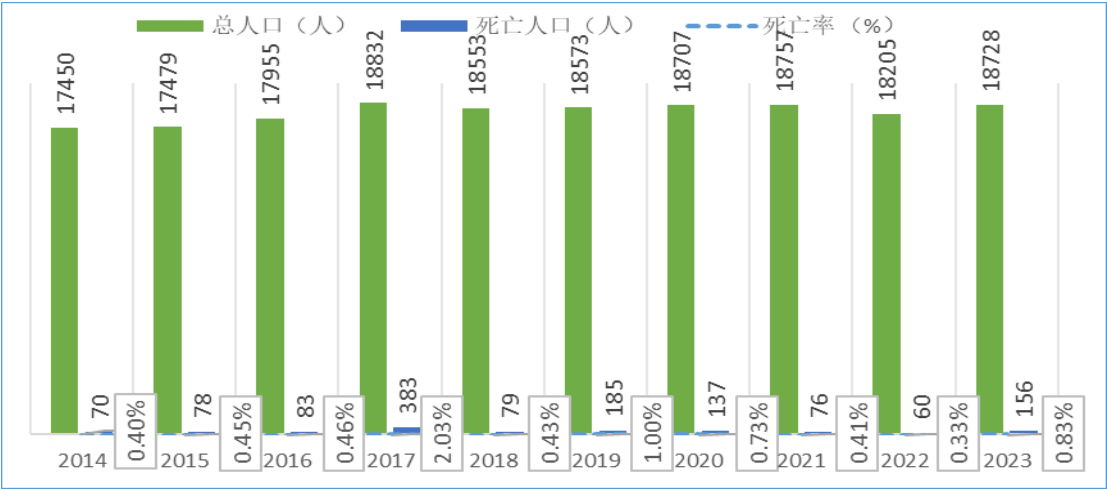
截止到 2023 年最新统计数据，秤架瑶族乡人口总数为 18728 人，全年死亡人口数为 156 人，占总人口数的 0.83%。秤架瑶族乡从 2013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40 秤架瑶族乡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一览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火化率（%）	备注
2023	18728	156	0.83%	100%	
2022	18205	60	0.33%	100%	
2021	18757	76	0.41%	100%	
2020	18707	137	0.73%	100%	
2019	18573	185	1.00%	100%	
2018	18553	79	0.43%	100%	
2017	18832	383	2.03%	100%	
2016	17955	83	0.46%	100%	
2015	17479	78	0.45%	100%	
2014	17450	70	0.4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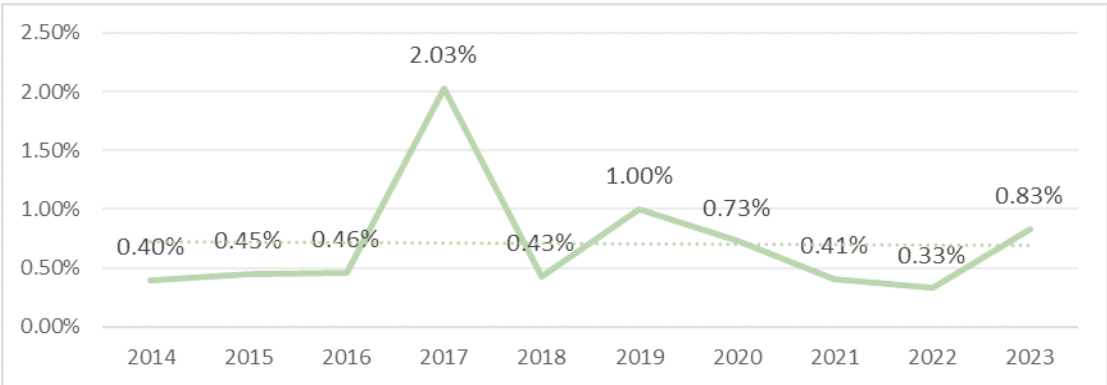
根据秤架瑶族乡统计资料显示，秤架瑶族乡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总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41 秤架瑶族乡近十年总人口与死亡人口情况分析图



根据秤架瑶族乡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秤架瑶族乡平均死亡率为 0.56%，秤架瑶族乡从 2014 年至 2023 年死亡率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42 秤架瑶族乡近十年死亡率分析图



2.3 殡葬设施现状评估

2.3.1 阳山县殡葬设施现状概况

阳山县现状殡葬设施共 22 处，总面积约 13.68 公顷，其中殡仪馆 1 处，位于阳城镇；经营性公墓 1 处，位于小江镇；公益性公墓 20 处，除阳城镇和小江镇外，基本每个镇均有一处村级公益性公墓。

现有殡仪馆 1 处，为阳山县殡仪馆，占地面积约 1.72 公顷（约 25.8 亩）。平均每天火化 10 具左右，告别厅 3 个，业务大厅面积 150 平方米，骨灰楼骨灰容纳具数 3056 具。

现有经营性公墓 1 处，为天府园公墓，主要为城区居民提供服务，占地面积约 2.97

公顷（约 44.6 亩）。骨灰楼 50 平方米，骨灰存放 145 个；生态安葬面积 500 平方米。

现有公益性公墓 20 处，覆盖所有乡镇，占地面积约 8.98 公顷，墓位数量 4588 穴，剩余 3061 座；骨灰堂 4560 位，剩余 2443 位。



现状公益性公墓情况

2.3.2 阳城镇殡葬设施现状

阳城镇无公益性公墓，主要依靠位于小江镇的天府园经营性公墓。有一处殡仪馆，占地面积约 1.72 公顷（约 25.8 亩）。

2.3.3 岭背镇殡葬设施现状

岭背镇有村级公益性公墓 1 处，现状占地面积 88 m²，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88 穴，无剩余容量，骨灰堂设计容量 100 格，剩余 12 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4 岭背镇殡葬设施现状

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 (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 (穴)		骨灰堂(格)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岭背镇岭背村	村级公益							
公益性公墓	性公墓	88	0	0	88	0	100	12

2.3.4 青莲镇殡葬设施现状

青莲镇有村级公益性公墓 1 处，现状占地面积 53000 m²，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1800 穴，已用容量 400 穴，剩余容量 1400 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5 青莲镇殡葬设施现状

名称	类别	占地面 积（m²）	生态安葬 （位）		墓位 （穴）		骨灰堂（格）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青莲镇江佐村牛楼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53000	0	0	1800	1400	0	0

2.3.5 七拱镇殡葬设施现状

七拱镇有村级公益性公墓 2 处，现状占地面积共 1640 m²，设计骨灰堂安放容量约 120 格，已用容量约 92 格，剩余存量约 28 格，设计墓位 2000 穴，剩余 1200 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6 七拱镇殡葬设施现状

名称	类别	占地面 积（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 （穴）		骨灰堂（格）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七拱镇潭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320	0	0	0	0	120	28
石角村麦地坳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1320	0	0	2000	1200	0	0

益性生态公墓	公墓							
--------	----	--	--	--	--	--	--	--

2.3.6 太平镇殡葬设施现状

太平镇有村级公益性公墓 2 处，现状占地面积共 500 m²，设计骨灰堂安放容量约 510 格，已用容量约 258 格，剩余存量约 252 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7 太平镇殡葬设施现状

名称	类别	占地面 积（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 （穴）		骨灰堂（格）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太平镇太平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300	0	0	0	0	430	185
太平镇大城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200	0	0	0	0	80	67

2.3.7 黎埠镇殡葬设施现状

黎埠镇有村级公益性公墓 2 处，现状占地面积共 5900 m²，设计骨灰堂安放容量 430 格，已用容量 430 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8 黎埠镇殡葬设施现状

名称	类别	占地面 积（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 （穴）		骨灰堂（格）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黎埠镇大龙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3300	0	0	0	0	220	0

黎埠镇隔江村公益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2600	0	0	0	0	210	0
------------	---------	------	---	---	---	---	-----	---

2.3.8 小江镇殡葬设施现状

小江镇无公益性公墓，仅有 1 处经营性公墓——天府园。占地面积 29759 m²，设计生态安葬容量 500 位，已用容量 30 位，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5000 穴，已用容量 1571 穴，剩余容 3429 穴，骨灰楼 1 处，面积约 50 平方米，设计容量 145 个。墓园有专人管理，价格透明，经营系统运行良好，存在大量墓葬区和局部生态安葬区，服务整个阳山县辖区，但主要面朝阳城镇与小江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3 小江镇殡葬设施现状

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 (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 (穴)		骨灰堂(格)	
			设计容量	剩余容量	设计容量	剩余容量	设计容量	剩余容量
阳山县天府园陵园	经营性公墓	29759	500	470	5000	3429	145	0

2.3.9 黄盆镇殡葬设施现状

黄盆镇有村级公益性公墓 3 处，现状占地面积共 4300 m²，设计骨灰堂安放容量约 1250 格，已用容量约 198 格，剩余存量约 1052 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9 黄盆镇殡葬设施现状

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 (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 (穴)		骨灰(格)	
			设计容量	剩余容量	设计容量	剩余容量	设计容量	剩余容量
黄盆镇大坪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800	0	0	0	0	300	270

黄盆镇白屋村委会 李屋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 性公墓	2000	0	0	0	0	550	450
黄盆镇黄盆村生态 公墓	村级公益 性公墓	1500	0	0	0	0	400	332

2.3.10 江英镇殡葬设施现状

江英镇有村级公益性公墓 2 处，现状占地面积共 8000 m²，设计墓位 300 穴，剩余 249 穴，设计骨灰堂安放容量约 600 格，已用容量约 101 格，剩余存量约 499 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0 江英镇殡葬设施现状

名称	类别	占地面 积（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 (穴)		骨灰堂（格）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江英镇江英村西田 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 性公墓	5000	0	0	200	165	300	230
江英镇英阳村公益 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 性公墓	3000	0	0	100	84	300	269

2.3.11 杜步镇殡葬设施现状

杜步镇有村级公益性公墓 3 处，现状占地面积共 5800 m²，设计骨灰堂安放容量约 700 格，已用容量约 540 格，剩余存量约 160 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1 杜步镇殡葬设施现状

名称	类别	占地面 积（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 (穴)		骨灰堂（格）	
			设计	剩余	设计	剩余	设计	剩余

			容量	容量	容量	容量	容量	容量
杜步镇杜步村公益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2000	0	0	0	0	250	0
杜步镇山坪村公益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2000	0	0	0	0	270	90
杜步镇早坑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1800	0	0	0	0	180	70

2.3.12 杨梅镇殡葬设施现状

杨梅镇有村级公益性公墓 1 处，现状占地面积 600 m²，设计骨灰堂安放容量约 150 格，已用容量约 67 格，剩余存量约 83 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2 杨梅镇殡葬设施现状

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 (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 (穴)		骨灰堂(格)	
			设计容量	剩余容量	设计容量	剩余容量	设计容量	剩余容量
杨梅镇杨梅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600	0	0	0	0	150	83

2.3.13 大崀镇殡葬设施现状

大崀镇有村级公益性公墓 2 处，现状占地面积 4000 m²，设计墓位容量 400 穴，剩余 212 穴，骨灰堂安放容量约 400 格，已用容量约 243 格，剩余存量约 157 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3 大崀镇殡葬设施现状

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 (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 (穴)	骨灰堂(格)
----	----	--------------	---------	-----------	--------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大崑镇松林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2000	0	0	200	105	200	78
大崑镇沙田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公墓	2000	0	0	200	107	200	79

2.3.14 秤架瑶族乡殡葬设施现状

秤架瑶族乡有村级公益性公墓 1 处，现状占地面积 6000 m²，设计骨灰堂安放容量约 300 格，已用容量约 100 格，剩余存量约 200 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4 秤架瑶族乡殡葬设施现状

名称	类别	占地面 积（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 （穴）		骨灰堂（格）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设计 容量	剩余 容量
秤架瑶族乡秤架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6000	0	0	0	0	300	200

2.4 现状主要存在的问题

2.4.1 规划布局

阳山县虽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积极倡导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但规划相对滞后，其范围和深度是否能够满足未来人口增长和殡葬服务需求的变化，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存在缺乏建设资金，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推进困难，公益性骨灰堂和生态葬区建设推进难度较大，骨灰安葬（放）资源区域分布不平衡矛盾依然突出，部分殡葬设施供需不平衡，普遍缺乏镇级公益性公墓等问题。

2.4.2 设施条件

部分殡葬设施可能因使用时间较长而出现老化、损坏等问题，影响使用效果和安全性。部分地区的设施可能因资金投入不足或规划不全而存在功能不完善的情况，如

缺乏相关配套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墓园管理。

2.4.3 服务质量与效率

殡葬服务流程可能因信息不对称、流程繁琐等原因导致不够顺畅，给群众带来不便。同时殡葬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也可能存在差异，导致服务水平参差不齐。

2.4.4 价格与监管

对殡葬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可能不够，存在“黑中介”、“诱导消费”、“强制消费”等突出问题，影响殡葬服务市场秩序，侵害群众利益，易产生纠纷。

2.4.5 环保与可持续性

部分殡葬设施可能缺乏必要的环保措施，如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不彻底等，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何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可持续性发展，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

2.4.6 社会认知

传统丧葬观念影响殡葬事业改革，传统丧葬观念仍占主导地位，“入土为安”向“入室为尊”的观念转变进程缓慢，人民群众对殡葬设施接纳程度不高，仍有少量散坟分布在合法安葬（放）区域以外，迁坟集中安葬（放）工作进展缓慢。

2.4.7 殡葬信息化

殡葬行业作为传统行业，阳山前对于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尖端信息技术应用较少，殡葬信息化建设滞后。

第三章 规划分析

3.1 上位相关规划解读

3.1.1 与《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

《规划》提出：要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体系。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水平。在设施尚未覆盖到的县（市、区）新建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对已达到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地市和县（市、区）殡仪馆实施改扩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地市和县（市、区）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本次规划将进一步完善殡葬设施，构建覆盖全县域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

3.1.2 与《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衔接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对殡葬设施的要求如下：

主要任务：坚持扩大供给、规范管理，设施先行、服务引领，以新建安葬（放）设施为主，扩建、改造安葬（放）设施为辅，不断提升殡葬服务供给水平，完善各项殡葬服务功能，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充足、便捷、优质的服务。

根据广东省安葬（放）设施建设计划表（2021-2030 年），清远市现有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3 处；至 2025 年，需建设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最低总数为 80 处；至 2030 年，经营性公墓最高总数为 6 处。

本次规划近期末至 2030 年，与该规划期末年限一致。

3.1.3 与《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衔接

《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对殡葬设施的要求如下：

到 2025 年，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在全市遗体火化率稳步提高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殡葬综合监管有力有效，殡葬行业发展更加规范，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

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建设，全市安葬（放）设施不断完善，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

进一步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70%以上，每个县级以上行政区至少建有一个节地生态安葬点。

3.1.4 与《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衔接

《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殡葬设施的要求如下：

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提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服务功能，加快构建城乡统筹布局合理、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惠民保障体系健全的现代殡葬服务体系。

设施布局要求：应选址于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

规划设施规模：规划城乡公益性公墓 3 处，用地面积约 15.35 公顷，分别为青莲镇、小江镇和杨梅镇公益性公墓。

规划公益性公墓选址充分与《阳山县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公墓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限制性要素。

3.2 殡葬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我国未来殡葬发展的方向，是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问题。自 1956 年以来，殡葬改革已经取得了跨越式发展。但从 21 世纪初，殡葬改革出现了新的困难和挑战，“政府主导与市场主导”“公益殡葬与暴利殡葬”“火葬生态与土葬生态”“传统殡葬与现代殡葬”等突出矛盾爆发，殡葬改革似乎走到了十字路口，面临重要抉择。未来 10 年乃至更长时间，积极而慎重地推进殡葬改革，是未来中国改革的主题之一，是关系到社会民俗改革、社会文明进步、党风廉政建设和人民利益。殡葬改革如何适应形势，必须有新理念、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从“搁置”争议到直面争议，从追求“和谐”到有序竞争，尊重人文、纪念传承、环保科技将是中国殡葬未来发展必须思考与研究的课题，也是未来发展的方向。

3.2.1 依法行政加速殡葬大变革

殡葬改革，事关殡葬体制，事关殡葬难题，更事关人民福祉。我国面对每年近 1000 万死亡人口需要提供的服务，殡葬行业缺少一部国家层面的《殡葬法》，成为殡葬改革的“短腿”，造成了不能依法行政的混乱局面。有数据表明，我国殡葬业每年销售总额超过 2000 亿元，仅以骨灰盒为例，大多数骨灰盒的成本只有几十元，但其利润率竟在 2000%以上。大到陵墓工程发包、墓料购进，小到遗体火化、骨灰盒采购，殡葬单位雁过拔毛现象大量存在，巨额利润的诱惑加之殡葬体制存在的弊端，成为滋生殡葬垄断和殡葬腐败的根源。

当前，面对老龄化、城镇化、市场化、科技化发展的新趋势，殡葬改革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殡葬行业的发展跟不上其他行业的变化与发展，城镇化的进程与原有殡仪馆的搬迁和公墓的动迁矛盾，殡葬服务内容与形式跟不上日益增长的物质与精神需要，百姓的抱怨与政府的要求，市场经济与计划体制的结合与平衡，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博弈，新理念与旧观念抵触等。如何克服这些瓶颈，对殡葬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有着重大影响。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行政就要求政府法律没有规定的既不能“越位”，也不能“越权”。殡葬改革应该是重视民生，符合未来趋势的改革。根治乱象，就必须理顺完善殡葬管理机制，让“公益的回归公益，市场的回归市场”。以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为主线，深化以简政放权为重点的政府改革，就是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无论是简政放权还是市场秩序，都要求尽快实现市场监管由审批向法治的转型，实行法治是现代市场制度有效运转的基本前提，殡葬改革对建立法治的要求十分迫切。

3.2.2 优化服务倡导多元新理念

殡葬服务牵涉千家万户，是社会发展的重要一部分，未来发展更需要哲学的思考，因为它关乎生死大命题；需要理性的规划，因为它属于百年大计；需要感性的执行，因为它肩负情感传递。殡葬业正在和即将发生的变革，需要优化政府服务，应积极倡导多元殡葬服务新理念，提高对科学的尊重，对生命的尊重，对人的基本权利的尊重。

首先，观念需要变化，由于人们重生不重死，重物不重意，重形不重影，很多人仅从形式上重视殡葬，在心理和行为上极力排斥殡葬，忌讳死亡，对生死观的理解处在一种逻辑矛盾状态中，在社会管理中被列入“另类”，这也是我国殡葬出现诸多问题的原因之一。

因此，无论是体制内与体制外、市场与公益，都应打破一切利益集团的狭隘，以社会的发展、观念的进步、百姓的福祉为出发点，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传统殡葬注重“哀悼死亡”，体现的是阴阳两隔，白花花、恐怖、寒气、鬼魂、生命的终点。而现代殡葬关注“讴歌生命”，体现的是精神永恒与文化、艺术、教育、心灵的对话。其次，形式需要变化，20年来，我国殡葬业的巨大变化是：公墓变公园、告别变美丽、祭祀变纪念，就是通过营造“观念上的公园”，唤起人们对美好结局的向往。观念改变了，服务质量和效益也就提升了。

由于我国的殡葬文化有历史断层，与发达国家比较，我们长时间处在落后状态，还停留在对逝者的“处理”阶段，怎样变“处理”为服务，这需要有共识。目前全国从事殡葬行业的人数还不到总人口的1%。当前，面对殡葬“优化服务”的巨大提升空

间，殡葬服务无论是规划、设施建设、从业人员都严重短缺，无法满足 14 亿多人口对公共服务的需求。

因此，应加快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PPP 模式”，形成公共服务多元供给、多元竞争的市场格局，不仅可以解决大量就业问题，也可以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这个问题亟须政府观念的转变。再次，方法需要变化。将殡葬的理念由处理变服务，终止变延续，搬迁变增设，从简变尊重。将传统处理升级为“优化服务”，阴事阳做，让告别变成美丽、把残缺变圆满。此外，城镇化进程要给殡仪馆、公墓留出配套发展空间，政府不能简单粗糙地“一拆了事”，适度增设殡葬设施，以方便百姓、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当然，殡葬从简并不是简单地取消仪式，既要考虑尊重逝者，也要顾及生者情感，“简而不奢、提升尊重”是殡葬多元服务的新课题。

3.2.3 生态文明开辟未来新方向

在民政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提出将生态文明作为国策，它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

我党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我国将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动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上，一致通过了国际殡葬协会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缔约性 NGO 机构，享有缔约国待遇。这是世界殡葬行业划时代的成果，必将促进殡葬文化属性的真正回归！人类的殡葬活动理所当然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中国有两千多年的殡葬活动历史，又是公约的缔约国，理应从殡葬文化遗产的保护中传承历史，引领未来，尽量淡化政治性，减少强迫性的殡葬行为，这不仅是荣耀，更是责任。

把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中，深入宣传殡葬政策法规、殡葬改革成果、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大力弘扬厚养薄葬、慎终追远的思想观念，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习，厚植节地生态、绿色环保殡葬理念。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和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作用，把文明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在基础较好、有条件的地方，依托现有安葬（放）设施或适当场所，建设遗体（器官）捐献、骨灰撒海等纪念设施和人文主题公园等，探索打造与逝者精神传承相结合的生命文化宣传基地，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新时代文明殡葬示范项目。安葬（放）设施要做好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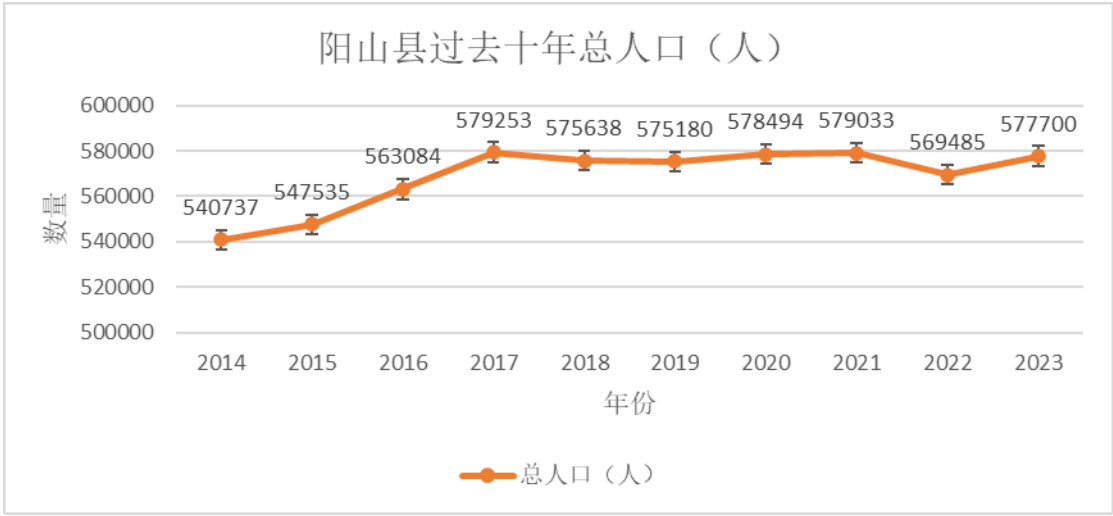
服务承诺、监督方式、服务规范“六公开”，积极开展殡葬管理政策、优秀殡葬文化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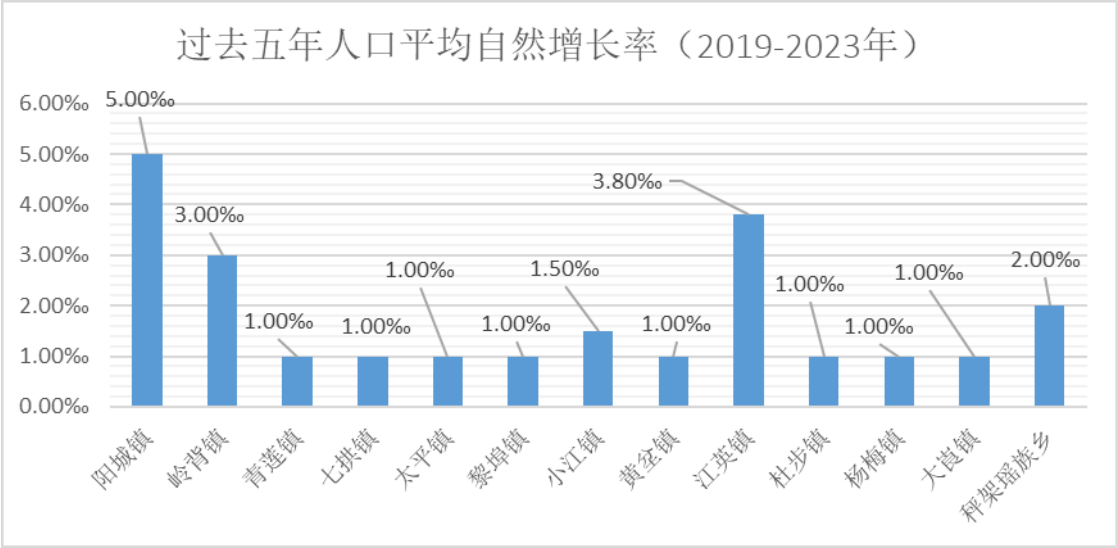
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包括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等）方式和以楼、廊、堂、塔、墙等形式存放骨灰的立体安葬方式。各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要划定节地生态安葬墓区，提供节地生态安葬墓位，积极推广小型墓、树葬、壁葬、花葬、草坪葬、骨灰撒散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大力倡导文明绿色祭扫方式，积极为群众提供网络祭扫、鲜花祭扫、天堂信箱、集体公祭等低碳环保的祭扫服务。要进一步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奖补标准。

3.3 规划人口预测

规划区内过去十年（2014-2023 年）的人口数量变化如下，2014 年至 2018 年，人口变化较大，2019 年至 2023 年，人口变化平稳，因此本次规划以过去五年每个镇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来预测未来的人口。

通过分析每个镇过去五年人口变化，得到阳山县过去五年的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2.3%以及每个镇的人口自然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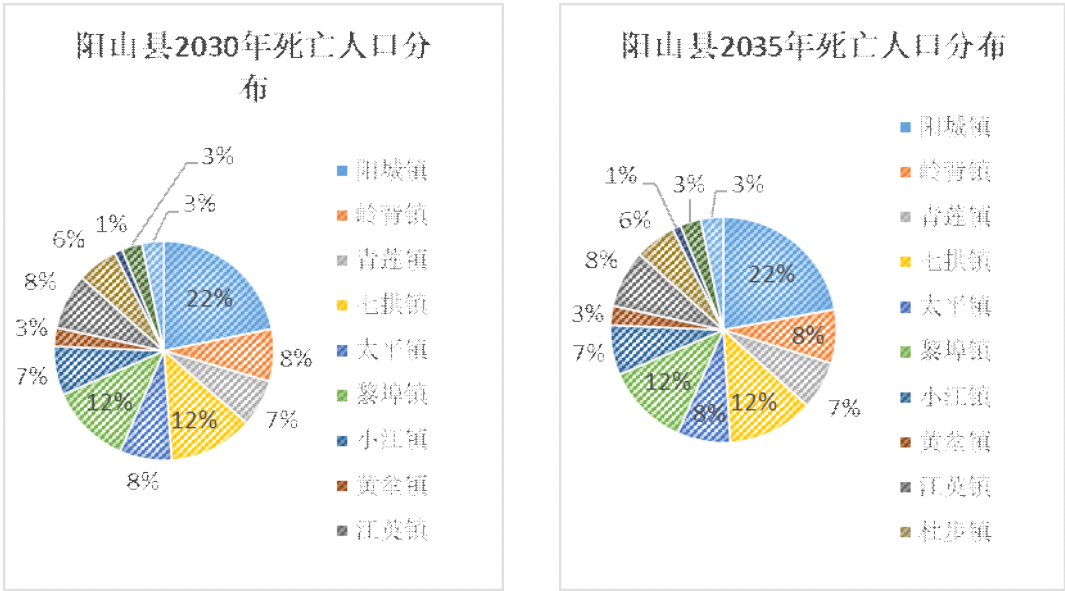
根据每个镇（乡）过去五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得出阳山县 2030 年和 2035 年人口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3-1 阳山县 2023——2035 年人口分布

序号	行政区划	2023 年（人）	2030 年（人）	2035 年（人）
1	阳城镇	123621	128013	131246
2	岭背镇	44285	45223	45906
3	青莲镇	40580	40865	41070
4	七拱镇	72362	72870	73235
5	太平镇	44592	44905	45130
6	黎埠镇	69739	70229	70580
7	小江镇	41707	42147	42464
8	黄金镇	16069	16182	16263
9	江英镇	46878	48139	49061
10	杜步镇	34826	35071	35246

序号	行政区划	2023 年（人）	2030 年（人）	2035 年（人）
11	杨梅镇	6886	6934	6969
12	大崑镇	17427	17549	17637
13	秤架瑶族乡	18728	18992	19182
合计		577700	587119	593989

表 3-2 阳山县 2023——2035 年死亡人口分布情况



3.3.1 阳城镇规划人口预测

通过上述测算，阳城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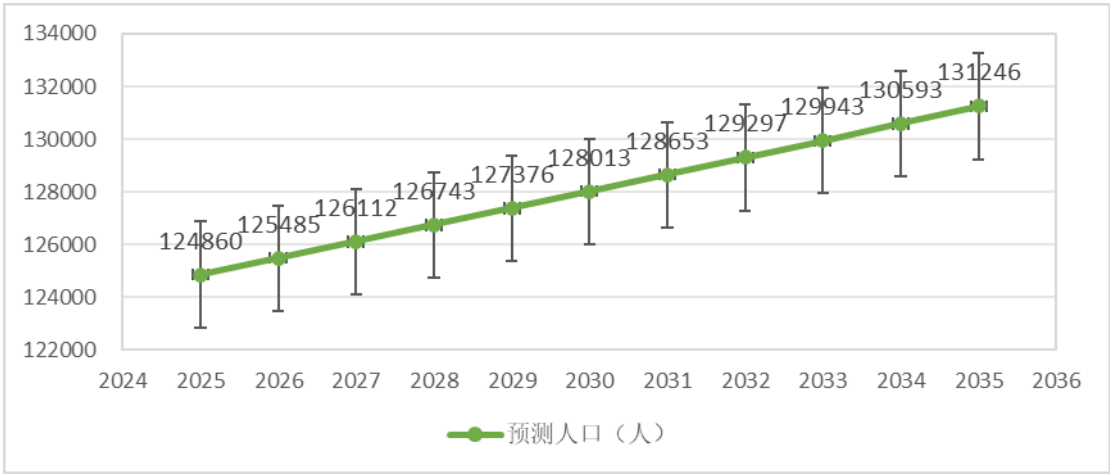
表 3-1 阳城镇 2025——2035 年人口预测表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5	124860	
2026	125485	
2027	126112	

2028	126743	
2029	127376	
2030	128013	
2031	128653	
2032	129297	
2033	129943	
2034	130593	
2035	131246	

阳城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阳城镇 2025——2035 年人口增长分析



3.3.2 岭背镇规划人口预测

通过上述测算，岭背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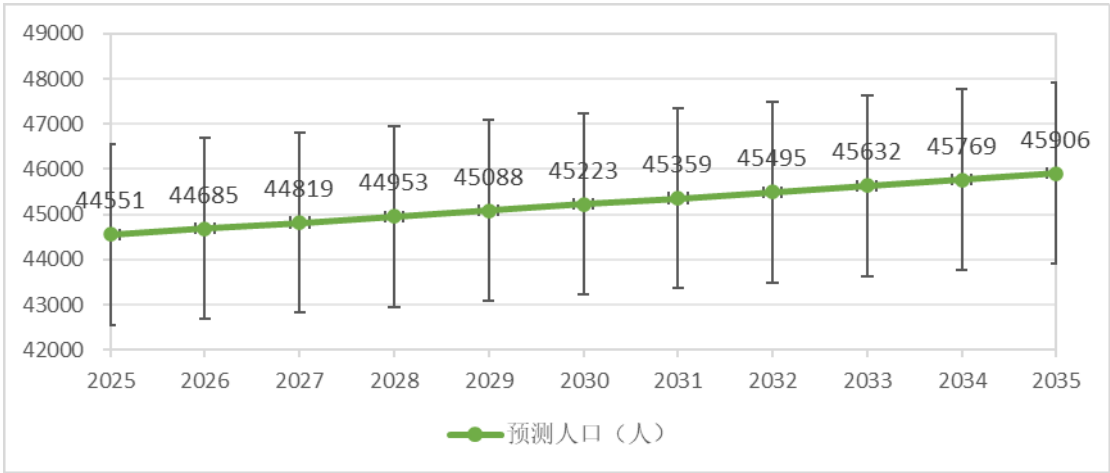
表 3-3 岭背镇 2025——2035 年人口预测表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5	44551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6	44685	
2027	44819	
2028	44953	
2029	45088	
2030	45223	
2031	45359	
2032	45495	
2033	45632	
2034	45769	
2035	45906	

岭背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岭背镇 2025——2035 年人口增长分析



3.3.3 青莲镇规划人口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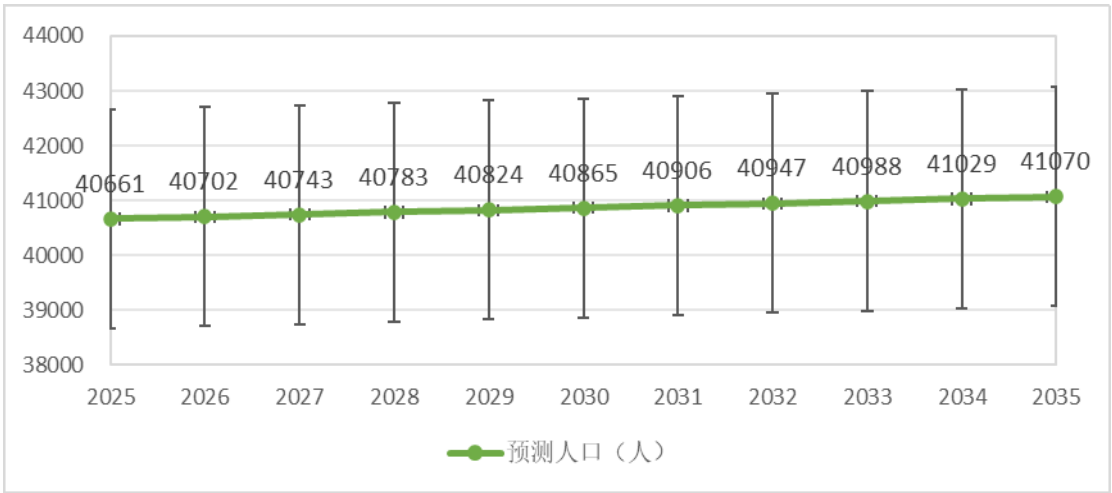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测算，青莲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青莲镇 2025——2035 年人口预测表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5	40661	
2026	40702	
2027	40743	
2028	40783	
2029	40824	
2030	40865	
2031	40906	
2032	40947	
2033	40988	
2034	41029	
2035	41070	

青莲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青莲镇 2025——2035 年人口增长分析



3.3.4 七拱镇规划人口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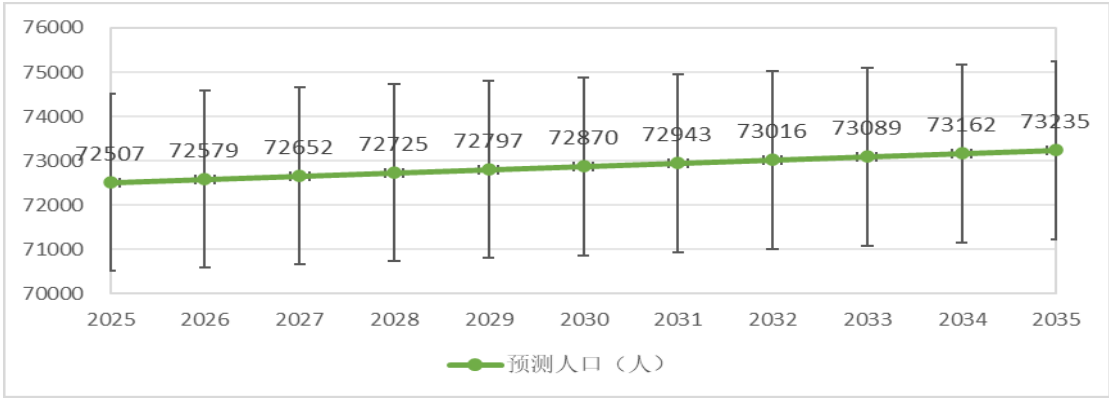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测算，七拱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 七拱镇 2025——2035 年人口预测表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5	72507	
2026	72579	
2027	72652	
2028	72725	
2029	72797	
2030	72870	
2031	72943	
2032	73016	
2033	73089	
2034	73162	
2035	73235	

七拱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8 七拱镇 2025——2035 年人口增长分析



3.3.5 太平镇规划人口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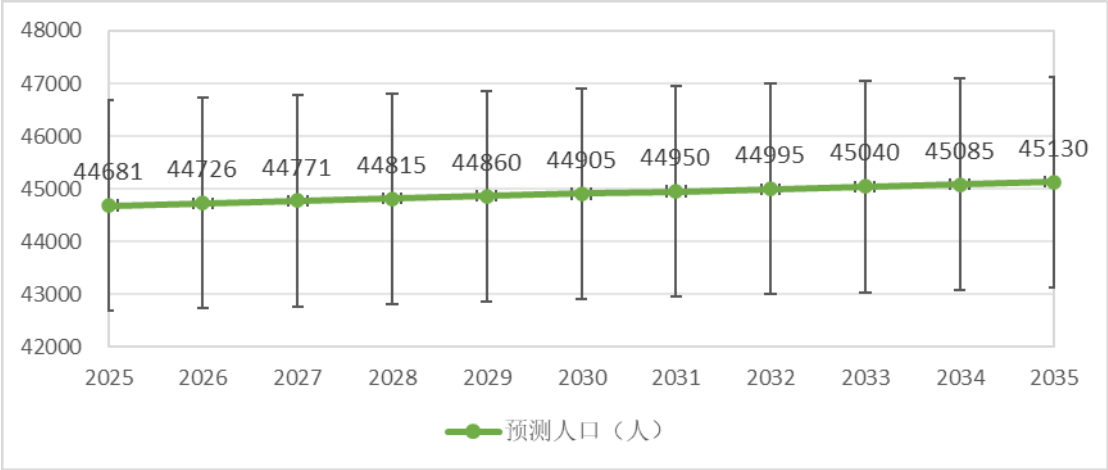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测算，太平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9 太平镇 2025——2035 年人口预测表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5	44681	
2026	44726	
2027	44771	
2028	44815	
2029	44860	
2030	44905	
2031	44950	
2032	44995	
2033	45040	
2034	45085	
2035	45130	

太平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太平镇 2025——2035 年人口增长分析



3.3.6 黎埠镇规划人口预测

通过上述测算，黎埠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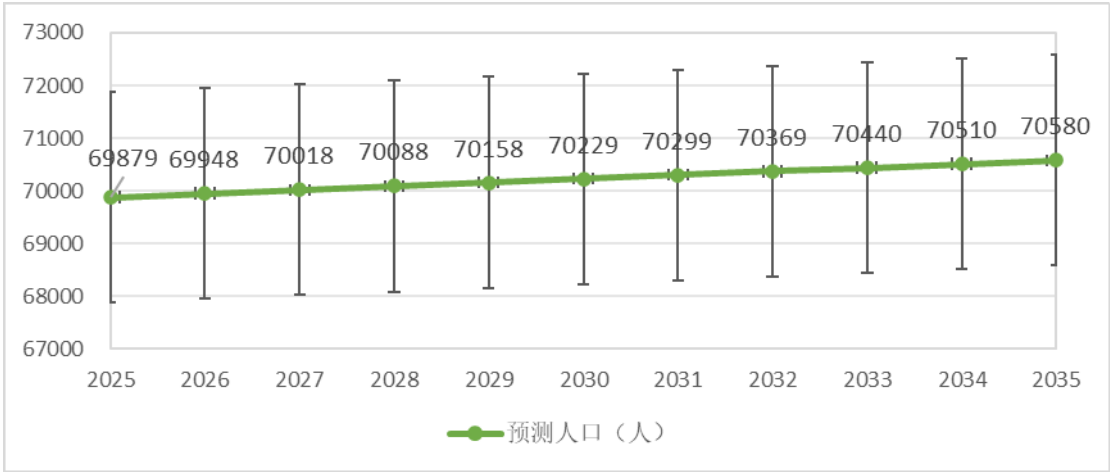
表 3-11 黎埠镇 2025——2035 年人口预测表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5	69879	
2026	69948	
2027	70018	
2028	70088	
2029	70158	
2030	70229	
2031	70299	
2032	70369	
2033	70440	

2034	70510	
2035	70580	

黎埠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2 黎埠镇 2025——2035 年人口增长分析



3.3.7 小江镇规划人口预测

通过上述测算，小江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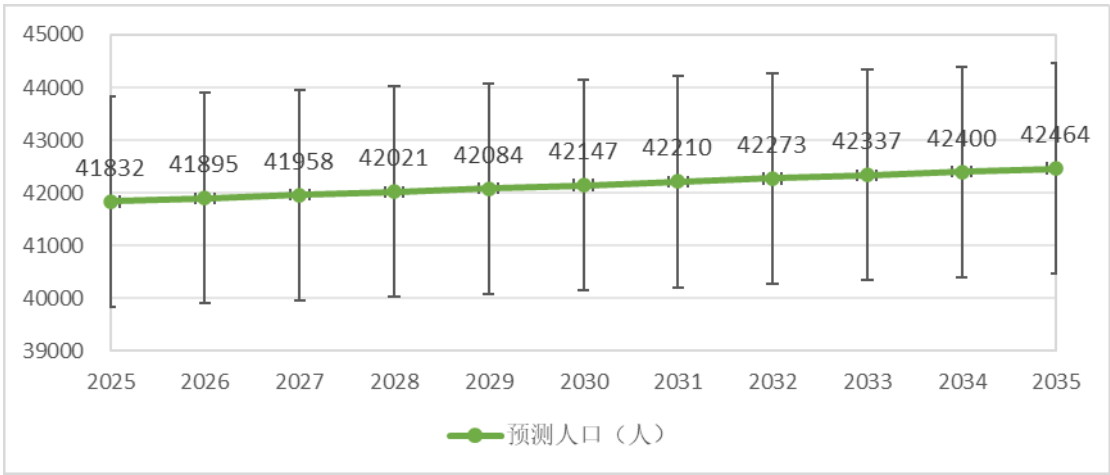
表 3-13 小江镇 2025——2035 年人口预测表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5	41832	
2026	41895	
2027	41958	
2028	42021	
2029	42084	
2030	42147	
2031	42210	

2032	42273	
2033	42337	
2034	42400	
2035	42464	

小江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4 小江镇 2025——2035 年人口增长分析



3.3.8 黄垌镇规划人口预测

通过上述测算，黄垌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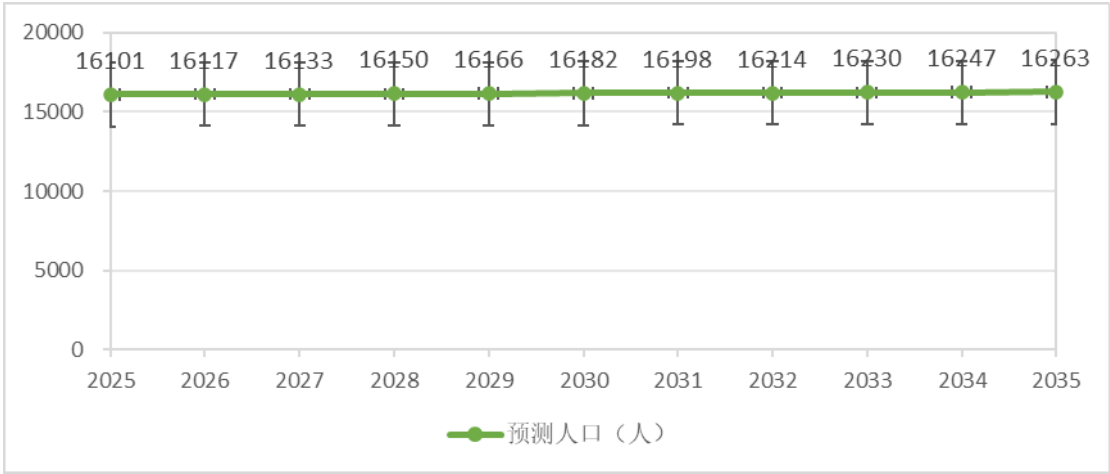
表 3-15 黄垌镇 2025——2035 年人口预测表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5	16101	
2026	16117	
2027	16133	
2028	16150	
2029	16166	
2030	16182	

2031	16198	
2032	16214	
2033	16230	
2034	16247	
2035	16263	

\黄盆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6 黄盆镇 2025——2035 年人口增长分析



3.3.9 江英镇规划人口预测

通过上述测算，江英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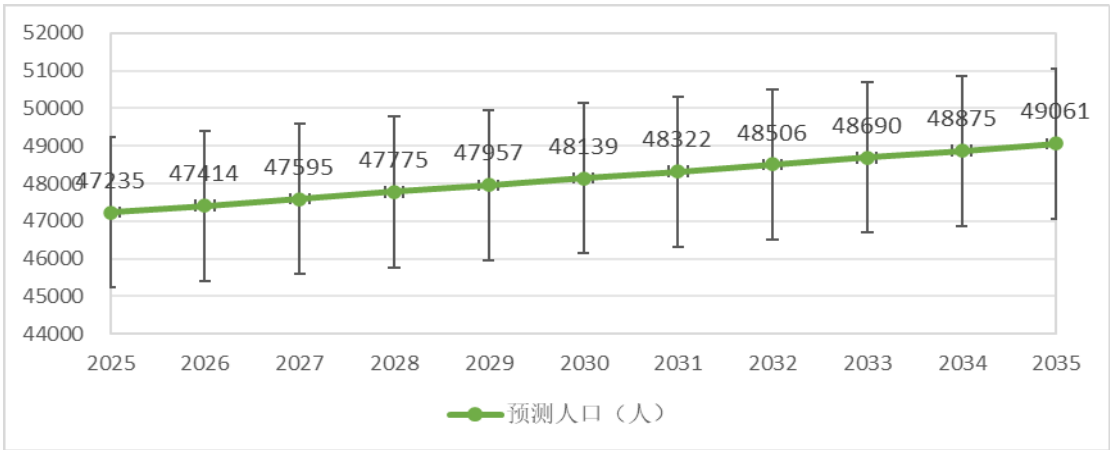
表 3-17 江英镇 2025——2035 年人口预测表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5	47235	
2026	47414	
2027	47595	
2028	47775	

2029	47957	
2030	48139	
2031	48322	
2032	48506	
2033	48690	
2034	48875	
2035	49061	

江英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8 江英镇 2025——2035 年人口增长分析



3.3.10 杜步镇规划人口预测

通过上述测算，杜步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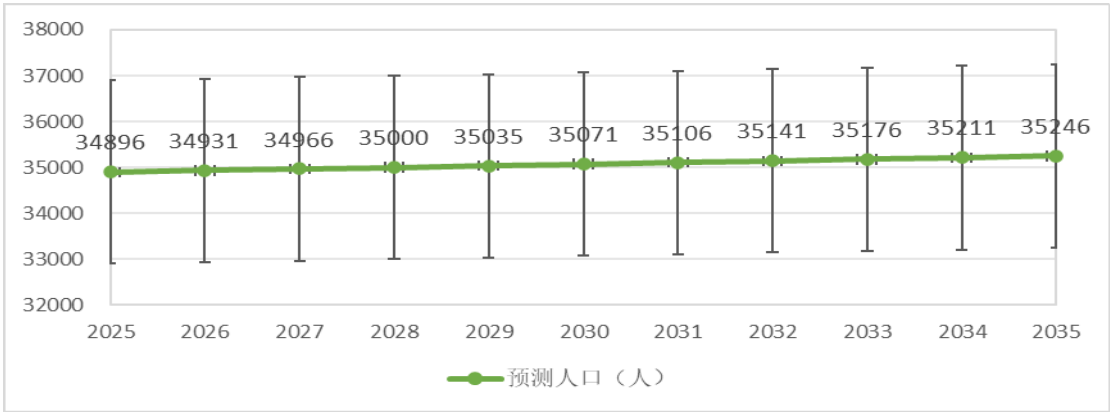
表 3-19 杜步镇 2025——2035 年人口预测表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5	34896	
2026	34931	
2027	34966	

2028	35000	
2029	35035	
2030	35071	
2031	35106	
2032	35141	
2033	35176	
2034	35211	
2035	35246	

杜步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0 杜步镇 2025——2035 年人口增长分析



3.3.11 杨梅镇规划人口预测

通过上述测算，杨梅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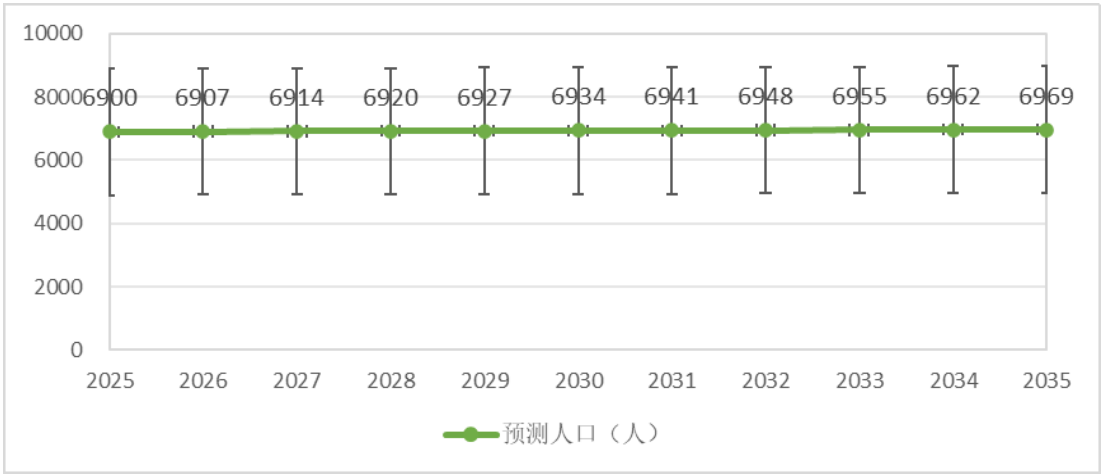
表 3-21 杨梅镇 2025——2035 年人口预测表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5	6900	
2026	6907	

2027	6914	
2028	6920	
2029	6927	
2030	6934	
2031	6941	
2032	6948	
2033	6955	
2034	6962	
2035	6969	

杨梅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2 杨梅镇 2025——2035 年人口增长分析



3.3.12 大崑镇规划人口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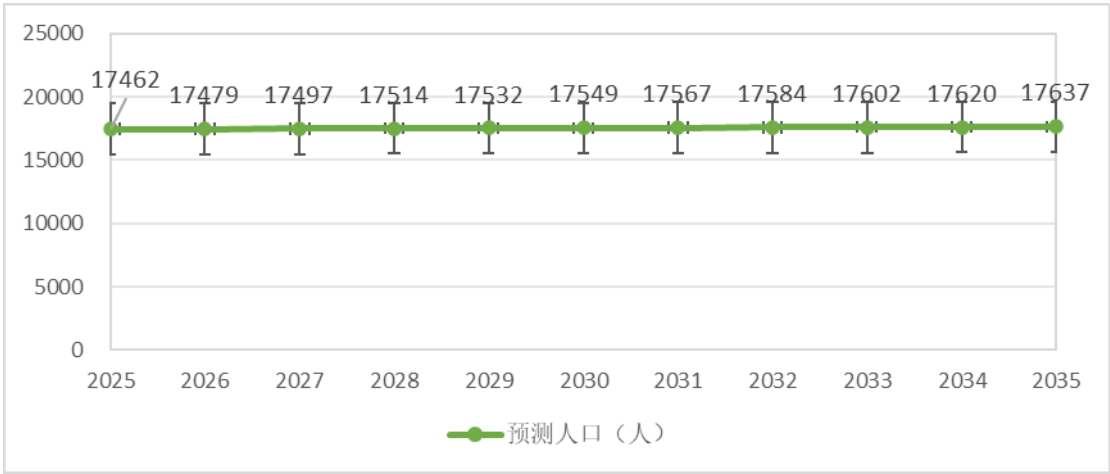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测算，大崑镇 2023 年至 2035 年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3 大𡵓镇 2025——2035 年人口预测表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5	17462	
2026	17479	
2027	17497	
2028	17514	
2029	17532	
2030	17549	
2031	17567	
2032	17584	
2033	17602	
2034	17620	
2035	17637	

大𡵓镇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4 大𡵓镇 2025——2035 年人口增长分析



3.3.13 秤架瑶族乡规划人口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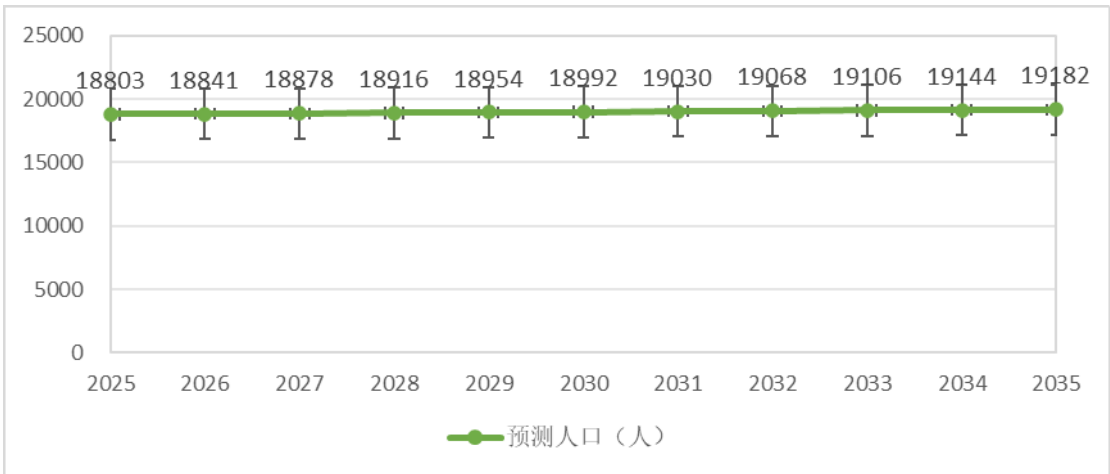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测算，秤架瑶族乡 2025 年至 2035 年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5 秤架瑶族乡 2025——2035 年人口预测表

年份	预测人口（人）	备注
2025	18803	
2026	18841	
2027	18878	
2028	18916	
2029	18954	
2030	18992	
2031	19030	
2032	19068	
2033	19106	
2034	19144	
2035	19182	

秤架瑶族乡 2023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6 秤架瑶族乡 2025——2035 年人口增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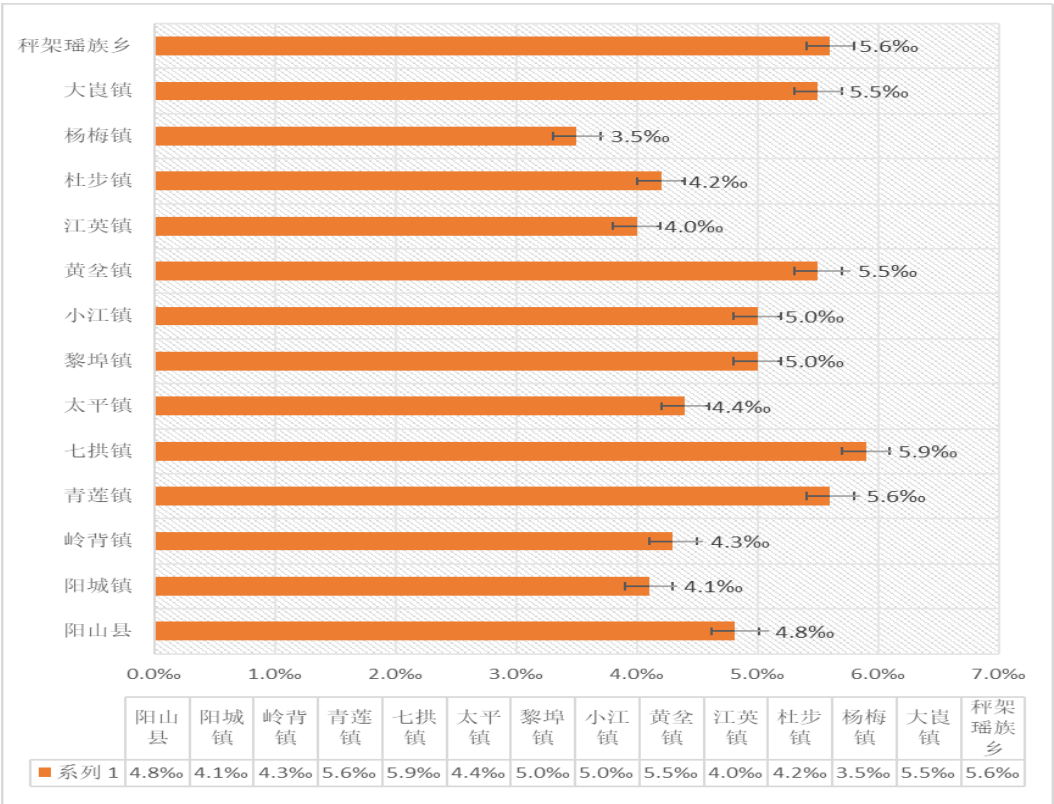


3.4 死亡率预测（因 17 年特殊不计入）

3.4.1 现状死亡率分析

阳山县现状人口现状平均死亡率为 4.8‰，其中阳城镇为 4.1‰，岭背镇为 4.3‰，青莲镇为 5.6‰，七拱镇为 5.9‰，太平镇为 4.4‰，黎埠镇为 5.0‰，小江镇为 5.0‰，黄垌镇为 5.5‰，江英镇为 4.0‰，杜步镇为 4.2‰，杨梅镇为 3.5‰，大垌镇为 5.5‰，秤架瑶族乡为 5.6‰，如下表所示：

表 3-27 阳山县现状死亡率分析



3.4.2 规划死亡率预测

考虑到阳山县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结合人口结构特点，本次规划人口死亡率按照 5.5‰—6.0‰进行分阶段测算，即 5.5‰—6.0‰。2025—2030 年，每年按 5.5‰进行测算；2031—2035 年按每年 6.0‰计算。

3.5 死亡人口预测（因 17 年特殊不计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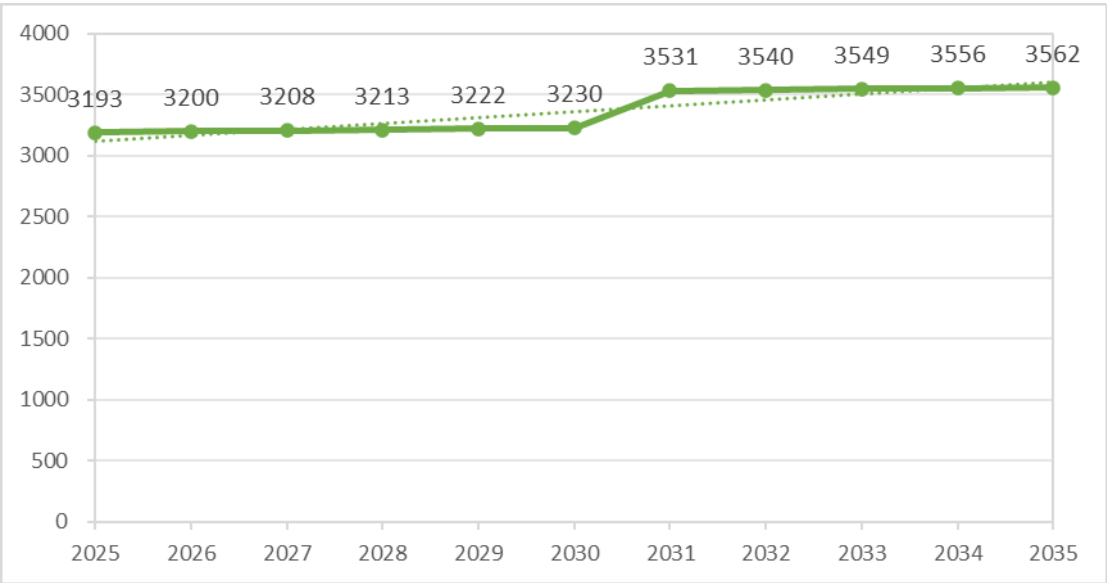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阳山县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8 阳山县死亡人口预测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规划人口	580368	581709	583056	584403	585758	587119	588484	589853	591228	592607	593989
死亡率	5.5‰						6.0‰				
死亡人口	3193	3200	3208	3213	3222	3230	3531	3540	3549	3556	3562

通过预测，阳山县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37004 人。预测阳山县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29 阳山县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 5. 1 阳城镇死亡人口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阳城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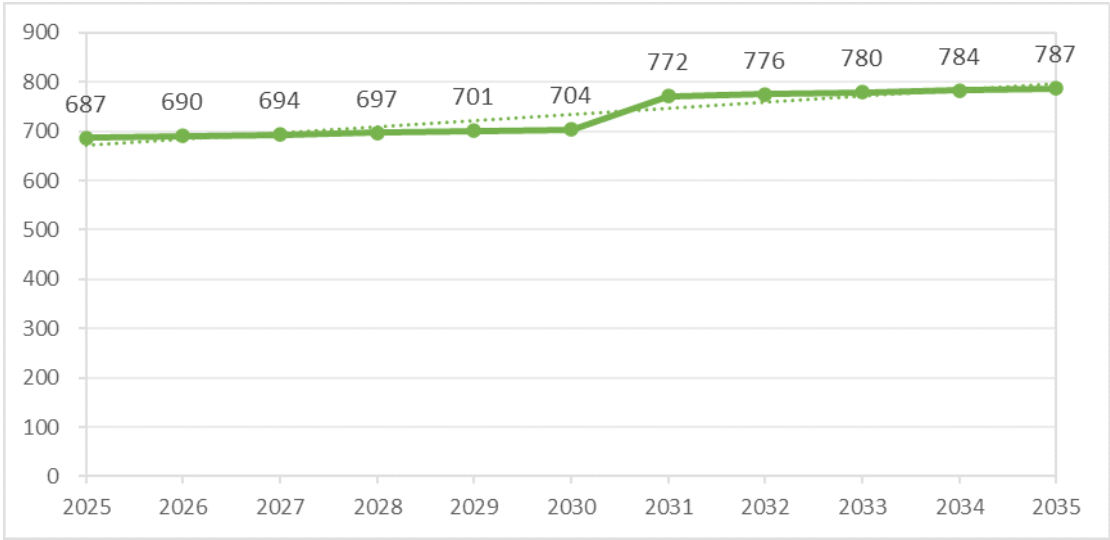
表 3-30 阳城镇死亡人口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人）	预测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备注
2025	124860	687		

年份	预测总人口（人）	预测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备注
2026	125485	690	0.55% (5.5‰)	
2027	126112	694		
2028	126743	697		
2029	127376	701		
2030	128013	704		
2031	128653	772	0.60% (6.0‰)	
2032	129297	776		
2033	129943	780		
2034	130593	784		
2035	131246	787		

通过预测，阳城镇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8072 人。预测阳城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31 阳城镇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5.2 岭背镇死亡人口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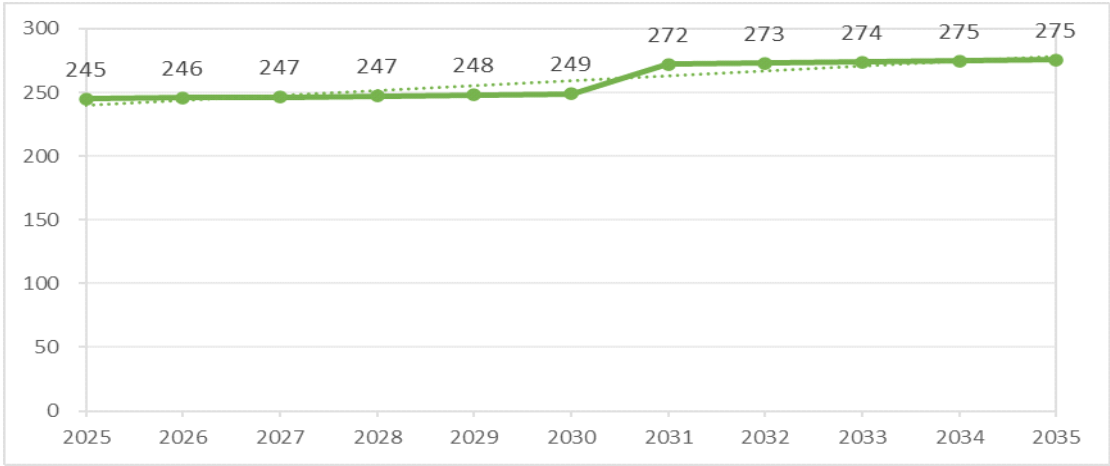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岭背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2 岭背镇死亡人口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 (人)	预测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备注
2025	44551	245	0.55% (5.5‰)	
2026	44685	246		
2027	44819	247		
2028	44953	247		
2029	45088	248		
2030	45223	249	0.60% (6.0‰)	
2031	45359	272		
2032	45495	273		
2033	45632	274		
2034	45769	275		
2035	45906	275		

通过预测，岭背镇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2851 人。预测岭背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33 岭背镇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5.3 青莲镇死亡人口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青莲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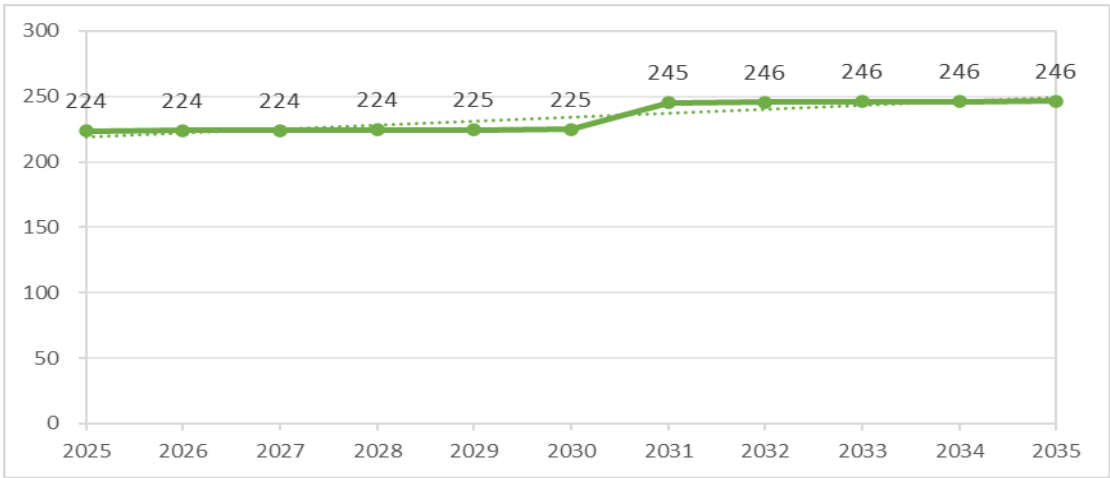
表 3-34 青莲镇死亡人口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 (人)	预测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备注
2025	40661	224	0.55% (5.5‰)	
2026	40702	224		
2027	40743	224		
2028	40783	224		
2029	40824	225		
2030	40865	225		
2031	40906	245	0.60% (6.0‰)	
2032	40947	246		
2033	40988	246		

2034	41029	246		
2035	41070	246		

通过预测，青莲镇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2575 人。预测青莲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35 青莲镇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 5. 4 七拱镇死亡人口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七拱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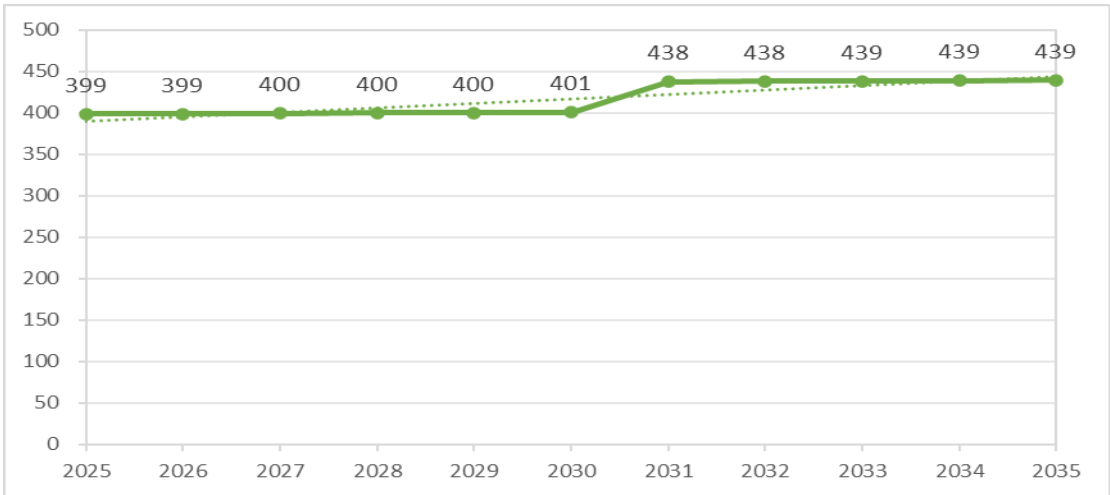
表 3-36 七拱镇死亡人口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 (人)	预测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备注
2025	72507	399	0.55% (5.5‰)	
2026	72579	399		
2027	72652	400		
2028	72725	400		
2029	72797	400		

2030	72870	401	0.60% (6.0‰)	
2031	72943	438		
2032	73016	438		
2033	73089	439		
2034	73162	439		
2035	73235	439		

通过预测，七拱镇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4592 人。预测七拱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37 七拱镇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5.5 太平镇死亡人口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太平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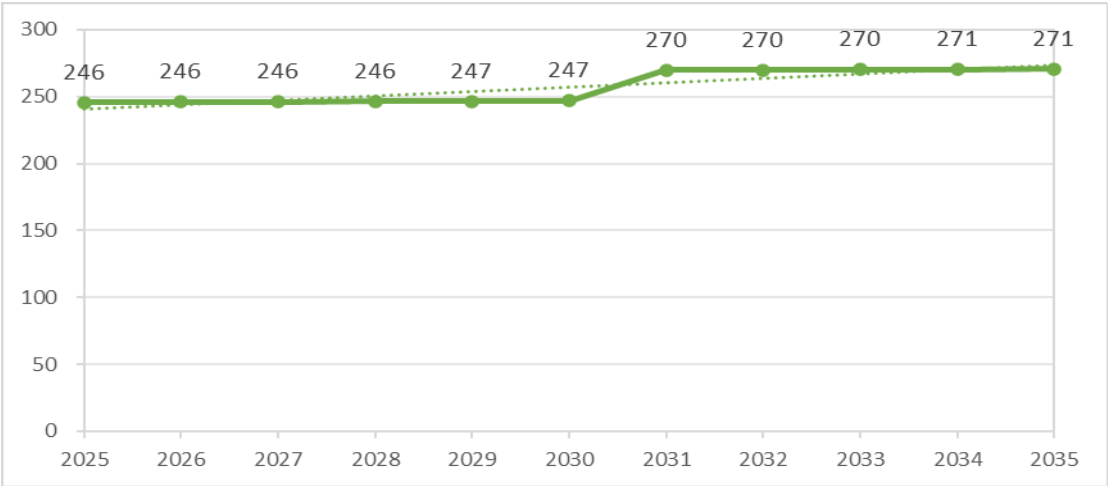
表 3-38 太平镇死亡人口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 (人)	预测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备注
2025	44681	246		

2026	44726	246	0.55% (5.5‰)	
2027	44771	246		
2028	44815	246		
2029	44860	247		
2030	44905	247		
2031	44950	270	0.60% (6.0‰)	
2032	44995	270		
2033	45040	270		
2034	45085	271		
2035	45130	271		

通过预测，太平镇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2830 人。预测太平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39 太平镇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5.6 黎埠镇死亡人口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黎埠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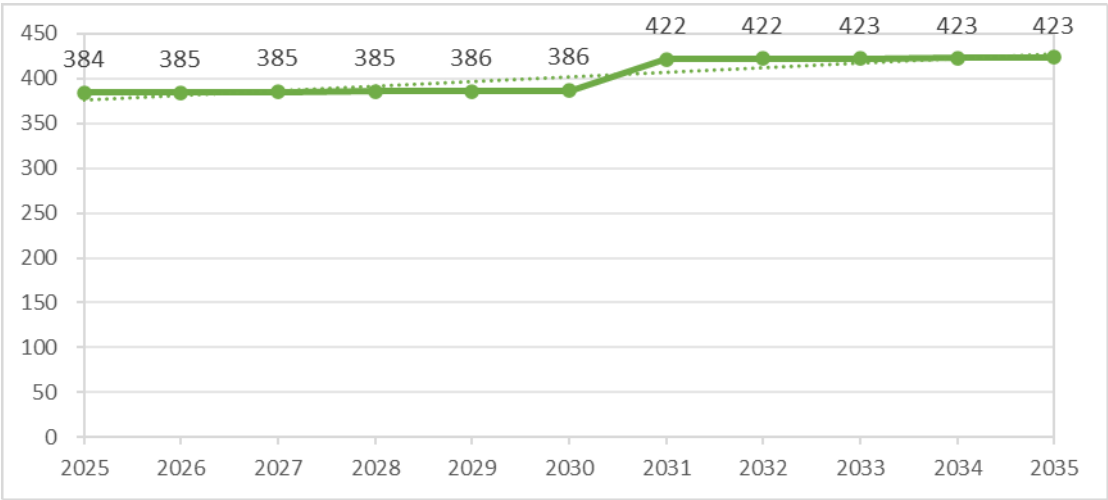
表所示：

表 3-40 黎埠镇死亡人口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 (人)	预测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备注
2025	69879	384	0.55% (5.5%)	
2026	69948	385		
2027	70018	385		
2028	70088	385		
2029	70158	386		
2030	70229	386		
2031	70299	422	0.60% (6.0%)	
2032	70369	422		
2033	70440	423		
2034	70510	423		
2035	70580	423		

通过预测，黎埠镇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4424 人。预测黎埠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41 黎埠镇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5.7 小江镇死亡人口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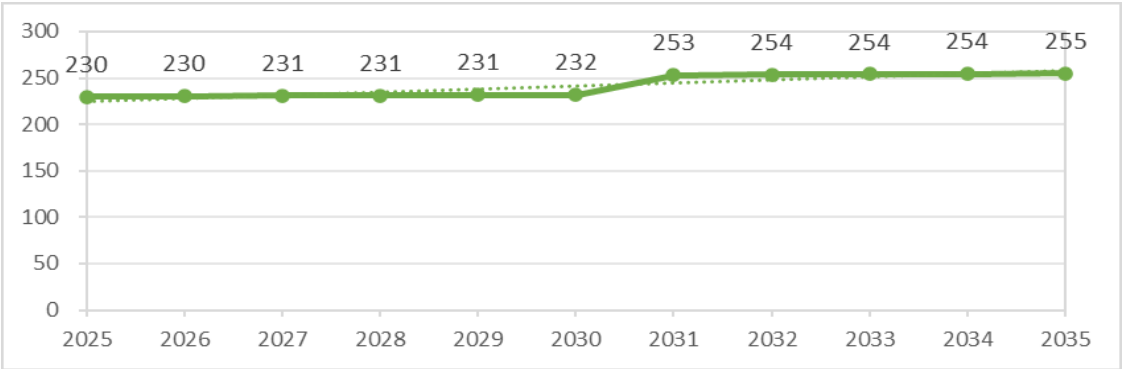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小江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2 小江镇死亡人口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 (人)	预测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备注
2025	41832	230	0.55% (5.5‰)	
2026	41895	230		
2027	41958	231		
2028	42021	231		
2029	42084	231		
2030	42147	232		
2031	42210	253	0.60% (6.0‰)	
2032	42273	254		
2033	42337	254		
2034	42400	254		
2035	42464	255		

通过预测，小江镇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2655 人。预测小江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43 小江镇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5.8 黄盆镇死亡人口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黄盆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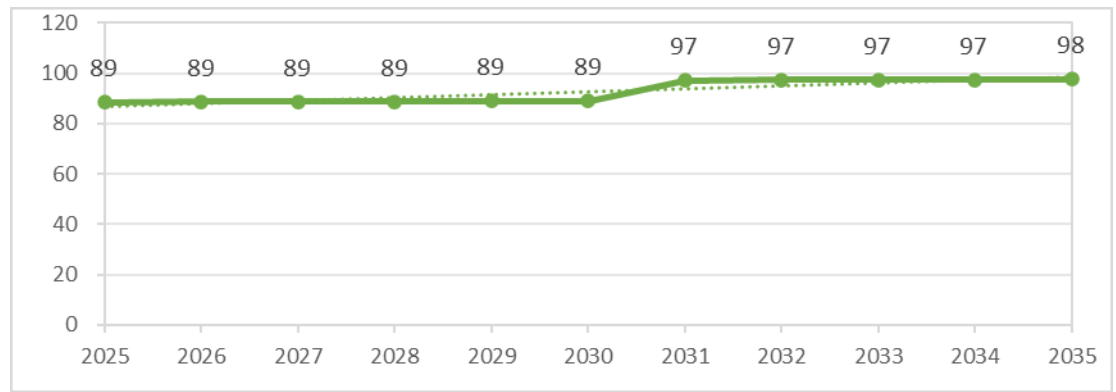
表所示：

表 3-44 黄盆镇死亡人口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 (人)	预测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备注
2025	16101	89	0.55% (5.5‰)	
2026	16117	89		
2027	16133	89		
2028	16150	89		
2029	16166	89		
2030	16182	89		
2031	16198	97	0.60% (6.0‰)	
2032	16214	97		
2033	16230	97		
2034	16247	97		
2035	16263	98		

通过预测，黄盆镇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1020 人。预测黄盆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45 黄盆镇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 5. 9 江英镇死亡人口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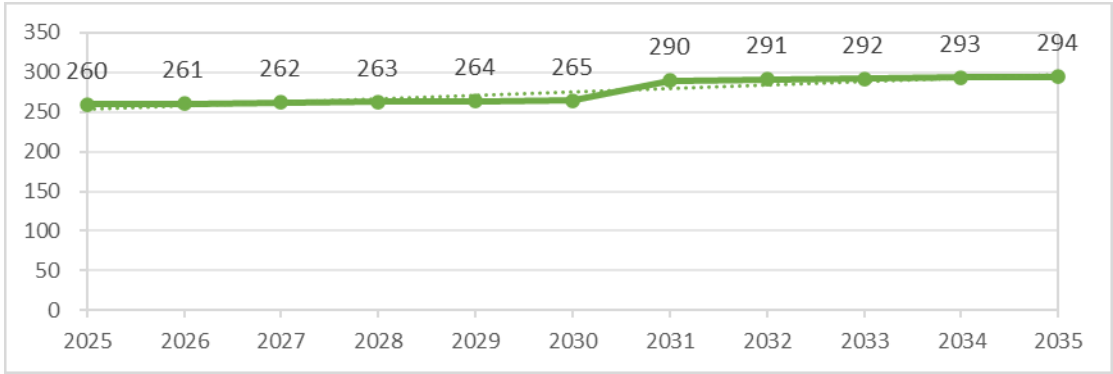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江英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6 江英镇死亡人口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 (人)	预测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备注
2025	47235	260	0.55% (5.5‰)	
2026	47414	261		
2027	47595	262		
2028	47775	263		
2029	47957	264		
2030	48139	265		
2031	48322	290	0.60% (6.0‰)	
2032	48506	291		
2033	48690	292		
2034	48875	293		
2035	49061	294		

通过预测，江英镇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3035 人。预测江英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47 江英镇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 5. 10 杜步镇死亡人口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杜步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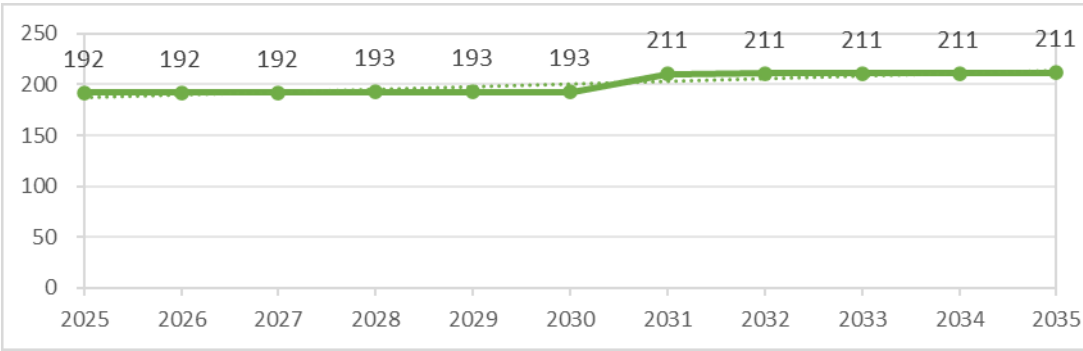
表 3-48 杜步镇死亡人口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 (人)	预测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备注
2025	34896	192		
2026	34931	192		
2027	34966	192	0.55%	
2028	35000	193	(5.5‰)	
2029	35035	193		
2030	35071	193		
2031	35106	211		
2032	35141	211	0.60%	
2033	35176	211	(6.0‰)	

2034	35211	211		
2035	35246	211		

通过预测，杜步镇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2210 人。预测杜步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49 杜步镇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 5.

11 杨梅镇死亡人口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杨梅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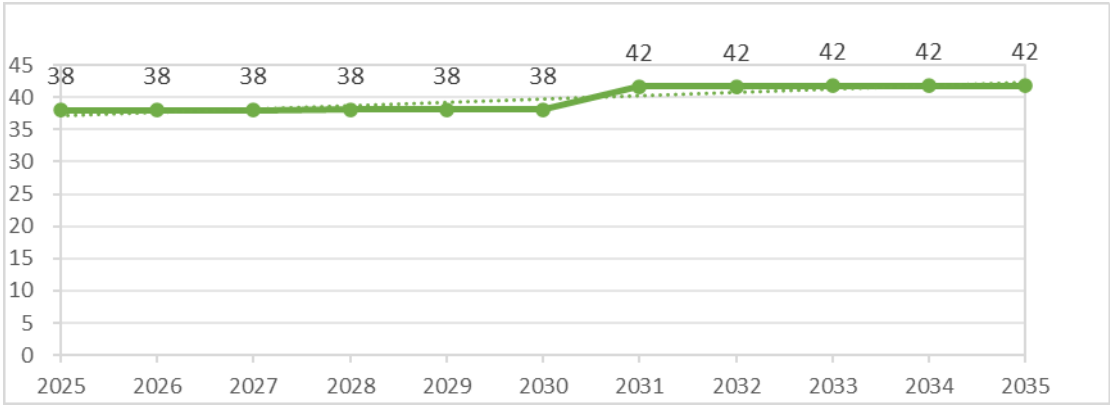
表 3-50 杨梅镇死亡人口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 (人)	预测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备注
2025	6900	38	0.55% (5.5‰)	
2026	6907	38		
2027	6914	38		
2028	6920	38		
2029	6927	38		
2030	6934	38		
2031	6941	42		

2032	6948	42	0.60% (6.0‰)	
2033	6955	42		
2034	6962	42		
2035	6969	42		

通过预测，杨梅镇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438 人。预测杨梅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51 杨梅镇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5.12 大崑镇死亡人口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大崑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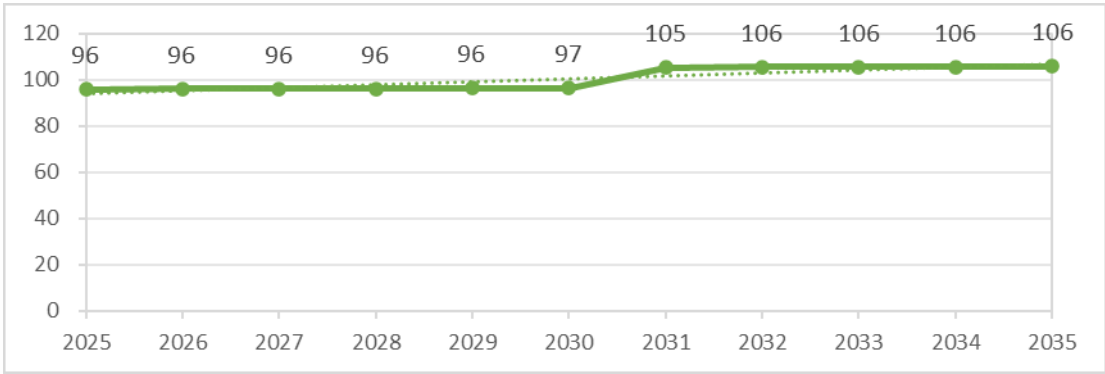
表 3-52 大崑镇死亡人口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 (人)	预测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备注
2025	17462	96	0.55% (5.5‰)	
2026	17479	96		
2027	17497	96		
2028	17514	96		

2029	17532	96	0.60% (6.0‰)	
2030	17549	97		
2031	17567	105		
2032	17584	106		
2033	17602	106		
2034	17620	106		
2035	17637	106		

通过预测，大崧镇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1106 人。预测大崧镇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53 大崧镇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 5. 13 秤架瑶族乡死亡人口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及死亡率，预测秤架瑶族乡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状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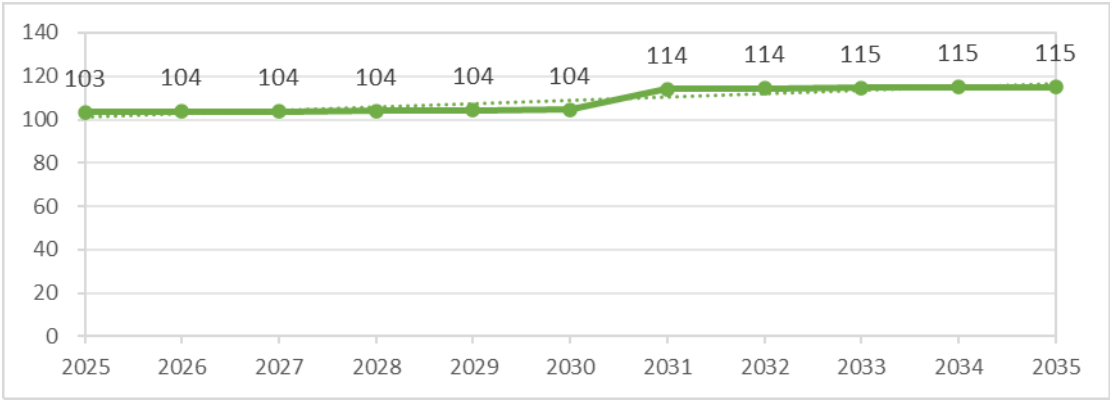
表 3-54 秤架瑶族乡死亡人口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 (人)	预测死亡人口 (人)	死亡率	备注
2025	18803	103		
2026	18841	104		

2027	18878	104	0.55% (5.5‰)	
2028	18916	104		
2029	18954	104		
2030	18992	104		
2031	19030	114	0.60% (6.0‰)	
2032	19068	114		
2033	19106	115		
2034	19144	115		
2035	19182	115		

通过预测，秤架瑶族乡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1196 人。预测秤架瑶族乡在规划期 2025—2035 年人口死亡趋势如下表所示：

表 3-55 秤架瑶族乡死亡人口预测趋势分析



3.6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殡葬设施包含殡仪馆、镇级公益性公墓、村级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四类殡葬设施。

结合法律法规，以及阳山县近十年安葬情况，制定出殡葬设施及殡葬用地需求预测：

- (1) 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2）到 2035 年，阳山县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阳山县至少建有一个节地生态安葬点；

（3）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的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规格样子保持基本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推广使用卧碑。经营性公墓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 米，推广使用卧碑；

（5）生态安葬、墓位、骨灰堂安置按照比例 7:1:2（如死亡 10 个人，7 个为生态安放，1 个为墓穴安放，2 个为骨灰堂安放）进行预算；其中墓位按照单穴墓位与双穴墓位比例 2:8（如墓位安葬 10 个人，2 个为单穴安放，8 个为双穴安放，共需要 6 穴）进行预算；

根据上述需求计算原则，至 2030 年，阳山县死亡人口总量为 19266 人，生态安放需求量为 13486 位，墓穴数量需求为 1156 穴，骨灰堂位需求为 3854 格，阳山县各镇殡葬设施需求如下表所示：

表 3-56 阳山县 2025-2030 年各镇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行政区划	死亡人口（人）	生态安放需求 （位）	墓葬人数 （人）	墓穴数量 （穴）	骨灰堂 （格）
阳城镇	4173	2921	417	250	835
岭背镇	1482	1037	148	89	297
青莲镇	1346	942	135	81	269
七拱镇	2399	1679	240	144	480
太平镇	1478	1035	148	89	295
黎埠镇	2311	1618	231	139	462
小江镇	1385	970	139	83	276
黄盆镇	534	373	53	32	108
江英镇	1575	1102	157	94	316

行政区划	死亡人口（人）	生态安放需求 （位）	墓葬人数 （人）	墓穴数量 （穴）	骨灰堂 （格）
杜步镇	1155	808	115	69	232
杨梅镇	228	160	23	14	45
大崀镇	577	404	58	35	115
秤架瑶族乡	623	437	62	37	124
合计	19266	13486	1926	1156	3854

至 2035 年，阳山县死亡人口总量为 37004 人，生态安放需求量为 25904 位，墓穴数量需求为 2220 穴，骨灰堂位需求为 7398 格，阳山县各镇殡葬设施需求如下表所示：

表 3-57 阳山县 2025-2035 年各镇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行政区	死亡人口（人）	生态安放需求 （位）	墓葬人数 （人）	墓穴数量 （穴）	骨灰堂 （格）
阳城镇	8072	5650	807	484	1615
岭背镇	2851	1996	285	171	570
青莲镇	2575	1803	258	155	514
七拱镇	4592	3214	459	276	919
太平镇	2830	1981	283	170	566
黎埠镇	4424	3097	442	265	885
小江镇	2655	1859	266	159	530
黄盆镇	1020	714	102	61	204
江英镇	3035	2125	304	182	606

杜步镇	2210	1547	221	133	442
杨梅镇	438	307	44	26	87
大崑镇	1106	774	111	66	221
秤架瑶族乡	1196	837	120	72	239
合计	37004	25904	3702	2220	7398

3.7 生态安葬推广办法

生态安葬包含海葬、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根据阳山县近些年安葬情况可以看出，阳山县目前对于生态安葬基础较差，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现针对阳山县生态安葬提出以下建议：

- （1）阳山县地处内陆，海葬可以用水葬代替，划定骨灰倾洒点，由民政部门负责审批监督骨灰倾洒；
- （2）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初期建议集中在现状公墓内划定区域安放，等人民对于生态安葬接受度较高之后可以考虑公园绿地、林地等公共区域安放，由民政部门负责审批监督骨灰安放。

生态安葬在阳山县目前普遍接受度较低，大部分民众有抵触情绪，针对这种情况，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 针对生态安葬提供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优化生态安葬办理流程，提高生态安葬办事效率；
- 2) 针对办理生态安葬的客户免除全部费用，同时给予一定的奖补措施，制定奖补标准；
- 3) 民政部门可以与其它部门联合推广生态安葬，例如教育部门，针对有在读学生的生态安葬家庭，可以提供一定的扶持；
- 4) 鼓励党员干部带头进行生态安葬。

第四章 规划内容

4.1 规划思路

贯彻殡葬改革方针，把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分析现状情况，充分考虑传统习俗，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结合人口分布和土地资源情况，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资源结构，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格局。

4.2 规划目标

(1) 近期目标（2025-2030 年）

到 203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进一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1. 殡葬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殡仪馆、公墓等管理更加完善，建立健全殡葬行业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规范、透明、有效的殡葬管理机制。

2. 持续加强殡仪馆建设。持续开展殡仪馆等级创建工作，推动殡仪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现殡仪馆公共设施设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全面完成，实现火化机尾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3. 优先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建设，全县安葬（放）设施不断完善，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

4. 不断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水平。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和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85%，切实提高全县安葬（放）设施的社会认可度和资源利用率。

(2) 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到 2035 年，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殡仪馆建设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完善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体系，全面提升殡葬设施生态环境和设施服务水平，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节地生态安葬普及、集约高效利用、满足群众需求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

1. 不断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数据纵向互联互通，政府各部门横向共享共用。创新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新业态，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2. 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丧事简办、新办，进一步推广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生态节地葬法。文明节俭礼葬进一步推行，网络祭扫、鲜花祭扫、植

树纪念等文明、绿色、低碳祭扫方式逐步普及。

4.3 规划任务

4.3.1 殡仪馆

规划至 2035 年，阳山县殡仪馆占地面积约 1.72 公顷，现平均每天火化 10 具遗体，每年可以火化约 3650 具遗体，能满足 3564 人的火化需求，不需进行扩建，可以进一步加强绿化及景观设计，完善殡仪服务功能，更好地进行殡仪服务。

4.3.2 公益性公墓

根据《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因此选取合适的现有村级公益性公墓升级为镇级公益性公墓，因阳城镇和小江镇缺少公益性公墓，因此在小江镇天府园旁新增两处公益性公墓作为这两镇的公益性公墓，具体规划的镇级公益性公墓详见下表：

表 4-1 阳山县镇级公益性公墓规划

序号	行政区划	名称	类型
1	阳城镇	阳城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	岭背镇	岭背镇岭背村公益性公墓	提升
3	青莲镇	青莲镇江佐村牛楼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提升
4	七拱镇	七拱镇石角村麦地坳公益性生态公墓	提升
5	太平镇	太平镇太平村生态公墓	提升
6	黎埠镇	黎埠镇大龙村公益性公墓	提升
7	小江镇	小江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8	黄盆镇	黄盆镇白屋村委会李屋村生态公墓	提升
9	江英镇	江英镇江英村西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提升
10	杜步镇	杜步镇山坪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提升
11	杨梅镇	杨梅镇杨梅村公益性公墓	提升
12	大崀镇	大崀镇沙田村生态公墓	提升

序号	行政区划	名称	类型
13	秤架瑶族乡	秤架瑶族乡秤架村公益性公墓	提升

保留现状 9 处村级公益性公墓，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 阳山县村级公益性公墓规划

序号	行政区划	名称	类型
1	七拱镇	七拱镇潭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现状
2	太平镇	太平镇大城村生态公墓	现状
3	黎埠镇	黎埠镇隔江村公益性公墓	现状
4	黄垌镇	黄垌镇大坪村生态公墓	现状
5		黄垌镇黄垌村生态公墓	现状
6	江英镇	江英镇英阳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现状
7	杜步镇	杜步镇杜步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现状
8		杜步镇旱坑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现状
9	大崀镇	大崀镇松林村生态公墓	现状

通过分析现状情况与人口，得出规划至 2035 年阳山县的公益性公墓规划需求如下表所示：

表 4-3 阳山县公益性公墓现状剩余容量与规划需求容量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类别	生态安葬（位）			墓位（穴）			骨灰堂（格）		
			现状剩余容量	近期需求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近期需求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近期需求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阳城镇	阳城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2921	5650	0	250	484	0	834	1615
岭背镇	岭背镇岭背村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1037	1996	0	89	171	12	296	570
青莲镇	青莲镇江佐村牛楼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942	1803	1400	81	155	0	269	514
七拱镇	七拱镇潭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0	873	1671	0	75	143	28	249	478
	七拱镇石角村麦地坳公益性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806	1543	1200	69	133	0	231	440
太平镇	太平镇太平村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725	1387	0	62	119	185	207	396
	太平镇大城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0	310	594	0	27	51	67	89	170
黎埠镇	黎埠镇大龙村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906	1734	0	78	149	0	259	496
	黎埠镇隔江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0	712	1363	0	61	116	0	203	389
小江镇	小江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970	1859	0	83	159	0	277	530
黄盆镇	黄盆镇大坪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0	127	243	0	11	21	270	36	69
	黄盆镇白屋村委会李屋村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123	236	0	11	20	450	36	68
	黄盆镇黄盆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0	123	235	0	10	20	332	35	67

所属区域	名称	类别	生态安葬（位）			墓位（穴）			骨灰堂（格）		
			现状剩余容量	近期需求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近期需求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近期需求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江英镇	江英镇江英村西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738	1423	165	63	122	230	211	407
	江英镇英阳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0	364	702	84	31	60	269	104	200
杜步镇	杜步镇杜步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0	275	526	0	23	45	0	78	150
	杜步镇山坪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275	526	0	24	46	90	79	151
	杜步镇早坑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0	258	495	0	22	42	70	74	141
杨梅镇	杨梅镇杨梅村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160	307	0	14	26	83	46	87
大𡵓镇	大𡵓镇松林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0	202	387	105	17	33	78	58	111
	大𡵓镇沙田村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202	387	107	18	33	79	58	110
秤架乡	秤架瑶族乡秤架村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437	837	0	37	72	200	125	239
总计			0	13486	25904	3061	1156	2220	2443	3854	7398

4.3.3 经营性公墓

阳山县共有经营性公墓 1 个，现状占地 29759 m²，设计生态安葬容量 500 位，已用容量 30 位，设计墓穴安放容量 5000 穴，已用容量 1571 穴，剩余容 3429 穴。

墓园有专人管理，价格透明，经营系统运行良好，存在大量墓葬区和局部生态安葬区，主要服务阳山县中心城区，根据《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可知至 2025 年，阳山县中心城区的常住人口为 15 万人，按照 5.5%的死亡率进行预测，2025—2030 年，中心城区的累计死亡人口约 0.5 万人，按 40%会葬到天府园测算，则为 0.2 万人，因此至 2030 年，天府园生态安放需求为 1409 个，墓穴数量需求为 121 个，骨灰堂需求为 402 个。

至 2035 年，阳山县中心城区的常住人口为 16 万人，按照 6%的死亡率进行预测，2025—2035 年，中心城区的死亡人口总数约 0.98 万人，按 40%会葬到天府园测算，则为 0.39 万人，因此至 2035 年，天府园生态安放需求为 2736 个，墓穴数量需求为 234 个，骨灰堂需求为 782 个。

再根据殡葬设施需求预测，计算得出经营性公墓的设施需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4 阳山县经营性公墓现状容量与规划需求容量一览表

所属 区域	名称	类别	生态安葬（位）			墓位（穴）			骨灰堂（位）		
			现状	近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远期
			剩余 容量	需求 容量	需求 容量	剩余 容量	需求 容量	需求 容量	剩余 容量	需求 容量	需求 容量
小江 镇	阳山县天府 园陵园	经营性公墓	470	1409	2736	3429	121	234	0	402	782

4.3.4 用地规划

公益性公墓应设置骨灰安置区、办公区、停车区等。骨灰安置区包括墓葬区、格位安放区、生态葬区和祭祀区，总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 60%。

公益性骨灰堂格均用地面积为 0.35 平方米/格。

生态安葬 0.2 平方米/个。

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的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规格样子保持基本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推广使用卧碑。经营性公墓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 米，推广使用卧碑；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65%。

现状殡葬设施占地面积约 13.68 公顷，其中殡仪馆占地面积约 1.72 公顷，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约 8.98 公顷，经营性公墓占地面积约 2.98 公顷，至 2035 年，殡葬设施用地需求面积约 16.87 公顷，因此，需增加用地约 2.05 公顷。

计算得出每个公墓的设施需求及新增的规划面积，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5 阳山县公益性公墓用地需求容量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m²）		
			现状占地	近期占地	远期占地
阳城镇	阳城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2629	5045
岭背镇	岭背镇岭背村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88	1022	1870
青莲镇	青莲镇江佐村牛楼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53000	53000	53000
七拱镇	七拱镇潭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320	1500	3086
	七拱镇石角村麦地坳公益性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1320	1500	3000
太平镇	太平镇太平村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300	972	1577
	太平镇大城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200	459	691
黎埠镇	黎埠镇大龙村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3300	4115	4847
	黎埠镇隔江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2600	3242	3819
小江镇	小江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872	1659
黄垌镇	黄垌镇大坪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800	0	0

所属区域	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m²）		
			现状占地	近期占地	远期占地
	黄垌镇白屋村委会李屋村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2000	4000	4000
	黄垌镇黄垌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1500	0	0
江英镇	江英镇江英村西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5000	5661	6264
	江英镇英阳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3000	3330	3632
杜步镇	杜步镇杜步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2000	0	0
	杜步镇山坪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2000	4251	4476
	杜步镇早坑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1800	2026	2229
杨梅镇	杨梅镇杨梅村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600	600	600
大𠵿镇	大𠵿镇松林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2000	2182	2246
	大𠵿镇沙田村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2000	2182	2246
秤架乡	秤架瑶族乡秤架村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6000	6000	6000
总计			89828	99543	110287

注：具体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第五章 规划分期

5.1 近期规划任务

5.1.1 殡仪馆

至 2030 年，殡仪馆占地面积 1.72 公顷，现有殡仪馆平均每天火化 10 具遗体，每年可以火化约 3650 具遗体，能满足全年最高 3229 人的火化需求，不行进行扩建。可以进一步加强绿化及景观设计，完善殡仪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及各类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确保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长期有效正常运转、发挥作用。

5.1.2 镇级公益性公墓

至 2030 年，根据《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每个镇需一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因此选取合适的现有村级公益性公墓升级为镇级公益性公墓，因阳城镇和小江镇缺少公益性公墓，因此在小江镇天府园旁新增两处公益性公墓作为这两镇的公益性公墓。并选取合适的村级公益性公墓，将其升级为镇级公益性公墓。近期规划 13 个镇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8.68 公顷，新增面积 1.12 公顷；生态安葬穴位 10767 位，均为新增；墓位穴位 4980 穴，新增墓位 692 穴；骨灰堂 5014 格，新增骨灰堂 2494 格：

表 5-1 阳山县镇级公益性公墓近期规划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建设形式	类别	占地面积（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穴）	骨灰堂（格）
				近期占地	近期规划总量	近期规划总量	近期规划总量
阳城镇	阳城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镇级公益性公墓	2629	2921	250	835
岭背镇	岭背镇岭背村公益性公墓	扩建	镇级公益性公墓	1022	1037	177	385
青莲镇	青莲镇江佐村牛楼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扩建	镇级公益性公墓	53000	942	1800	269

所属 区域	名称	建设形 式	类别	占地面 积（m²）	生态安 葬（位）	墓 位 （穴）	骨 灰 堂 （格）
				近期占 地	近期规 划总量	近期 规划 总量	近期规 划总量
七拱 镇	七拱镇石角村麦 地坳公益性生态 公墓	扩建	镇级公益 性公墓	1500	806	2000	231
太平 镇	太平镇太平村生 态公墓	扩建	镇级公益 性公墓	972	725	62	452
黎埠 镇	黎埠镇大龙村公 益性公墓	扩建	镇级公益 性公墓	4115	906	78	479
小江 镇	小江镇公益性公 墓	新建	镇级公益 性公墓	872	970	83	276
黄全 镇	黄全镇白屋村委 会李屋村生态公 墓	扩建	镇级公益 性公墓	4000	373	32	550
江英 镇	江英镇江英村西 田村公益性生态 公墓	扩建	镇级公益 性公墓	5661	738	200	300
杜步 镇	杜步镇山坪村公 益性生态公墓	扩建	镇级公益 性公墓	4251	550	47	587
杨梅 镇	杨梅镇杨梅村公 益性公墓	扩建	镇级公益 性公墓	600	160	14	150
大崑 镇	大崑镇沙田村生 态公墓	扩建	镇级公益 性公墓	2182	202	200	200
秤架 乡	秤架瑶族乡秤架 村公益性公墓	扩建	镇级公益 性公墓	6000	437	37	300
总计				86804	10767	4980	5014

注：具体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5.1.3 村级公益性公墓

至 2030 年，保留现状 9 个村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1.27 公顷，其中新增面积 0.28 公顷；规划生态安葬穴位 2719 穴，均为新增；规划墓位 485 穴，新增墓位 185 穴；规划骨灰堂格位 1960 格，新增骨灰堂格位 522 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阳山县村级公益性公墓近期规划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m²)	生态安葬 (位)	墓位 (穴)	骨灰堂 (格)
			近期占地	近期规划 总量	近期规划 总量	近期规划 总量
七拱镇	七拱镇潭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扩建	1500	873	75	341
太平镇	太平镇大城村生态公墓	扩建	459	310	27	101
黎埠镇	黎埠镇隔江村公益性公墓	扩建	3242	712	61	413
黄盆镇	黄盆镇大坪村生态公墓	保留	0	0	0	66
	黄盆镇黄盆村生态公墓	保留	0	0	0	104
江英镇	江英镇英阳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扩建	3330	364	100	300
杜步镇	杜步镇杜步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保留	0	0	0	250
	杜步镇旱坑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扩建	2026	258	22	185
大岗镇	大岗镇松林村生态公墓	扩建	2182	202	200	200
总计			12739	2719	485	1960

注：具体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5.1.4 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阳山县天府园陵园有专人管理，价格透明，经营系统运行良好，存在大量墓葬区和局部生态安葬区，主要服务阳山县中心城区（阳城镇），根据《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至 2025 年，阳山县中心城区的常住人口为 15 万人，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 15.49 万人；按照 5.5‰的死亡率进行预测，2025—2030 年，中心城区的死亡人口总数约 0.5 万人，按 40%会葬到天府园测算，则为 0.2 万人，因此至 2030 年，天府园生态安放需求为 1409 个，墓穴数量需求为 121 个，骨灰堂格位需求为 402 格。

经营性公墓阳山县天府园陵园中，根据 2025-2030 年死亡人口预测，需新增生态安葬 939 位，共 1439 位；现在墓位剩余 3429 穴，已能满足，不需新增，共 5000 位；新增骨灰堂格位 402 格，共 547 格。

表 5-3 阳山县公墓近期规划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建设形式	现状面积 (m²)	新增面积 (m²)	生态安葬 (位)	墓位 (穴)	骨灰堂 (位)	备注
小江镇	阳山县天府园陵园	现状	29759	0	1439	5000	547	现状，主要服务中心城区

5.2 远期规划任务

远期规划时间为 2025 年—2035 年。

远期规划是在近期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至 2035 年，共规划 13 个镇级公益性公墓，确保每个镇均有一处，保留村级公益性公墓 9 处；公益性公墓占地总用地面积约 11.03 公顷，新增面积约 2.05 公顷；生态安葬共 25904 穴，均为新增；墓位共 6272 穴，其中新增墓位 1684 穴；骨灰堂格位共 10213 格，其中新增 6255 格。

至 2035 年，经营性公墓共占地 4.12 公顷，新增面积约 1.15 公顷，生态安葬共 2766 穴，其中新增 2266 穴；墓位共 5000 穴，剩余 3429 穴，已能满足 234 穴的需求，无需新增；骨灰堂格位共 927 个，其中新增 782 个。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4 阳山县公益性公墓远期规划一览表

所属区域	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穴）				骨灰堂（格）			
			现状占地	远期占地	现状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远期规划总量	现状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远期规划总量	现状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远期规划总量
阳城镇	阳城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5045	0	0	5650	5650	0	0	484	484	0	0	1615	1615
岭背镇	岭背镇岭背村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88	1870	0	0	1996	1996	88	0	171	259	100	12	570	658
青莲镇	青莲镇江佐村牛楼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53000	53000	0	0	1803	1803	1800	1400	155	1800	0	0	514	514
七拱镇	七拱镇潭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320	3086	0	0	1671	1671	0	0	143	143	120	28	478	570
	七拱镇石角村麦地坳公益性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1320	5000	0	0	1543	1543	2000	1200	133	2000	0	0	440	440

所属区域	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穴）				骨灰堂（格）			
			现状占地	远期占地	现状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远期规划总量	现状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远期规划总量	现状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远期规划总量
太平镇	太平镇太平村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300	1577	0	0	1387	1387	0	0	119	119	430	185	396	641
	太平镇大城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200	691	0	0	594	594	0	0	51	51	80	67	170	183
黎埠镇	黎埠镇大龙村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3300	4847	0	0	1734	1734	0	0	149	149	220	0	496	716
	黎埠镇隔江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2600	3819	0	0	1363	1363	0	0	116	116	210	0	389	599
小江镇	小江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0	1659	0	0	1859	1859	0	0	159	159	0	0	530	530
黄盆镇	黄盆镇大坪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800	0	0	0	243	0	0	0	21	0	300	270	69	96

所属区域	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穴）				骨灰堂（格）			
			现状占地	远期占地	现状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远期规划总量	现状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远期规划总量	现状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远期规划总量
	黄盆镇白屋村委会李屋村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2000	4000	0	0	236	714	0	0	20	61	550	450	68	550
	黄盆镇黄盆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1500	0	0	0	235	0	0	0	20	0	400	332	67	135
江英镇	江英镇江英村西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5000	6264	0	0	1423	1423	200	165	122	200	300	230	407	477
	江英镇英阳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3000	3632	0	0	702	702	100	84	60	100	300	269	200	300
杜步镇	杜步镇杜步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2000	0	0	0	526	0	0	0	45	0	250	0	150	250
	杜步镇山坪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2000	4476	0	0	526	1052	0	0	46	91	270	90	151	731

所属区域	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穴）				骨灰堂（格）			
			现状占地	远期占地	现状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远期规划总量	现状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远期规划总量	现状容量	现状剩余容量	远期需求容量	远期规划总量
	杜步镇旱坑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1800	2229	0	0	495	495	0	0	42	42	180	70	141	251
杨梅镇	杨梅镇杨梅村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600	600	0	0	307	307	0	0	26	26	150	83	87	154
大崑镇	大崑镇松林村生态公墓	村级公益性公墓	2000	2246	0	0	387	387	200	105	33	200	200	78	111	233
	大崑镇沙田村生态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2000	2246	0	0	387	387	200	107	33	200	200	79	110	231
秤架乡	秤架瑶族乡秤架村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益性公墓	6000	6000	0	0	837	837	0	0	72	72	300	200	239	339
总计			89828	110287	0	0	25904	25904	4588	3061	2220	6272	4560	2443	7398	10213

表 5-5 阳山县经营性公墓远期规划一览表

所属 区域	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m²)		生态安葬（位）				墓位（穴）				骨灰堂（位）			
			现 状	远期占 地	现状 容量	现状剩 余容量	远期需 求容量	远期规 划总量	现状 容量	现状剩 余容量	远期需 求容量	远期规 划总量	现状 容量	现状 剩余 容量	远期需 求容量	远期规 划总量
阳山 县	阳山县天 府园陵园	经营性 公墓	297 59	41209	500	470	2736	2766	5000	3429	234	5000	145	0	782	927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阳山县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与民政部门衔接，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舆论宣传等多种措施，切实推进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的落实，积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殡葬改革发展作为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和促进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6.2 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用地控制

本轮规划殡葬设施布点在下一阶段实施建设时，应结合城市空间拓展实际情况，根据需求逐步推进。各镇要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用地，满足“逝有所安”需求。

非营利性殡葬设施用地，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经营性殡葬设施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

统筹考虑现有安葬（放）设施资源和行政区域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老龄化程度、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科学谋划本地区安葬（放）设施布局。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与公墓复合利用，实施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各县（市、区）制定的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总体规划报市民政局部门备案。

6.3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各级政府加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的更新改造，民政、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将殡葬设施作为政府公共设施列入民生保障工程范畴，优化殡葬资源分配，加大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树葬、海葬、草坪葬、花葬节地生态安葬免费和奖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

6.4 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室《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70号）精神，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文明节俭办丧事、实行火葬和生态节约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宣传倡导殡葬改革方面的带头示范作用。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要求，增强党员干部从严律己意识，强化党纪法规的刚性约束。党员干部要加强对其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

人员办理丧事事宜的教育和约束，弘扬新风正气。

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去世后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超标准建墓立碑以及治丧活动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6.5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注重宣传示范

通过政策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人民群众认同度，稳步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利用发挥新媒体的作用，以清明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树立文明节、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发挥民政部门官网、殡葬服务机构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的宣传阵地作用，开展殡葬管理法规政策、优秀殡葬文化宣传，公布殡葬服务机构名录、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监督方式、服务规范，方便群众在线获得信息。

6.6 实行信息系统管理

要建立专门的档案和相应的信息数据库，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政府网站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加强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全县安葬（放）设施逐步实现线上业务咨询、预约预订、业务办理、网上祭奠等服务功能，加强与“粤省事”等便民办事小程序的衔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使殡葬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6.7 加强风险防范与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依法严格规范审批工作，切实防范和化解安葬（放）设施建设的风险。强化规划实施监测，确保殡葬管理各项措施及任务目标落实到实处。

民政、发展改革、民族宗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林业、等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规定完善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切实纠正安葬（放）设施内超面积建设墓穴（位）和违规出售（租）墓穴（位）、骨灰存放格位等行为，严肃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6.8 进行监测评估

阳山县全域包含各镇要根据本规划，逐级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和指标，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实施责任，抓好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落到实处。

在 2030 年和 2035 年，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切实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阳山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必要性

根据清远市民政局印发《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35 年）》文件精神，提出到 2025 年，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逐渐形成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

目前，阳山县殡葬设施建设缺乏整体规划，殡葬设施不规范等现象。为加快阳山县殡葬改革，优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科学合理配置殡葬设施，特编制《阳山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以指导阳山县殡葬设施建设和发展。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相关殡葬改革工作要求，结合阳山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布局殡葬设施，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指导阳山县殡葬设施的建设，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以达到以下规划目标：

1. 殡葬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殡仪馆、公墓等管理更加完善，建立健全殡葬行业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规范、透明、有效的殡葬管理机制。

2. 持续加强殡仪馆建设。持续开展殡仪馆等级创建工作，推动殡仪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现殡仪馆公共设施设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全面完成，实现火化机尾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3. 优先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建设，全县安葬（放）设施不断完善，更好地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

4. 不断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水平。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和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不断提高，切实提高全县安葬（放）设施的社会认可度和资源利用率。

5. 不断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数据纵向互联互通，政府各部门横向共享共用。创新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新业态，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6. 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丧事简办、新办，进一步推广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生态节地葬法。文明节俭礼葬进一步推行，网络祭扫、鲜花祭扫、植树纪念等文明、绿色、低碳祭扫方式逐步普及。

三、主要内容解读

《规划》是指导阳山县殡葬服务体系发展的重要文件。全文分为规划总则、现状发展概况、规划思路及目标、总体布局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实施措施与保障等 6 个主要部分。

第一部分为规划总则（第一章）。分为规划背景、规划目的、指导思想、规划依据、规划原则、规划期限、规划范围和规划对象 8 个部分。

第二部分为殡葬设施现状发展概况（第二章）。通过现状调研，分析阳山县现状殡葬设施情况及存在问题。

第三部分为规划思路及目标（第三章）。通过研究殡葬设施政策文件，通过分析现状情况，明确规划思路以及提出规划目标。

第四部分为总体规划布局（第四章）。在现状基础数据调研的基础上，预测至规划期末 2035 年阳山县死亡人口总量和殡葬设施需求，提出规划选址原则及建设引导标准，合理布局殡葬设施。

第五部分为近期建设规划（第五章）。提出近期升级改造 13 处镇级公益性公墓等近期建设计划。

第六部分为实施措施与保障（第六章）。通过提出一系列可行的措施，保障阳山县殡葬设施能够顺利实施。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4〕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阳山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已经十七届 51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

阳山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 2.1.1 工作职责
 - 2.1.2 指挥机构
 - 2.1.3 任务分工
 - 2.1.4 专家组
- 2.2 县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

3 预警预防

- 3.1 监测预警信息
 - 3.1.1 雨情
 - 3.1.2 水情
 - 3.1.3 涝情
 - 3.1.4 旱情
 - 3.1.5 风情
 - 3.1.6 冻情
 - 3.1.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 3.1.8 险情、灾情信息
 - 3.1.9 公众信息发送
- 3.2 预警预防准备
 -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 3.2.2 预案方案完善
 - 3.2.3 工程准备
 - 3.2.4 督导检查
 -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江河洪水预警行动

3.3.2 干旱预警行动

3.3.3 台风预警行动

3.3.4 内涝灾害预警行动

3.3.5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3.3.6 低温雨雪冰冻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4.1.4 联合值守

4.2 先期处置

4.3 指挥协同

4.3.1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4.5 防旱应急响应

4.5.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5.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6 防风应急响应

4.6.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4.6.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6.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6.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结束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4.8.2 应急响应结束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5.2 救援力量

5.3 救援开展

5.4 救援实施

5.4.1 抢险救援

5.4.2 应急支援

5.5 救援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救灾救助

6.2 恢复重建

6.3 社会捐赠

6.4 灾害保险

6.5 评估总结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人员转移保障

7.6 综合保障

7.6.1 通信保障

7.6.2 安全防护保障

7.6.3 交通保障

7.6.4 油料保障

7.6.5 供电保障

7.6.6 供水保障

7.6.7 医疗保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解释

8.4 实施时间

9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附件 8

附件 9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个宁可”，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清远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阳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

2.1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阳山县人民政府设立阳山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三防指挥部）。县三防指挥部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县三防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通称“县三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工作职责。

县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县三防工作。

具体负责拟订全县三防工作政策及相关制度，指导、推动、督促全县有三防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统筹指挥重要江河和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指挥调度县三防各类抢险队伍；督察全县三防工作。

2.1.2 指挥机构。

总指挥：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水利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阳山供电局、武警阳山中队、连江海事处、阳山航标与测绘所、中国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中石化清远阳山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1.3 任务分工。

(1)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2) 三防指挥部门：承担县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3) 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内涝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县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正常生活秩序。

(5)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6)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以上各类分工对应成员单位见附件 3。

2.1.4 专家组

县三防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县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县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立即进驻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2 县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三防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雨情

县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气象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当发布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并可能出现大暴雨，且降雨持续时，县气象局每 3 小时滚动预报该区域天气形势，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县气象局监测到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40 毫米、3 小时超过 90 毫米、6 小时超过 140 毫米时，及时报送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并对其中破历史记录的雨量站作出特别注明。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可能导致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时，县气象局主动与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1.2 水情

县水利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中型水库和重点小（一）型水库的水情信息。

当监测研判水库水位持续上涨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县水利局主动与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应实时掌握水文部门发布的水文预警预报，及时报告给县三防指挥部。

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主动加强与广东省水文局清远水文分局联系对接。

3.1.3 涝情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涝点的监测，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发现内涝灾情立即上报县水利局，县水利局及时将全县内涝相关信息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3.1.4 旱情

非汛期的每月 1 日，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主动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主动向广东省水文局清远水文分局了解获取过去一个月全县降雨、主要江河水位和流量、主要水库蓄水和各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土壤墒情、耕地受旱等信息，当全县 2/3 以上站点连续 20 日以上无透雨，或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70\%$ ，或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

容的百分比 $\leq 45\%$,或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10\%$,或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5\%$ 时,或土壤相对湿度 $\leq 70\%$ 时,上述单位每旬滚动续报干旱信息。

3.1.5 风情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监测台风的中心位置、移动路径、风力;预测台风走向、移动速度、登陆地带和影响地区;将对阳山县有影响的台风和相关雨情信息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3.1.6 冻情

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县气象局每天 9 时、17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县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结果。

3.1.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3.1.8 险情、灾情信息

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省市县的有关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堤防、水库工程信息以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县三防指挥部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三防指挥部。

3.1.9 公众信息发送

(1) 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三防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 阳山县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3) 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向三防责任人发送防御预警信息。要确保信息优先发布,及时准确,到户到人,同时免除产生的相关通信费用。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 县、镇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三防责任人制度,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明确本部门、本单位的相应责任人,报同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县、镇三防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分级公布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

(3) 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应落实本乡镇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4) 县三防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县管水利工程、县城防洪堤、中型水库、重点小（一）型水库以及县三防行政责任人。县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织县管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 县三防办组织编制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乡镇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乡镇防御洪水方案。

(4) 水库、水电站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编制，报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层级的水利部门技术审核后，报同级三防指挥机构审批。

(5) 乡镇要指导村（居）按照转移谁、谁来转、何时转、转到哪、安置管理“五要素”，定期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确保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落实。

3.2.3 工程准备

(1) 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海事、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渔港、避风港、锚地、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 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供电、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2.4 督导检查

县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县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 县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县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县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2) 县三防指挥部主要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 督导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县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县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所在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三防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气象信息员和协理员、防灾责任人进行培训。

(3)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三防工作职责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应急演练。

3.3 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县、镇三防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按照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 根据会商机制，相关单位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县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以及其他会议，及时跟踪研判灾害对我县影响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3) 当我县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县（市、区）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县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低温雨雪冰冻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根据会商结果，县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乡镇三防指挥机构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

(6) 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3.3.1 江河洪水预警行动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水文部门发布的预警预报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洪水防御避险工作。

3.3.2 干旱预警行动

(1) 县水利、农业农村、气象部门负责干旱的监测预报工作。依据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饮水困难人数、连续无透雨日、受旱面积等指标，经综合分析论证后判断干旱等级。

(2) 县气象局提供全县降雨监测、预测情况，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3) 各乡镇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乡镇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辖区干旱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4) 县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召集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和制定防旱抗旱措施。干旱预警由县三防指挥部

根据会商结果发布。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当地情况的预警级别并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3.3 台风预警行动

(1) 气象部门负责台风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向三防指挥机构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台风预警。

(2) 县水利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要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湖泊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

(3) 可能遭受台风影响的乡镇，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要加强值班，密切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4) 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做好居住在低洼地、易发生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地区人员的撤离工作。

3.3.4 内涝灾害预警行动

当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按照县城内涝治理工作专班划分职责，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统筹推进排涝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县水利局、阳城镇要及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3.5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1) 凡可能遭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单位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2) 对可能出现山洪、地质灾害的地区，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和所在地乡镇等单位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方案），绘制区域内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遇灾害性天气时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加密观测，

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预警和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险情，要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转移，并报本地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组织抗灾救灾。

3.3.6 低温雨雪冰冻预警行动

（1）县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县气象局每天 9 时、17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全县 24 小时内的最低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预测预报结果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在低温雨雪冰冻预警生效期间，县气象局应视情况加密报送。

（2）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情况的监测、信息研判和灾害预警发布。各单位的低温雨雪冰冻预警要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和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县三防指挥部将情况汇总报给县委、县人民政府。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 (2) 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1)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 (2) 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通知统一以县三防指挥部名义印发。启动、调整、结束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可由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直接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应由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直接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应由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 (3) 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重点影响乡镇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 (1) 县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队伍预置、物资下沉等工作，组织重要水利工程调度；适时派出工作组，督促、检查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 (3)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等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将本行业、本地区的险情、灾情、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 (4)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 (5)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6) 监测预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水雨情、旱情、风情、低温雨雪冰冻及地质灾害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

(7)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本行业相关单位（企业）积极落实灾害防御措施，统计、核查行业受灾和损失情况。

(9) 抢险救援力量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前期准备工作。

(10)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宣传部门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

(11) 县水利局贯彻落实市水利局关于水工程的调度指令；组织实施全县管辖范围内的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堤防工程预案规定的相应洪水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应视情组织指导地方开展水利工程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12) 乡镇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提前做好临险地区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此外，还应及时向山边、河边、低洼地区等敏感区域人员转发暴雨、洪水、台风预警通知，提醒当地居民提前做好防御准备工作。

(13)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4)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灾情险情等信息后，应立即督促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落实人员转移、抢险救援等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和减轻灾害损失。

(15) 涉及跨县（市、区）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县三防指挥部与其他县（市、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4.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以下单位派员到县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县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加或减少联合值守单位。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III级：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Ⅱ级及以上：在Ⅲ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县人武部、武警阳山中队、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阳山供电局、连江海事处、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

（2）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Ⅲ级：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Ⅱ及以上：在Ⅲ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县人武部、武警阳山中队、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阳山供电局、连江海事处、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

（3）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1）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至县三防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易发地区的乡镇立即组织灾害可能发生或受影响的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3）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指挥协同

4.3.1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并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受影响乡镇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7) 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县（市、区）的，县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态势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1) 设立县现场指挥部

1) 我县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县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县现场指挥部。

①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规定由县级以上部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 县政府或县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主要职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驻阳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 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上级领导抵达我县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 我县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先期处置工作组，必要时可以与乡镇政府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 乡镇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县三防办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乡镇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乡镇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乡镇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①阳山境内连江干流任一河段发生 5—20 年一遇洪水。
- ②阳山境内青莲水、七拱水、庙公坑、同灌水单一流域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或两个及以上流域同时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
- ③保护乡镇或防护范围达 1 千亩以上耕地堤围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 ④山塘（包括高坝山塘、屋顶山塘、水库降等为山塘）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 ⑤县气象部门在过去 24 小时内已对 3 个乡镇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
- ⑥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 ⑦有乡镇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灾害，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 ⑧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有关地区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督促、指导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②阳山航标与测绘所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巡查工作；密切监视航运枢纽水闸的运行情况，组织开展出险或可能出险航运枢纽水闸的应急抢险。

③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9) 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0)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件 6。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①阳山境内连江干流任一河段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

②阳山境内青莲水、七拱水、庙公坑、同灌水单一流域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或两个及以上流域同时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

③保护中心镇或防护范围达 3 千亩以上耕地堤围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④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⑤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⑥中心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镇内涝或乡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

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救助和转移的准备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单位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6）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县三防指挥部。

②阳山航标与测绘所密切监视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航运枢纽水闸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开展出险或可能出险航运枢纽水闸的应急抢险。

③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10）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1）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件 6。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①阳山境内连江干流任一河段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
- ②阳山境内青莲水、七拱水、庙公坑、同灌水单一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或两个及以上流域同时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
- ③保护县城或保护 5 千亩以上耕地堤围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 ④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 ⑤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 ⑥阳山县城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中心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其严重的城镇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严重的影响。
-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核查、更新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②阳山航标与测绘所加强组织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航运枢纽水闸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开展出险或可能出险航运枢纽水闸的应急抢险。

③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11) 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2)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件 6。

4.4.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预计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上报县人民政府，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①阳山境内连江干流任一河段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②阳山境内青莲水、七拱水、庙公坑、同灌水两个及以上流域同时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③县城城防（连江干堤城北段、城南段及城东段）或我县境内 7 宗航运枢纽水闸（界滩、黄牛、黄燕、花溪、较剪陂、青莲、青霜）发生重大险情并可能引起溃堤溃

坝，或界滩航运枢纽水闸上游大中型水库溃坝引起的超蓄洪水严重影响县城城防或 7 宗航运枢纽水闸运行安全。

④中型水库及重点小（一）型水库（城北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⑤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⑥阳山县城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极严重的影响。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情况。

4.4.4.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县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县三防指挥部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积极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充分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5）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措施。

（8）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②阳山航标与测绘所实时监视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航运枢纽水闸调度运行方案开展航运枢纽水闸调度；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出险或可能出险航运枢纽水闸的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③县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④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农作物抢收；开展全县渔船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指导乡镇加强渔船安全监管。

(12) 乡镇三防指挥机构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工作；视情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13)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件 6。

4.5 防旱应急响应

4.5.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5.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1)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①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

②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40\%$ ；

③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15\%$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①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

②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32\%$ ；

③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20\%$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协调跨乡镇的水量分配。

(3)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5) 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6)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7)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8)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督促、指导做好城镇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的。

②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③县气象局做好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对灾害天气形势作出预测、分析和预测以及信息报送工作，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9) 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10)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件 6。

4.5.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5.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 ①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
- ②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25\%$ ；
- ③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30\%$ ；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 ①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
- ②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20\%$ ；
- ③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40\%$ ；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并发布情况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进一步协调跨乡镇的水量分配。

(3)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4) 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5) 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宣传工作。

(6)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加强城镇供水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②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③县气象局视天气情况组织开展全县人工增雨作业。

(7) 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8)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件 6。

4.6 防风应急响应

4.6.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4.6.1.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

(2)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1.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做好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的准备工作；核查全县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开启工作；督促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受影响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 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水上区域、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A 级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5)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②阳山航标与测绘所管辖范围内监视航运枢纽水闸运行情况，执行航运枢纽水闸调度运行方案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航运枢纽水闸巡查工作。

③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连江海事处等单位组织水上作业平台和渔船渔排人员分批次分区域分时段撤离，通知商船避开受影响水域。

④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通知所辖 A 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9) 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10)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件 6。

4.6.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6.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 (1)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
- (2)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归港、水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水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A 级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6) 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②阳山航标与测绘所密切监视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运行情况，严格执行航运枢纽水闸调度运行方案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加强航运枢纽水闸的巡查。

③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及连江海事处等单位组织水上作业平台和渔船渔排人员撤离、船舶回港或者离港避风，确保全部落实到位。

④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检查、督促所辖 A 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⑤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⑦县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⑧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做好市政设施、照明设施、燃气设施、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⑨相关单位（部门）严格贯彻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11）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件 6。

4.6.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6.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 （1）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
- （2）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常务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阳山航标与测绘所加强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航运枢纽水闸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

③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及连江海事处等单位加强管理，严令禁止船舶出航。

④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加强所辖 A 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确保危险区域人员安全撤离。

⑤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⑦县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⑧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0) 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11)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件 6。

4.6.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4.6.4.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4.2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县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不间断监视水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阳山航标与测绘所不间断监视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航运枢纽水闸调度运行方案开展航运枢纽水闸调度。

③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及连江海事处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确保出航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全面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做好水上交通停运工作。

④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对 A 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区域内人员安全。

⑤县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

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⑦县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⑧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1）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风工作；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12）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件 6。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县气象部门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24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对 2 个及以上乡镇的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②预计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导致阳山境内清连高速、广连高速交通中断 4 小时以上，或导致 2 个及以上乡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8 小时以上。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当县气象部门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24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 8 个及以上乡镇的农业、养殖业或林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阳山境内清连高速、广连高速交通中断 8 小时以上，或导致 2 个及以上乡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16 小时以上。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5)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6)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 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8)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民政局督促、指导各乡镇民政部门（机构）流浪乞讨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县公安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会同县公路事务中心做好道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阳山供电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指导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④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局分别做好农业和林业防冻工作。

(9) 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10)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件 6。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县气象部门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24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全县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阳山境内清连高速、广连高速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导致 2 个及以上乡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

③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县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④低温冰冻造成部分乡镇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县气象部门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24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①全县出现大面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需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阳山境内清连高速、广连高速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导致 2 个及以上乡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36 小时以上。

③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县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④低温冰冻造成全县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情况。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发布情况通告；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后，由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后，由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受影响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4) 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5)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阳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阳。

②县公安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县发展改革局、阳山供电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中国电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督促、指导做好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6）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7）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件 6。

4.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结束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等形势变化发展，县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形势发展达到更高级别响应的启动条件时，提高至相应等级的响应级别；

②当预测形势不会进一步发展恶化，且相关险情灾情已经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时，视情降低至较低级别的应急响应；

③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当大风影响基本结束，且预测未来影响为强降雨可能引发汛情时，可以由防风应急响应转入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具体等级参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县三防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

4.8.2 应急响应结束

水旱风冻灾害及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事发地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视情自行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总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三防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5.2 救援力量

1. 救援力量包括驻阳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队伍。

2. 提请调用驻阳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队伍根据县三防指挥部命令，协助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或其他救援工作。

4. 专家组根据三防灾害类型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县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向县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

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

(2) 县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阳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驻阳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属地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 县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县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县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乡镇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县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救灾救助

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可向县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各有关单位要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较大或一般水旱风冻灾害的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县三防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水利、电力、交通、建设、城市管理、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和县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灾害保险

-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 (3) 各级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6.5 评估总结

(1) 灾害发生后，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

(2)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县、镇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县、镇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驻阳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应按照规定执行。

（2）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保障

（1）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县、镇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3）县、镇三防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防御重点地区，要按规范储备三防抢险物资，做好生产留成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国家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在全县重点地区规划、建设县三防抢险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和区域性仓库，并按国家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进行储备。在抢险救灾紧急情况下，可向市三防指挥部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4）县、镇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向上级部门请求物资支援。

（5）县、镇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 资金保障

（1）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县、镇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县、镇三防指挥机构及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县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县、乡镇、村（居）三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 县、镇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县、镇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必要时，由驻阳部队、武警部队、公安等部门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通信保障

(1) 县、镇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的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县人民政府规划覆盖乡镇人民政府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电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县公安局应督促和指导受灾乡镇派出所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电力部门组织切断供电局所属资产的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①县、镇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②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③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④县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①县、镇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②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县民政局指导灾害发生地民政部门（机构）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6.3 交通保障

（1）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3）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养范围内的桥隧及国道、省道、县道应急抢险。海事部门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负责航道畅通，协调开展水上救助工作。

7.6.4 油料保障

（1）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7.6.5 供电保障

（1）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6.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县三防办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 本预案由县三防办每 3 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4) 乡镇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县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三防办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 年印发的《阳山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九、附件

附件 1：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2：县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3：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附件 4：阳山县三防相关预警信息报送分工表；

附件 5：预警信号及标准；

附件 6：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附件 7：阳山县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

附件 8：阳山县防洪工程体系；

附件 9：阳山县河流水系分布图。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1. **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 **五个宁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宁可听骂声、不可听哭声。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各级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4. **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99.9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69.9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49.9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geq 140\text{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geq 250\text{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5.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 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20 年一遇的洪水。
 -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6.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17.1m/s（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
 -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24.4m/s（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
 -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32.6m/s（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
 -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41.4m/s（风力 12~13 级）为台风。
 -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50.9m/s（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7. 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8. 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9. 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县三防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流域、县、镇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乡镇人民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0. 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

附件 2

县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组成人员职责

(1) **总指挥（县长）**：组织、指挥全县三防工作；主持县三防指挥部年度三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2)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协助总指挥组织、协调全县三防工作。

(3) **副总指挥（县人武部部长）**：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统一组织驻阳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4)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协助常务副总指挥组织、协调全县三防工作。

(5)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6)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水利工作的副主任）**：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7)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8) **副总指挥（县水利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旱情、内涝、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的监测预报预警、重要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9) **副总指挥（县气象局局长）**：组织落实雨情、风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及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10) **副总指挥（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二、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

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县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县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网上有关防灾减灾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3）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支援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抢险救灾行动准备；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受困群众。

（4）县发展改革局：协助开展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规划工作，按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配合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5）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幼儿园、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指导各乡镇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6）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牵头建立健全全县通信保障（含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7）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8）县民政局：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的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9）县财政局：负责县级救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及管理；对县三防办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建议等进行审核，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会同县三防办向市申请救灾资金。

（10）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我县技工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

时组织、指导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组织技工学校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1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县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三防工作；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各乡镇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查维护 and 安全性评估；负责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指导、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14)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全县中型水库和重点小（一）型水库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县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会商。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应急抢险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督促各乡镇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城镇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镇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灾区城镇应急供水及抢险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1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乡镇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督促、指导各乡镇对开展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指导乡镇加强涉渔船舶安全监管；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渔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的

执行。

(16)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按照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17)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

(18)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19)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抢险工作；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安全隐患；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垃圾处理。

(20)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各乡镇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县级抗灾林木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统计，指导和组织协调灾区森林资源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21) 县供销社：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

(22)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各乡镇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23) 阳山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局资产设备设施抢修工作。

(24) 县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联合应急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叫应”机制，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5) 武警阳山中队：负责组织部署驻阳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乡镇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乡镇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7) 连江海事处：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组织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乡镇加强船舶安全监管；负责监督防台风“六

个百分百”任务中“在港商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的执行。

（28）阳山航标与测绘所：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调度运行方案及应急预案；承担强降雨、台风防御期间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调度工作；严密监视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航道干线和所辖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配合交通、海事部门组织、指导、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水路运输。

（29）中国电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负责根据县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0）中石化清远阳山分公司：负责三防救灾油料的储备和供应。

附件 3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机构	监测预报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1	县应急管理局	√			√	
2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	
3	县人武部					√
4	县发展改革局			√		
5	县教育局				√	
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	
7	县公安局			√	√	√
8	县民政局				√	
9	县财政局			√		
10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	县自然资源局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机构	监测预报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	县交通运输局			√	√	
14	县水利局		√		√	√
15	县农业农村局		√		√	
16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17	县卫生健康局			√		
18	县市场监管局				√	
19	县林业局				√	
20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21	县供销社			√		
22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	
23	阳山供电局			√		
24	县气象局		√			
25	武警阳山中队					√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机构	监测预报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27	连江海事处				√	√
28	阳山航标与测绘所				√	√
29	中国电阳山分公司			√		
30	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			√		
31	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			√		
32	中石化清远阳山分公司			√		

附件 4

阳山县三防相关预警信息报送分工表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雨情信息	气象部门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1) 县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气象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2) 当发布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并可能出现大暴雨，且降雨持续时，县气象局每 3 小时滚动预报该区域天气形势，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3) 当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雨情信息。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水情信息	应急部门、水利部门	主要江河水位、中型水库水位、重点小（一）型水库水位及流量信息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应实时掌握水文部门发布的水文预警预报，及时报告给县三防指挥部。
工情信息	县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乡镇三防部门	水利工程运行情况，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类型、水位、流量、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灾害发生地区的县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每天 20 时前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县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或所在乡镇三防指挥部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山洪、地质灾害	水利、自然资源局、气象部门	山洪、地质灾害地点时间、类型、成因、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风情信息	气象部门	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本县的影响程度	(1) 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台风相关情况。 (2)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风情信息。
气象干旱信息	气象部门	连续无透雨日、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	非汛期每月 1 日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过去一各月全县降雨信息。当全县 2/3 以上站点连续 20 日以上无透雨，或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5\%$ 时，每旬滚动续报干旱信息。
水文干旱信息	应急、水利部门	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县管水库蓄水情况	(1) 每月 5 日前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主动向广东省水文局清远水文分局了解获取主要站点主要断面的来水情况和地下水水位情况，分析干旱形势，并以旬月简报形式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当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geq 70\%$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江河水库水情。 (2) 县水利局负责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县管水库蓄水情况；当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leq 45\%$时，立即向县三防报告水库蓄水情况。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农业干旱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	受旱面积	当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10\%$ 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并报告当前农业需水量和未来农业需水量预测情况；遇特殊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各乡镇灾情信息	各乡镇三防部门	各乡镇灾情	（1）当县三防指挥部或本乡镇启动应急响应时，乡镇三防指挥部在 1 小时以内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本乡镇情况，并视情续报。 （2）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应掌握水雨情变化、水库蓄水情况、江河来水量、地下水位、农田旱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并按《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旱情和抗旱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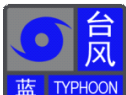
附件 5

预警信号及标准

(一)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 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橙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红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二)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预 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台风蓝色预 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台风黄色预 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台风橙色预 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台风红色预 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三) 洪水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洪水蓝色 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 5 年一遇。
洪水黄色 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5 年一遇。
洪水橙色 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20 年一遇。
洪水红色 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50 年一遇。

(四) 寒冷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寒冷黄色 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 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
寒冷橙色 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 以下。
寒冷红色 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 以下。

附件 6

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一) 防汛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	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	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阳山中队、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阳山供电局、连江海事处、中国电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网络舆情变化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注意防灾避险；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网络舆情变化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网络舆情变化情况等； ② 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最新灾害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及时避险； ③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④ 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变化，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指导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网络舆情变化情况等； ② 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④ 做好网络舆论引导，指导加强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教育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洪措施和防洪宣传，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的学校；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督促、检查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洪措施和防洪宣传； ③ 督促、指导危险地区学校做好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视情通知危险地区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撤离，协助乡镇政府开展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核查、统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情况； ③ 全力协助乡镇政府开展危险地区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工业和信 息化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排查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设备；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进一步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全面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公安局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做好公共场所的巡查工作，密切关注社会治安稳定情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③ 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等附近区域的交通秩序；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③ 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特别是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等附近区域的交通秩序，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消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③ 加强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重点关注危险区域附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④ 指导、协助抢险救灾车辆和避险车辆的停放；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及危险区的治安保障管理工作，加大警力投入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消息，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③ 全力做好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对危险地区实行因灾封路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②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乡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排查,及时向公众发出防御提示,注意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避险; ④ 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③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通知乡镇政府,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④ 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⑤ 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③ 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及时通知乡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④ 监测到或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赶赴现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⑤ 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③ 全力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 ④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抢险队全力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⑤ 协助乡镇政府全力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督促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物业小区、老旧房屋、削坡建房等管理单位做好防洪宣传、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落实防御措施； ③ 指导临江、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	①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督促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物业小区、老旧房屋、削坡建房等责任单位加大力度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和落实防御措施； ③ 根据灾害的范围和程度，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切断危险电源后，及时撤离； ④ 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老旧房屋人员转移工作； ⑤ 指导、督促临江、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水浸应急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危险区域在建工地实行停工，做好安全防护后及时撤离； ④ 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老旧房屋、削坡建房等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⑥ 密切关注临江、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核查、统计危险区域在建工地的停工情况； ④ 全力协助乡镇政府做好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在建工地、老旧房屋、削坡建房等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专业抢险队全力抢险救灾； ⑥ 密切关注临江、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4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和通行情况等；督促协调各乡镇和县内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③ 协调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④ 组织开展对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的主要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③ 指导各乡镇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④ 督促协调各乡镇和县内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⑤ 协调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④ 指导各乡镇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⑤ 督促协调各乡镇和县内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④ 指导各乡镇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⑤ 督促协调各乡镇和县内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⑥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区域的道路运输疏导工作； ⑦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及时派出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⑥ 协调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视情增派应急运力； ⑦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区域的道路运输疏导工作； ⑧ 视情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⑨ 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⑩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⑥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全力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水利局	①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②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注意水库的坝体安全和水位变化情况，及时清障、疏通河道，密切关注主要河道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检查涵闸、泵站等的启闭设备；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力度，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强对重点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加密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密对重点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④ 加强对县属水利工程的监控、防护，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严密巡查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全力处置漫坝、漫堤、溃堤等险情，不间断对重要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④ 全力做好县属水利工程的监控和调度，保障水利工程和城县安全，第一时间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③ 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适时预泄预排，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④ 指导、督促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洪安全措施； ⑤ 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⑥ 水利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④ 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⑤ 督促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洪安全措施，必要时危险区域在建水利工程停工； ⑥ 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⑦ 专业抢险队投入出险或可能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区等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⑤ 通知危险区域在建水利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和已建水利工程人员的转移工作； ⑥ 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⑦ 组织做好出险或可能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区等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⑤ 核查危险区域在建水利工程停工情况，核查危险区域水利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情况； ⑥ 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⑦ 专业抢险队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区等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受洪水威胁乡镇协助农业从业者做好防洪措施，疏通农田排水沟渠，加固生产棚架设施、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等，做好农业生产各项防洪安全措施；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② 指导农业防御措施落实；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③ 进一步指导农业防御措施落实；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等户外设施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② 组织、督促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有关部门和企业对 A 级旅游景区（点）做好巡查，落实各项防洪措施；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检查管辖范围内 A 级旅游景区（点）防御措施的落实； ③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各 A 级旅游景区（点）开放计划，并向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公布；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根据灾害的范围和程度，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对危险区域 A 级旅游景区（点）视情采取关停措施，协助疏散危险区域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核查、统计全县 A 级旅游景区（点）关停情况，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	① 加强 24 小时带班值班，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接收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②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③ 视情开放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④ 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⑤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加强隐患排查，落实洪水防御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④ 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⑤ 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及时给出指令发放救灾物资，妥善安置灾民； ⑥ 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⑦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的防洪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④ 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增开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⑤ 加大指导力度，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 ⑥ 进一步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做好县三防指挥部信息的传达和报送工作；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④ 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增开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⑤ 全力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全力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全力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 ⑥ 全力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⑦ 如发布“五停令”，督促各单位及时开展“五停令”的宣发工作；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② 组织、指导对广告牌等市政设施的电线设备进行防洪防护； ③ 组织、指导对城镇燃气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② 开展对广告牌等市政设施电线设备和城镇燃气设施的防洪措施巡查； ③ 组织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③ 必要时，关闭水淹区域的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 ④ 专业抢险队做好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③ 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林业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水库、山塘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督促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做好防洪安全措施； ③ 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水库、山塘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 ② 检查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的防洪安全措施； ③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公园、景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开放计划，并向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公布； ④ 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水库、山塘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进一步检查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③ 根据灾害的范围和程度，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公园、景区视情关停，协助做好游客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 ④ 加密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全力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气象局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② 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参与会商，及时将暴雨的预警信息、防御指引向县委县政府、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③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等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3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③ 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将相关暴雨预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 ④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⑤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持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③ 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将相关暴雨预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 ④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⑤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③ 全力投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将最新暴雨信息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政府、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④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人武部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调动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③ 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武警阳山中 队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调动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③ 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武警部队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④ 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阳山供电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组织、督促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加固、防护等防御措施； ③ 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安全，保障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④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及时向用户发出防御指引，指导用户洪灾期间注意用电安全； ⑤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中；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御措施，做好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及时消除受洪水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③ 及时切断危险区域供电局所属资产电源，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志； ④ 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线路、设备、设施安全，做好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进一步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御措施，加大对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力度，及时进行加固，及时消除受洪水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 ④ 检查危险区域供电局所属资产电源是否切断，在高压电塔、变电站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⑤ 做好电力调配，确保抢险救灾现场和县、镇三防指挥机构用电，重点保障党政机关、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 ⑥ 专业抢险队加强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全力做好电力调配，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保障； ④ 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6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5 专业抢险队紧急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6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7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连江海事处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洪水和辖区水上船舶动态，及时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洪水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③ 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④ 督促码头船只做好防护措施；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② 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③ 视情况实行水上交通管制，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④ 检查码头船只做好防护措施；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② 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洪水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③ 视情实行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对危险河道实行封航，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④ 进一步检查码头船只做好防护措施；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② 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对危险河段实施封航；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阳山航标与 测绘所	① 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巡查工作； ② 密切监视航运枢纽水闸的运行情况，组织开展出险或可能出险航运枢纽水闸的应急抢险。	① 密切监视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的运行情况； ② 严格执行航运枢纽水闸调度运行方案； ③ 组织开展出险或可能出险航运枢纽水闸的应急抢险。	① 加强组织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 ② 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航运枢纽水闸工程安全； ③ 调动专业人员开展出险或可能出险航运枢纽水闸的应急抢险。	① 实时监视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② 实时制定航运枢纽水闸调度运行方案开展航运枢纽水闸调度； ③ 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出险或可能出险航运枢纽水闸的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②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等的防洪措施，及时采取加固、防护措施，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 ④ 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情况，做好重点部门的通信保障；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②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核查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等的防洪措施，及时做好受损通讯设施的抢修； ④ 做好通信保障，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进一步核查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等的防洪措施，及时抢修受损通讯设施； ⑤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通话畅通； ⑥ 做好通信保障，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全力抢修受损通讯设备，保障通话畅通； ⑤ 做好通信保障，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5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备注：1. 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中石化清远阳山分公司等其它单位按照附件 2《县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要求抓好落实。

2. 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县三防办。

(二) 防旱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成员单位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	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启动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并发布情况通告；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后，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后，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成员单位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县水利局	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	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会同县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县气象局	做好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对灾害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以及信息报送；	视天气情况组织开展干旱地区人工增雨作业。
阳山供电局	组织做好抗旱用电保障，确保抗旱工作顺利实施。	
县人武部、 武警阳山中 队	视旱情严重程度，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其他各成员 单位	密切关注旱情动态，根据各自职责，组织人力、物力，做好抗旱救灾准备工作。	
各乡镇三防 指挥部	根据本辖区干旱情况，做好旱情监测，加密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抗旱工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三)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	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	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

成员单 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 坐镇指挥。	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 挥。	指挥坐镇指挥。	
联合值 守	/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县人武部、武警阳山中 队、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连江海事处、阳山供 电局、中国电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 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网络舆情变化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注意防灾避险;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网络舆情变化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指导各类新闻媒体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④ 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变化,指导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网络舆情变化情况等; ② 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及时避险; ③ 指导各类新闻媒体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④ 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变化,做好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指导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网络舆情变化情况等; ② 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指导各类新闻媒体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④ 做好网络舆论舆情引导,指导加强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 ⑤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⑤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⑥ 如发布“五停令”，指导各类新闻媒体持续不间断播报“五停”指引；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教育局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风措施，提醒学校做好停课的准备工作的； ③ 督促危险地区学校做好安全防护，做好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的；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通知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区域内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停课，指导做好学校和在学生防台风安全工作； ③ 督促、指导危险地区学校做好安全防护和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的，视情协助开展转移；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核查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停课情况、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 ③ 协助开展危险地区学校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核查、统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情况、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 ③ 全力协助开展危险地区学校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① 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等； ② 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排查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设备；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② 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② 进一步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② 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公安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做好公共场所的巡查工作，密切关注社会治安稳定情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③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③ 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及危险区的治安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③ 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④ 提供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共享,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道路水浸点信息；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③ 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消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④ 加强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⑤ 指导、协助应急抢险车辆和避险车辆的停放；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保障管理工作,加大警力投入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消息,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④ 全力做好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协助交通部门实行因灾封路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排查，及时向公众发出防御提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②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②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监测到或接到地质灾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②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全力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 ③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抢险队全力为地质灾害抢险救

成员单 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示； ④ 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④ 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赶赴现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④ 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④ 协助乡镇政府全力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督促在建工地做好防风措施，重点做好塔吊、板房、深基坑、高支模、棚架等隐患的防风安全措施； ③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风宣传和安全措施，重点做好防高空坠物、防车库进水、防树木绿植倒伏等安全措施； ④ 督促老旧房屋管理单位做好防风安全措	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检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地下车库、空调室外机支架、小区树木绿植、市政照明设施、老旧房屋等管理单位的防御台风措施； ③ 通知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区域内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并切断危险电源，做好安全防护，督促施工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④ 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老旧房屋人员转移工作；	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检查核实在建工地的停工情况，及时督促未停工工地立即停工； ④ 协助乡镇政府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老旧房屋等群众的转移和救援工作； ⑤ 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⑥ 密切关注临江、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必要时及时协调开展转移工作；	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 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全力协助乡镇政府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老旧房屋等群众的转移工作； ④ 进一步核实在建工地的全面停工情况； ⑤ 密切关注临江、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 ⑥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专业抢险队全力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施，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协助乡镇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⑤ 指导临江、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⑤ 指导、督促临江、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水浸应急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抢险救灾； ⑦ 如发布“五停令”，督促本行业内在建工地、单位、企业等全部停工；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交通运输局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和通行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各乡镇和县内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④ 协调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③ 指导各乡镇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④ 督促协调各乡镇和县内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⑤ 协调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应急运力保	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④ 指导各乡镇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⑤ 督促协调各乡镇各乡镇和县内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	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④ 指导各乡镇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⑤ 督促协调各乡镇和县内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⑤ 组织开展对危险区域的主要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障； ⑥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⑦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及时派出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⑥ 协调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视情增派应急运力； ⑦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⑧ 视情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⑨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⑥ 如发布“五停令”，指导协调公交公司科学开展停运工作； ⑦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全力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 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水利 局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注意水库的坝体安全和水位变化情况，及时清障、疏通河道，密切关注主要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力度，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强对重要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③ 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加密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强对重要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严密巡查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全力处置，不间断对重要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河道特别是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检查涵闸、泵站等的启闭设备； ③ 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适时预泄预排，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④ 指导、督促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风安全措施； ⑤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	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④ 检查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的防风安全措施，在建水利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安排做好人员撤离； ⑤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⑥ 做好台风带来暴雨的防	④ 加强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⑤ 督促、检查在建水利工程的停工情况，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和已建水利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 ⑥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⑦ 组织做好出险或可能	堤防安全； ④ 加强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⑤ 核查在建水利工程停工情况，核查危险区域水利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情况； ⑥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地乡镇人民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⑥ 水利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御工作，加强低洼易涝区域的巡查，发现积水开展抽排，并做好警示标识设置； ⑦ 水利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⑧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⑧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挥部； ⑦ 全力做好台风带来暴雨的防御工作，全力做好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和防内涝工作； ⑧ 水利专业抢险队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⑨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各乡镇协助农业从业者做好防风措施，对未成熟的农作物进行安全防护，对已成熟的农作物实行抢收，疏通农田排水沟渠，加固生产棚架设施、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等，做好农业生产各项防台风暴雨措施；	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② 检查渔船归港、渔排人员上岸避风情况，指导落实农业防御措施；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③ 进一步核查落实渔船全部归港、渔排人员全部上岸避风情况，指导落实农业防御措施；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③ 保障渔船全部归港、渔排人员全部上岸避风； ④ 全面指导落实农业防御措施；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③ 当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督促渔船归港、渔排人员上岸避风，明令禁止台风期间渔船出航作业； ④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等户外设施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②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各 A 级旅游景区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检查管辖范围内 A 级旅游景区（点）防风措施的落实； ③ 当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核查、统计 A 级旅游景区（点）的关停情况、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对滞留在景区（点）内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全力做

成员单 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点）及时调整开放计划，并向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公布； ③ 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对 A 级旅游景区（点）特别是户外、高空等 A 级旅游景区（点）做好巡查，对管辖范围内高空游乐设施、广告、灯箱、外设物件等实施加固、防护等措施，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点）地下车库做好防水浸措施； ④ 当发布台风蓝色及以	预警时，通知、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对市内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等实施停业，组织、督促疏散危险区域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③ 对因台风滞留在 A 级旅游景区（点）内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协助做好安全救助工作，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好安全救助工作，全力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上预警时，通知、督促监管范围内有关部门和企业对旅游饭店、公园、景点等实施停业，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 ⑤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应急管理局	① 加强 24 小时带班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接收雨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②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及时做好向县委、县政府、市三防指挥部的信息报送；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及时做好向县委、县政府、市三防指挥部的信息报送，做好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等信息的传达和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传达领导指示； ③ 指导、督促各避险场所做好准备，随时准备开放； ④ 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⑤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加强隐患排查，落实台风防御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	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视情开放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及时给出指令发放救灾物资，妥善安置灾民； ⑦ 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的防风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⑨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	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加大指导力度，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 ⑦ 进一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	报送工作；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全力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全力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求。	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派出安全生产行业专家，现场监督、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生命安全，必要时，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临坡、临河的企业停产撤离； ⑨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灾民，全力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 ⑦ 全力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视情增派安全生产行业专家，现场监督、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生命安全，如发布“五停令”，督促管辖范围内企业实行停工； ⑨ 如发布“五停令”，督促各单位及时开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展“五停令”的宣发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等按“五停令”要求，科学开展五停； ⑩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 ② 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发现因灾价格上涨现象及时采取措施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 ② 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对重点商品供应及价格做好监管，采取措施做好重点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 ② 继续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 ② 全面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③ 做好市场经济秩序的监测，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监测情况进行研判；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③ 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监测情况进行研判，保证主副食品、生活日用品供应丰富、价格平稳；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涨价、变相涨价、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做好重点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③ 加大力度，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市场监测研判，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主副食品、生活日用品供应丰富、价格平稳； ④ 根据台风的程度和影响范围，视情通知管辖范围内企业停业；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之机串通涨价、变相涨价、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采取全面措施做好重点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③ 全力严控市场经济秩序，采取全面措施，保证主副食品、生活日用品供应丰富、价格平稳； ④ 如发布“五停令”，高度关注“五停令”发布期间市场经济秩序和价格调控工作，采取措施保持社会稳定，指导、协调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管辖范围内企业停业；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② 组织、指导对户外广告牌、垃圾收集和处理相关设施等实施加固、拆除、防护等防风安全措施； ③ 督促环卫作业单位清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③ 开展户外广告牌、垃圾收集和处理相关设施等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④ 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③ 必要时，关闭水淹和低洼路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 ④ 专业抢险队做好城镇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③ 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扫路面垃圾杂物，保障路面进水口排水畅通，及时清理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做好路边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的防风加固措施； ④ 组织、指导对城镇燃气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路面进水口排水畅通，落实路边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的防风加固措施； ⑤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要求。
县林业局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防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公园、景区、水库、山塘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督促管辖范围内森林、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做好防风安全措施； ④ 组织对管辖范围内的低洼地带、山体水库、边坡、用电设备、大	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检查管辖范围内森林、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的防风安全措施； ④ 当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时，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县内其他公园、景点等停止营业，及时疏散园内游客和工作人员； ⑤ 做好绿化抢险工作，及时处置对群众人身和交通	园、景区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加密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进一步检查管辖范围内森林、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关闭情况； ④ 加强巡查，做好绿化抢险工作，及时处置对群众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倾斜倒伏	公园、景区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全力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专业抢险队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绿化抢险工作，及时处置对群众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倾斜倒伏树木；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临时搭建工棚等隐患点的排查、整改； ⑤ 当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景点停止营业，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 ⑥ 开展树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修剪、加固树木；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倾斜倒伏树木；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树木； ⑤ 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要求。
县气象局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3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 小时向县三防指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② 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参与会商，及时将台风动态、预警信息、防御指引向县委县政府、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③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	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③ 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分析和预报意见，做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雨量等级的预报，将相关意见和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 ④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台	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③ 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继续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分析和预报意见，做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雨量等级的预报，将相关意见和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	部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③ 全力投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将最新台风动态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政府、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乡镇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④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广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风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⑤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持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门等单位； ④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⑤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人武部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乡镇政府转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调动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③ 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兵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民兵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驻阳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武警阳山中队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调动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③ 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武警部队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求。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消防救援大队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④ 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行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驻消防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

成员单 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动； ④ 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阳山供电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组织、督促电力线路、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检查电力线路、设备、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加固、防护等防风措施； ③ 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安全，保障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④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向用户发出防御指引，指导用户台风期间注意用电安全； ⑤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中；	设施的防风措施，做好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及时消除易受台风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③ 及时切断危险区域供电局所属资产电源，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志； ④ 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线路、设备、设施安全，做好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③ 进一步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风措施，加大对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力度，及时进行加固，及时消除易受台风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 ④ 检查危险区域供电局所属资产电源是否切断，在高压电塔、变电站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⑤ 做好电力调配，重点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党政机关、三防	③ 全力做好电力调配，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保障； ④ 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⑤ 专业抢险队紧急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 ⑥ 专业抢险队加强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连江海事处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船舶在港及应急处险情况； ② 密切关注台风和辖区水上船舶动态，及时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在港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③ 密切关注台风和辖区水上船舶动态，加密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在港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③ 密切关注辖区水上船舶动态，加密向辖区水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在港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③ 核实船舶在港情况，密切关注在港船舶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息，督促船舶及时到安全水域避风； ③ 督促船只做好防护措施； ④ 合理安排船舶防台锚地，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预报预警信息，督促船舶及时到安全水域避风，核查船舶在港情况，督促在港船舶做好防护措施； ④ 对进入锚地的船舶实施交通组织，除进入锚地或到港外防台避风外，所有船舶停止航行；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督促船舶及时到安全水域避风，核查船舶在港情况； ④ 进一步督促船舶做好防护措施； ⑤ 做好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密切关注在港船舶防风状态。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防风状态； ④ 全面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如发布“五停令”，做好水上交通停运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阳山航标与测绘所	① 监视航运枢纽水闸运行情况，执行航运枢纽水闸调度运行方案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 ② 组织开展航运枢纽水闸巡查工作。	① 密切监视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运行情况，严格执行航运枢纽水闸调度运行方案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 ② 加强航运枢纽水闸的巡查。	① 加强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 ② 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航运枢纽水闸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	① 不间断监视管辖范围内航运枢纽水闸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② 适时调整航运枢纽水闸调度运行方案开展航运枢纽水闸调度。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②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防风措施，及时采取加固、防护措施；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②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核查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防风措施，及时做好受损通讯设施的抢修；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进一步核查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防风措施，及时抢修受损通讯设施； ⑤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如发布“五停令”，第一时间向用户发送“五停”指引； ⑤ 全力抢修受损通讯

成员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通话畅通；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设备，保障通话畅通；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备注：1. 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销社、中石化清远阳山分公司等其它单位按照附件 2《县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要求抓好落实。

2. 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县三防办。

（四）防冻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成员单位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	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发布情况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

成员单位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做好三防指挥机构、抢险救灾现场及其他重点地区的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通信线路、设施的防冻措施。	
县公安局	协助维护汽车站等重要交通运输场所秩序，加强全县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运送救援物资、人员车辆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工作。	
县民政局	督促、指导各乡镇民政部门或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的防寒保暖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房屋、在建工地等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成员单位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水利局	负责因雨雪冰冻可能引发的水利工程次生灾害的防御，督促、协调相关供水企业开展供水管网的抢修，保障供水。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协调和组织全县应急运力，做好重点人员和重点物资的疏运；协助县公安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道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各乡镇做好所辖公路、桥梁的除雪除冰工作，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相关企业、农户和养殖户做好农林作物、畜牧及养殖业的防冻保生产工作，做好技术指导服务。	
县林业局	组织做好对全县林业的防冻措施，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减少雨雪冰冻灾害对园林植物的损毁。	
县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辖景区内的动植物的防冻措施，对野外、山区等景区做好管理，限制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进入，协助做好被困人员的疏散转移与安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雨雪冰冻天气大范围人员滞留的医疗救护与疾病防治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组织做好燃气设备的防冻措施，开展对燃气管网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抢修，保障全县供气。	
县气象局	加强低温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阳山供电局	加强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中国电信阳山分 公司、中国移动	做好道路结冰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短信发送工作，提醒县民做好防冻保暖和出行安排；协助通信部门提供通信保障，组织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防冻措施。	

成员单位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		
其他各成员单位	密切关注气温和灾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指导行业内相关防御雨雪冰冻工作。	
各乡镇三防指挥部	根据本辖区雨雪冰冻情况，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附件 7

阳山县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

阳山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阳山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阳应急委办〔2024〕1号

阳山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阳山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台风、暴雨等严重灾害情况下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工作机制，不断强化预警与响应联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将《阳山县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向县三防办进行反馈。



阳山县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我县“五停”范围包括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列入临灾关停范围。其中，停课对象是指全县范围内的学校、托育、托管及教育培训机构等；停工对象是指全县范围内的在建工地、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停产对象是指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业对象是指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停运对象是指全县范围内的陆运（公路）及水运（江河渡口船舶）等。

二、实施条件

“五停”实施与暴雨（橙色、红色）、台风（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挂钩，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关停标准予以统一，具体执行条件如下：

（一）停课。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及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采取停课措施；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托育机构采取暂停服务措施；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托管机构落实关停措施。

（二）停工、停产、停业。明确受风雨影响较为明显的在建

的临灾关停机制，结合暴雨（黄、橙、红）和台风（蓝、黄、橙、红）预警信号，进一步细化本行业本系统的临灾关停标准，原则上关停标准不得低于《阳山县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表》（附件2）的标准。《阳山县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表》（附件2）只对重点关注领域予以统一标准，其余涉及“五停”的关停标准，由各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制定，并视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监督指导落实停止运营、生产活动、人员撤离等措施。

（二）属地和部门自行执行阶段。在县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指令或局部关停措施等通告前，当我县气象预警信息（信号）生效或我县遭遇灾害性天气时，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上级指引、预案和实际情况，自行启动“五停”机制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督促有关地区、涉灾部位以及有关单位采取关停、管制、避险等紧急措施。

（三）按照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执行阶段。当县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指令要求全面关停，或发布防汛、防暴雨、防台风等通告要求局部关停时，全县无条件执行关停要求，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关停措施。

（四）“五停”的终止阶段。

1. 当台风、暴雨、洪水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后，县、乡镇三防指挥部视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2. 如“五停令”由县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在县级未终止“五

停令”并发布“五复”通知前，各乡镇原则上不应提前终止本辖区“五停令”。

3.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4.如县、乡镇三防指挥部未发布“五停令”的情况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已组织实施“五停”工作的，原则上可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有序开展“五停”恢复工作。

5.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四、其他事项

（一）本指引作为《阳山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2年版）“五停”实施措施的补充。

（二）各乡镇三防指挥部可结合本地实际，督促指导辖区内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关停指标，落实“五停”措施。

（三）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结合本指引，细化“五停”工作机制，并及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附件：1.阳山县灾害天气“五停”实施范围

2.阳山县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表

附件1

阳山县灾害天气“五停”实施范围

关停类型	关停范围	重点关注内容	监督实施主体
停课	全县范围内的学校、托育、托管及教育培训机构等。	托育机构、托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停工	全县范围内的在建工地、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在建工地、非工地高空作业、简易工棚、渔船、渔民、涉渔乡镇船舶、码头、水上施工等。	(1)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各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2) 各相关企业； (3) 各市场经营主体。
停产	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停业	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停运	(1) 全县范围内的陆运：公路等； (2) 全县范围内的水运：江河渡口船舶等。	公交、客运、江河船舶等。	(1) 交通运输、公安、海事等部门； (2) 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

备注：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列入“五停”范围。

附件2

阳山县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表

序号	类型	监督 实施 部门	临灾关停 条件	实施范围								
一	停课	教育、人 力资源 和 社会 保障 及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预警信号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			托育机构		托管机构		
			暴雨	红色	停课			暂停服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落实关停措施。		
				黄色								
				台风								橙色
												红色
二	停工 停产 停业	各行业 主管 部门	预警信号		在建工地			非工地 高空作业	简易工棚人员撤离	渔船、渔民、涉渔乡镇船舶	水上施工	
					大型设备拆装和大型运输 设备作业	高空 作业	户外 施工					
			暴雨	橙色	停工			视情况停工	组织撤离并转移至安全场所暂避	/	停工	
				红色	停工			停工	组织撤离并转移至安全场所暂避	船靠岸，人上岸		
			台风	黄色	视情况停工	视情况停工	视情况停工	视情况停工	视情况组织撤离	船靠岸，人上岸	停工	
				橙色	停工			停工	组织撤离并转移至安全场所暂避			
			红色									
			三	停运	各行业 主管 部门	预警信号		公路交通（公交、客运、货运等）				
江河船舶	渡口											
暴雨	橙色	视情况调整线路或临时停运					/	/				
	红色						/	视情况停渡				
台风	蓝色	视情况调整线路或临时停运					/	/				
	黄色						/	/				
	橙色						涉客船舶停运	渡船停渡				
	红色	全线停运					所有船舶停运					

附件 8

阳山县防洪工程体系

中型水库：全县现有中型水库 3 宗（仅指传统水库工程，即具有拦洪蓄水，调节水流功能的水利工程），分别为茶坑水库、曹田坑水库、沙坝水库。

小（一）型水库：全县现有小（一）型水库 12 宗，分别为鹿牯水库、柳塘水库、板塘水库、城北水库、水晶背水库、东山水库、牛洞水库、跃进水库、山田水库、先锋水库、下榨水库、坪湖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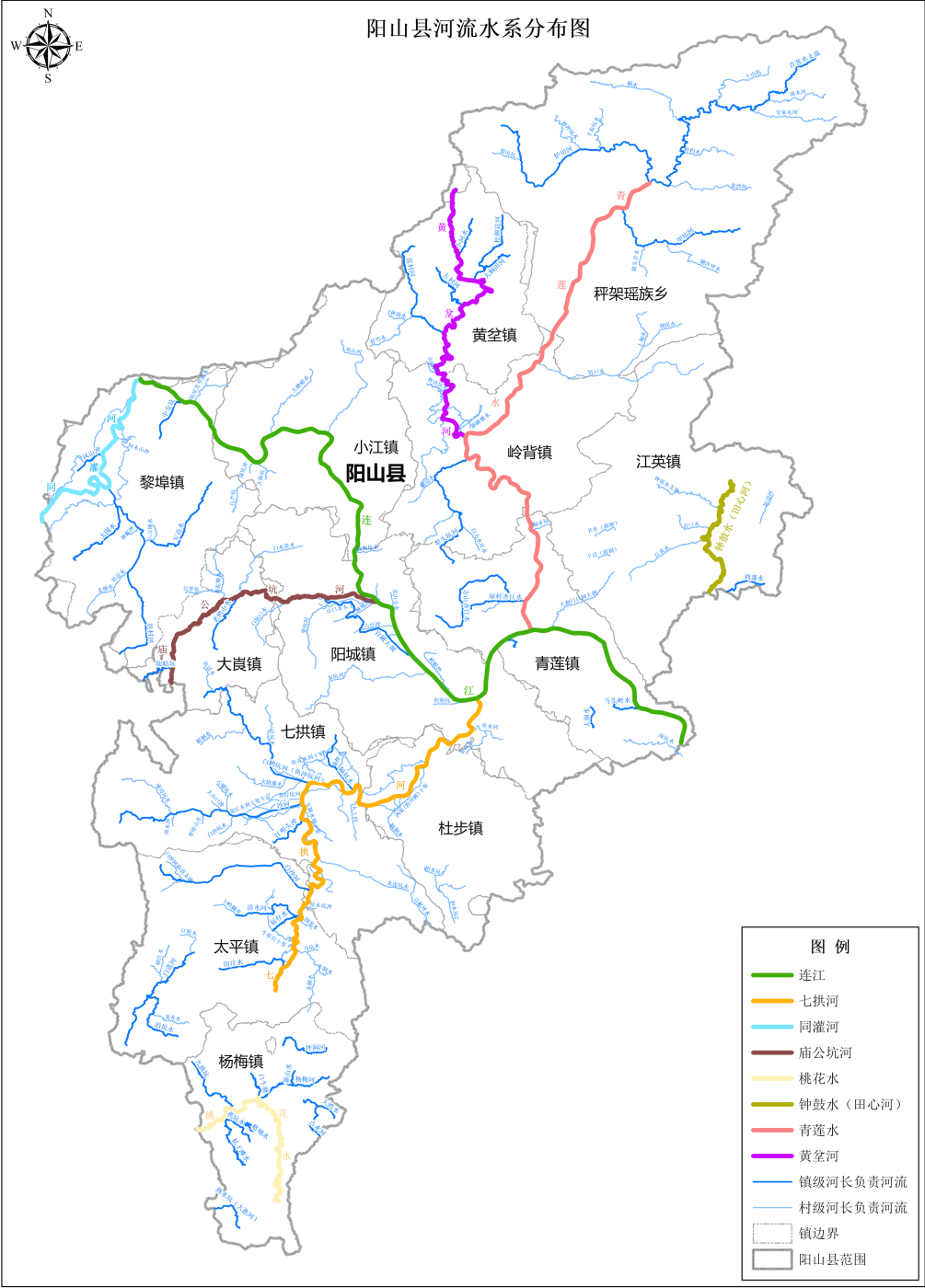
小（二）型水库：全县现有小（二）型水库 36 宗。

堤围：全县现有 5 千亩以上堤围 6 宗，分别为杜步河堤、黎埠大龙河堤、黎埠扶村河堤、太平白沙河堤、七拱河堤、七拱岩口河堤；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标准 1 宗，为阳山城防。

水电站：全县建有水电站 215 宗。

附件 9

阳山县河流水系分布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阳山县七拱新圩六牛冲石场的通告

阳府函〔2024〕191 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规范非煤矿山开采和管理秩序，落实清远市“三个一批”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关于印发清远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3〕419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依法关闭阳山县七拱新圩六牛冲石场等 1 个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未办理延续的非煤矿山，不再纳入非煤矿山管理。

矿山关闭后，矿山企业仍需履行生态修复、安全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防尘管控等相关法定义务。矿山所在地乡镇政府、县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水土保持的监督，切实做好矿山关闭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阳山县 2024 年第二批非煤矿山关闭名单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阳山县 2024 年第二批非煤矿山关闭名单

序号	乡镇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备注
1	七拱镇	阳山县七拱新圩六牛冲石场	阳山县忠兴矿业有限公司	C4418002010117120080510	2017 年 1 月 20 日 - 2024 年 6 月 20 日	0.042	饰面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过期停产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加快 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5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阳山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47 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4〕34 号），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结合阳山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加强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根基，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基本建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尾矿、冶炼渣、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2 万吨，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进一步提升。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 1500 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 1.4 万辆，废弃电器电子年回收拆解处理量达 40 万台（套），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

二、强化精准发力，推动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

（一）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分步**分类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行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或处置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推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的应用，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废弃物在地区内、园区内、厂区内的协同循环利用，推动废钢铁、废塑料等加工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完善农业废弃全面物收集体系。落实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度计划和台账管理制度，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动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开展集约化秸秆收储网点建设，培育收储运第三方服务主体。加强农膜、农药与化肥包装、农机具、渔网渔具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完善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依托供销系统再生资源社有企业，加快覆盖县、乡、村的回收网络，积极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引导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信息化平台，积极应用“互联网+再生资源智能回收”新型回收模式。鼓励发展社区移动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代收代储和“以车代库”等便民回收服务模式。深入实施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动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回收利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破损管网等改造修复。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处理渠道，在行政事业单位探索“公物仓”建设新模式，对经维修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等方式循环使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县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注重能力建设，着力提高资源化再利用水平

（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加强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大力推进秸秆离田产业化应用，鼓励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提高秸秆饲料、燃料、原料等附加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加快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回收企业应用符合新环境要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的现代化水平。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鼓励产业链合理延伸，支持现有企业和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支持企业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在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色金属清

洁提取、再制造等领域突破一批共性关键科技和大型成套装备，提高资源回收与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作，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持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谋划污泥处置环节的可利用工作。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导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便利化、规范化。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促进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发展，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支持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鼓励社区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二手商品经营者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活跃二手车市场。落实二手商品交易企业交易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时信息清除方法相关标准，保障旧货交易时出售者信息安全。加强对二手车电子商务的指导和管理，引导和规范二手车交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工业机器人、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进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关键技术推广应用。结合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大力推广工业装备再制造，扩大机床、工业电机、工业机器人再制造应用范围。在售后维修、保险、商贸、物流、租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办设备等，进一步提高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引导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废弃物能源化利用。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厨余垃圾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能源化开发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结果应用。加强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和规模化应用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常态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工作。推行种养结合、农牧结合，

推广畜禽、鱼、粮、菜、果、茶协同发展模式。构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带动县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和耕地质量提升，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分类施策，加强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

（十）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完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协助企业申请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推行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引导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规范发展。（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支持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市场，完善末端处置设施。鼓励国有企业、供销系统再生资源社有企业主动承接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部门的废纸、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公资办、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新型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推动风电、光伏设备制造、运营、回收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强化电子废弃物拆解遗留固废排查处理和监督管理，全面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遗留固废排查，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环境管理配套政策，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突出龙头带动，引导产业集聚化规范化发展

（十三）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依托清远阳山产业园区，布局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引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和搬迁改造项目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引导现有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利用现有场地资源，构建废弃物精细化回收、精细化分拣、高水平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围绕循环利用全产业链，引进一批产业竞争力强、技术水平较高的行业骨干企业，引导鼓励龙头企业以连锁经营、授权经营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培育一批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品牌化的线上和线下融合的龙头骨干企业。推动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再制造、二手商品经销等企业升规纳统，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废弃物循环利

用工作。鼓励本地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开展跨区域业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规范管理。持续开展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抽查。依托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策机制, 为任务落细落实提供坚实保障

（十六）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强中央和地方资金统筹协调，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用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严格落实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有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引导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和绿色支行，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积极发挥清远市信用担保资金等融资配套政策增信分险作用，积极探索开发用于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专属信贷产品，加大对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和回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阳山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用地保障机制。落实《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布局建设，将其纳入环境基础设施或公共基础设施范围。指导建设单位将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按环保设施立项，优先申请使用省级用地指标，不足部分申请市级用地指标，切实保障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合理用地需求。对于已明确选址的垃圾处理设施、大中型垃圾转运站（≥150吨/日）落实边界；未明确选址的落实虚线，其他环卫设施落实点位，落实虚线和点位的设施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阶段保证定量的情况下进一步明确边界。因地制宜在工业园区预留一定比例土地，专项用于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结合村级工业集聚区改造提升、工业上楼等，积极探索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十八）完善路权政策机制。完善废弃物回收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实施分车型、分

区域、分时段的车辆通行精细化管控，允许回收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开展废弃物回收活动。引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对负责收购和运输的车辆实行统一登记、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合理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时车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引导县内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实施省、市废弃物循环利用相关科技计划项目，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行业专业人才培养。（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标准规划。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健全废弃物资源分类、回收分拣、回收站建设、分拣中心建设、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等领域标准规范。对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行业流通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支持相关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废弃物循环利用行业减污降碳国内国际标准，指导符合《清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标准化项目申报资金补助。推进企业、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及时分析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做好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纳统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再生材料和产品推广应用机制。鼓励社会团体和相关企业开展再生材料和资源化产品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落实再生资源分级管控和标识制度，拓宽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除有特殊用途外，新采购公务用车原则上选择新能源车型，鼓励国有企业依法依规采购绿色产品。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县市场监管局、县国资办、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领导, 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二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县发展改革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支持引导，及时评估本方案实施情况。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要依托生态文明考核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估推进废弃物回收设施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二十三）压实各方责任。各部门要将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按照本方案要求，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举措，抓紧推进废弃物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的规划建设，落实各项目标任务要求。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大力推进辖区废弃物回收站点的选址、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主

动协调解决回收站点建设用地、网络资源整合等问题。

（二十四）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废弃物循环利用的重要意义，广泛开展废弃物循环利用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积极倡导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要善于总结工作成绩和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浓厚氛围。

附件：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行动

附件

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行动

重点行动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一、废弃物精细化管理和有效回收重点行动	1. 工业源：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排专项行动，逐步摸清阳山县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基本情况，分阶段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打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基地。 2. 农业源：巩固阳山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成果。鼓励在省级涉农资金或本级财政中安排相应资金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工作。 3. 社会源：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 and 资源利用；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联单制度和运输处置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建设建筑垃圾智慧管理系统；推进回收和分拣设施建设，至少建成 1 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加快推进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提升行动	1. 建筑垃圾：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制度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评估制度；实施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加强谋划污泥处置环节的可利用工作。 2. 秸秆：推进秸秆、甘蔗渣等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 3. 再生水：实施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行动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三、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专项行动	1. 废旧动力电池：实施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示范建设。 2. 低值可回收物：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 3. 新型产业废物：发展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运输、回收、拆解、利用“一站式”服务模式，培育龙头企业。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行动	骨干企业培育：打造一批高效、高质、高值资源化利用项目；培育一批回收、综合利用、二手商品经销等骨干企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阳城镇等 13 个乡镇为“无传销乡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为有效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全县长期保持打传高压态势常抓不懈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各乡镇扎实开展“无传销乡镇”创建，进一步巩固“无传销县”创建成果。

根据《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无传销乡镇申报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6〕21 号）要求，2024 年 11 月 19 日，我县成立了由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阳山县 2023-2024 年度无传销乡镇复查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无传销乡镇复查组）。12 月上旬，无传销乡镇复查组对全县 13 个乡镇进行实地复查和资料审查。经复查，没有发现 2023—2024 年度阳城镇等 13 个乡镇存在传销窝点或传销人员在辖区从事传销活动。

经县无传销乡镇复查组综合评定，现确认阳城镇、青莲镇、江英镇、杜步镇、七拱镇、太平镇、杨梅镇、大岗镇、黎埠镇、小江镇、岭背镇、黄盆镇和秤架瑶族乡为“无传销乡镇”，希望各乡镇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全力做好防范和打击传销工作，营造和谐平安阳山发展环境。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主管主办：阳山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 9 楼

邮政编码：513100

联系电话：（0763）7803331

传 真：（0763）7803042
